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機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預期將按照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的[編纂]釐定。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登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現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只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倘[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所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4
業務	100
關連交易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8
股本	181
主要及重要股東	185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4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久負盛名的中國紡織製造商及印染公司，擁有逾15年的紡織業經驗。我們研製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一種化學面料），於湖州生產設施生產產品並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除銷售面料外，我們於中國亦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i)銷售面料；及(ii)提供印染服務各自所得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平均單位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量	銷售價格／米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	209,098	86.3	41.3	5.1	166,735	70.0	38.3	4.4	128,920	69.6	28.8	4.5	183,134	66.8	40.5	4.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萬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印染服務	33,288	13.7	59.5	0.6	71,574	30.0	121.8	0.6	56,266	30.4	97.4	0.6	91,127	33.2	151.6	0.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萬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總計	242,386	100.0	100.8	2.4	238,309	100.0	160.1	1.5	185,186	100.0	126.2	1.5	274,261	100.0	192.1	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萬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能向我們客戶提供具有高級特徵及功能屬性的不同系列滌綸面料。該等特性包括耐光、耐磨、易洗、易乾、防霉及防蟲。除產品多樣化外，我們亦擁有若干專利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發明專利（均由我們開發）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產品（如仿棉蠟染布及仿絞棕提花布）獲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及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及實驗室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織造廠房及我們的印染廠房，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戰略要地，於此，我們能輕鬆地接觸長江經濟帶供應鏈沿途之上游及下游企業並能獲得最新行業消息及市場資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約12.9百萬米（織造

概 要

廠房)及約158.9百萬米(印染廠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織造廠房及印染廠房之利用率分別為95.6%、94.6%及98.8%以及89.7%、94.9%及98.1%。鑑於高利用率及預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湖州生產設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並配備有先進機器及設備。舉例而言，我們擁有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其用於模擬生產過程中的真實車間生產並促進染料的系統組合。於我們實驗室，我們能夠生產我們產品之樣品、測試染色效果及改善我們生產過程之效率。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亦擁有其他先進機器及設備，如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配液系統、定型機、染色機及織造機(噴水織機)。於2017年，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之實驗室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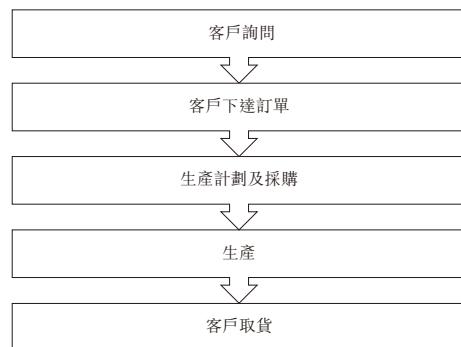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i)銷售面料；及(ii)提供印染服務之一般運營流程之圖表概述如下：

銷售面料



提供印染服務



附註：我們的面料銷售的整個生產過程一般涉及(i)織造；及(ii)印染。有關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過程」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我們面料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戶外產品及家居產品製造商以及貿易公司。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被運輸至不同的國家，例如墨西哥、南非、智利、阿根廷、印度、巴拿馬及哥倫比亞。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織造廠房及面料加工公司。我們已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的時長介乎一年至12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

概 要

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8.2%、31.7%及25.0%，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59.5%、47.9%及45.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19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從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坯布，並同時向大多數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印染服務。我們亦向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化纖絲。因此，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售出／採購的產品及收取／提供的服務截然不同。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於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商；(ii)滾花、壓延、塗層及其他生產工序的分包商；及(iii)運輸服務供應商。

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之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中使用的部分坯布均在湖州生產設施通過織造化纖絲製造，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過程」一節。對於剩餘坯布及其他原材料，如化纖絲、染料及添加劑，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國內生產商採購。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我們自彼等採購材料及服務的時長介乎兩年至1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8%、21.1%及15.4%，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2%、46.8%及44.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位於浙江省(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湖州市的戰略要地。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並使我們能高效、經濟地生產優質產品。
-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
- 我們擁有具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為：

-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及設備；
-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及
-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概 要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之競爭格局分散，成千上萬的參與者生產不同類型的面料產品。於2017年，中國五大紡織面料製造商佔整體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約1.6%。於2017年，我們佔中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約0.02%的市場份額及佔紡織面料印染行業0.02%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消費者市場的特徵為產品設計及功能方面的要求不斷變化。擁有研發能力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市場參與者較其他人而言將更具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386	238,309	185,186	274,2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7,382)	(192,247)	(148,848)	(220,523)
毛利	35,004	46,062	36,338	53,7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編纂]	–	–	–	23,003 (11,72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921	17,773	11,447	41,53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53	13,947	9,025	34,746
－非控股權益	568	3,826	2,422	6,789
	8,921	17,773	11,447	41,535

附註：其指就於2018年3月30日以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股權而確認之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該減少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上一年度的約41.3百萬米減少至約38.3百萬米，其乃由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而印染服務一般擁有較高利潤率。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2018年

概 要

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28.8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40.5百萬米。

印染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該等重大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其乃由於我們於完成技術升級後提供更多印染服務的能力增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61.8%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繼續專注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毛利率約為33.3%，相比銷售面料約12.8%的毛利率較高；(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我們現有客戶的印染服務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i)自2017年1月開始的技術升級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暫時中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面料	26,982	12.9	22,159	13.3	18,656	14.5	23,373	12.8
印染服務	8,022	24.1	23,903	33.4	17,682	31.4	30,365	33.3
總計／整體	35,004	14.4	46,062	19.3	36,338	19.6	53,738	1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介乎約12.8%至14.5%。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14.5%減少約1.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1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及管理層戰略性地銷售及生產面料產品，而該等產品擁有更簡單的生產過程、更便宜的銷售價格及更低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印染服務之毛利率介乎約24.1%至33.4%。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對湖州生產設施之印染機器及設備進行技術升級，我們印染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增加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約55.4%為於2018年3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長興恒力小貸之股權所確認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18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7,565,794股股份(約為股份總數的1.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

概 要

他可變現重大投資，以改善我們於上述出售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及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一節。

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5,466	110,119	112,731
流動負債	179,753	167,312	152,580
流動負債淨額	(44,287)	(57,193)	(39,849)
非流動資產	138,678	147,905	147,110
非流動負債	2,616	6,607	14,240
資產淨值	91,775	84,105	93,021
權益總額	91,775	84,105	93,021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大量資本開支被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及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報並由我們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該銀行借款中的流動部分於我們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報。

為減緩我們的財務壓力，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弘晨同意購買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於2018年5月31日，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約1.07%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一節。

我們亦計劃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自融資機構獲長期貸款融資以降低流動負債；及
- (ii) 動用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持續經營及營運資金充足」一節。

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1)	57,834	38,908	50,1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93	(20,370)	(17,900)	17,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	(41,453)	(25,431)	(6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71	(3,989)	(4,423)	(1,557)
財政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	9,439	9,439	5,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388)	(456)	(342)
財政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5,062	4,560	3,16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毛利率(%)	14.4	19.3	19.6
純利率(%)	3.4	5.9	12.7
總資產回報率(%)	3.0	5.4	13.4
股本回報率(%)	11.5	21.3	37.4
流動比率(倍)	0.8	0.7	0.7
速動比率(倍)	0.4	0.2	0.3
利息覆蓋比率(倍)	2.3	3.5	8.4
資產負債比率(%)	140.9	161.6	119.5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為140.9%、161.6%及119.5%。有關我們高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及討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之分析」一節。

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

	於			
	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1,867)	(18,843)	(25,625)	11,400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長興恒力小貸之虧損及宣派及派付股息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降低至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盈利經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其抵銷了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盈利經營。有關本集團累計虧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累計虧損」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pring Sea(由戴先生擁有約53.98%及宋女士擁有約46.02%，並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共同控制)擁有約[編纂]。Spring Sea、戴先生及宋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州納尼亞已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股末期股息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一股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除上述外，於往績記錄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並無向彼等當時之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股息政策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合理的該等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本公司有關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於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等，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相關[編纂]開支(非經常性質)之不利影響。有關[編纂]之[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數)。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直至201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已獲確認及約[編纂]之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獲確認。

概 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 (1)段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之影響，猶如彼等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編纂]股及建議[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7.購回股份」段落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已收所賺取之[編纂][編纂]的任何利息收入。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後將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外，我們的董事預期自2018年10月31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0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編纂][編纂]：

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建立新織造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 ^(附註1)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遊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ii)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iv)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售價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v)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盡如人意，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進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有損我們的聲譽；(vi)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及(vii)我們的生產設施受中國的環境法例所規範，倘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中止營運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已自2017年5月2日終止所有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違規事件外，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有關我們不合規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票據融資」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得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政府補貼。然而，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且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於日後收到政府補助。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承諾」	指	戴先生及宋女士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之確認及承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utumn Sky」	指	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款項 [編纂] 撥充資本後而將予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興恒力小貸」	指	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23.34%的股權由湖州納尼亞持有。湖州納尼亞已於2018年3月30日將該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恒力投資」	指	長興恒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長興恒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期間為湖州納尼亞之一位股東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	指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納尼亞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的7,565,794股股份

釋 義

「長興濱里」	指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及[編纂]之一以及[編纂]之一
「信達國際」或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就[編纂]而言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Narnia (HongKong) Group Co., Lt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戴先生、宋女士及Spring Sea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2月12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文件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經營的業務，「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恒燁發展」

指 恒燁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湖州納尼亞」 指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夾浦經濟開發區的生產設施，包括(i)夾浦鎮紅旗村的織造廠房；及(ii)夾浦鎮工業園區的印染廠房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順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宋女士的配偶
「宋女士」	指	宋曉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戴先生的配偶
「納尼亞國際」	指	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倘文義有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生效至2014年3月3日(即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kyhope」	指	Skyhop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5月10日為湖州納尼亞的股東
「Spring Sea」	指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mmer Land」	指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分別擁有約31.61%、26.41%、23.16%、6.25%、3.29%、3.13%、3.09%及3.06%的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浙江森萊特」 指 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長興恒力投資擁有63.86%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倘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中文文件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公司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號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涵義及用途對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定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化學面料」	指	以化纖絲為原材料之面料
「到岸價」	指	到岸價的縮寫，為一項要求賣方通過海運將貨品送達致目的港及就運輸過程中面臨的貨品損失或損害風險購買海上保險的合約條款
「密度計數」	指	表示織成滌綸面料的紗線支數，其直接影響所生產紡織品的柔軟度。計數越高，紡織品越柔軟
「面料」	指	由(其中包括)織造或針織等製成的柔性材料
「纖維」	指	統稱為長絲，或由長絲織成的物質或材料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縮寫，為一項要求賣方支付將貨物運輸至船運港口及裝船費用的合約條款
「坯布」	指	印花或染色前的面料
「ISO」	指	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目的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織機」	指	用作織布的工具。織布機拉緊經紗以協助緯紗的編織
「滌綸面料」	指	一種化學面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織造」 指 將兩組不同紗或線按直角交織成面料或布料的紡織方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屬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

前瞻性陳述

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危害並影響閣下之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遊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

基本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為銷售予製成品生產商的半製成品，故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下遊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銷售予(其中包括)服裝、家居產品及戶外產品的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亦銷售予我們其他客戶(中國貿易公司)。該等產品最終銷售予彼等全球各地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各地理位置，如墨西哥、南非、智利、阿根廷、印度、巴拿馬及哥倫比亞。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的經濟條件可能導致該等國家商業活動下滑及消費者開銷減少。因此，目前及日後嚴峻的經濟條件可能影響下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步伐增長或可能完全無法增長。

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獲取融資及信貸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下降或被取消

風險因素

或者供應商因生產限制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不明朗的市場及宏觀經濟條件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難以就其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因而亦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產生持續流動負債淨額，且擁有高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可能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高額短期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計劃融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外流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0.9%、161.6%及119.5%。高資產負債比率將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財務成本，其將減少我們的純利；(ii)增加償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iii)減少可供用作我們營運、業務規劃及資本開支的現金；(iv)倘經濟或行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增加我們的業務風險；及(v)增加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本集團進一步獲額外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6.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8百萬元。

倘我們的流動負債到期及應付及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短期財務資源來悉數償還該等負債，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一直提供現有貸款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及我們未能取得替代貸款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銷量將維持穩定。因此，來自彼等任何一方的訂單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的銷售一般按個別訂單進行。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更換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作任何訂購，且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隨期間不同而有重大差別。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客戶將一直按照與本期間或先前期間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採購訂單，亦可能完全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倘我們無法以新客戶的訂

風險因素

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使我們面臨供應充足性及穩定性以及原材料成本方面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化纖絲為我們生產滌綸面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倚賴供應商以向我們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化纖絲供應，供我們進行生產營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4.2%、46.8%及44.9%。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8%、21.1%及15.4%。有關原材料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採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逐次基準與供應商議價。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或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尤其是化纖絲價格)，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受阻、減少或終止，且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能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或會面臨以下風險(i)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之轉嫁予客戶，(ii)原材料質量降低，或(iii)原材料供應短缺，因而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或有損滌綸面料質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售價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溢利與售價的變化緊密相關。主要原材料價格之任何大幅上升及我們的產品售價大幅下跌將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的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如「行業概覽—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原材料價格」一節所述，該等原材料易受價格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面料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1元、人民幣4.4元及人民幣4.5元。因此，我們的面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有所下降。有鑑於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或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溢利總額，亦不應被解釋為我們未來溢利總額的指導。倘未來我們面臨主要產品售價持續下跌，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實現業務增長。

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有缺陷或不盡如人意，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及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進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有損我們的聲譽。

滌綸面料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ii)生產過程中的機器誤差；(iii)我們的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系統欠缺成效；及(iv)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滌綸面料必須滿足本集團所設定的若干質量要求以及客戶的規格。我們的若干客戶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消除我們產品的所有缺陷，且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不符合客戶的規格。

未能識別次品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而客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產品的嚴重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後果。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予修改及修訂。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滌綸面料能符合或持續符合必須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規定，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可能因而轉換供應商，致使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財務表現轉差。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長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直接從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的滌綸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的坯布、化纖絲及染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原材料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80.1%、71.2%及72.4%。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之因素(如市場需求、全球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影響。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原材料價格」一節。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銷售及服務成本」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受中國的環境法例所規範，倘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中止營運或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

我們的業務在營運及生產過程多個階段產生污染物及廢品，包括但不限於廢氣和漂染過程排放的污水。就此而言，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流程須遵守中國的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未能達致當地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為了糾正有關情況，我們或須暫時中止我們的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要求修訂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無法掌控任何修訂。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將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我們可能亦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可能較目前法律及法規更為嚴格的相關未來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上升。

我們的營運依賴可靠及運作正常的機器及任何機器故障或會對我們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為資本密集型且我們易面臨機器故障並須進行定期保養。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大多數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均超過五年，其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限制或制約我們的產量，並可能潛在性地使我們因未能根據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須對客戶作出賠償。此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中部分客戶亦為依賴我們的產品製造製成品來滿足彼等自有客戶訂單的製造商。維修或更換運作失常的機器亦可能產生大量開支。

風險因素

水電及其他重要的供應品以及設備的充足及及時供應的任何中斷亦可能對我們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亦受營運風險及中斷(如包括水電等公用設施中斷)、勞務糾紛及工業意外所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中斷，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客戶要求交付我們的產品。其從而可能潛在性地使我們須對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並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來維修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任何損壞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滯銷的風險，這或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額51.5%、70.8%及6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5天、140天及104天。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我們一旦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若我們實際產量遠高於預期銷量，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最佳存貨水平，導致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過度囤積，且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任何勞工短缺、勞動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用於生產的直接勞動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為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需要保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熟練勞工及其他僱員，以維持湖州生產設施的經營效率。如出現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面臨勞動成本會不斷增加。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市場上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劇烈及勞動成本整體一直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如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相比交易對手的競爭優勢將會削弱，令我們擴展收益及溢利增長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及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倘日後該等優惠稅率減少或倘日後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13.4%及9.4%。於2014年10月27日，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有權於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以優惠稅率1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該證書於2017年11月13日續新，優惠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證書須每三年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批。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或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政府補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均為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作為我們部分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其金額不等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從當地政府獲取相同金額(如有)的該等補貼。

此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及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該收益有關於2018年3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股權。該收益為一次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日後獲取類似收益。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的實施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本集團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先生及執行董事宋女士領導，彼等於紡織製造、印染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及20年的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繼續舉足

風險因素

輕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袖為我們服務。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合的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的實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客戶結算之信貸風險。倘客戶有任何重大延遲支付或欠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就我們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付款。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47天及26天。於往績記錄期，呆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未收回之債務或完全不能收回，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龐大資本、使用可能較易發生工業意外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造成我們的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對設備或機器使用不當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受傷工人或其家人(倘工人死亡)對我們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就違反政府當局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被判罰款或刑罰，以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暫停經營，以待進行調查。因此，當地政府當局亦可能規定我們修訂及實行新安全規定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

我們對新型滌綸面料的研發可能不成功及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新功能性滌綸面料之穩定發展對我們吸引新客戶、適應市場需求及趨勢變動之能力以及提升我們日後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湖州生產設施。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項目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2.8%、2.7%及3.0%。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開發產品或開發可用於生產具有規定特性或滿

風險因素

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工藝，或該等研發計劃可於我們所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以合理成本完成。此外，新產品或工藝開發完成時，對該等新產品或工藝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或被取代及我們的新產品或工藝可能不被市場接受。我們的研發努力或無法取得預期或成功的結果。

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大部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我們部分加工工序，如滾花、壓延、塗層及鑲邊，其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有關本集團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生產過程－分包安排」一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分包商將能繼續按我們理想的質量標準或按時或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若終止與該等分包商的業務關係或現時安排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夠找到相類似的替代人選提供符合我們質量要求及付運時間表的加工服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我們有關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引致我們財務業績波動，因為擴張或不能達到預期中及時的盈利能力，或者完全沒有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廠房及購入額外生產機器以擴充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除了融資困難外，我們有關擴充產能之計劃亦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眾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延期交付主要機器及設備，或機器及設備無法按照規格或我們所期望運作；(ii)無法或延誤為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如有)獲取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iii)可能對我們所規劃的擴展產生嚴重延誤的不可預見不利情況(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機器及設備故障)；(iv)新產品所獲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擴張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目前的經營業績比較，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將取得我們期望的盈利水平，或者完全無法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拓展。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依賴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擴展產能、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客戶群。我們能否取得增長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i)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ii)實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嚴格安全標準；(iii)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以配合經擴大的產能；(iv)聘請及訓練合資格人員；(v)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vi)獲取管理及財務資源；(vii)高效率及有效地執行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viii)管理我們不同的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大宗購買力；及(ix)維持我們於交易對手中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按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各項營運系統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經歷規管、文化及其他難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應對未來的業務需要及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

本集團擬以[編纂][編纂]撥付我們拓展計劃的大部分。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與我們的拓展計劃有關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的拓展成本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自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用於我們擬進行的拓展計劃。倘我們並無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我們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得融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ii)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iii)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影響我們計劃增長策略的實施。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股權融資項下的股權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採購新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作為我們擴充產能之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採購若干新生產機器。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導致年度折舊開支估計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緊隨新機器投產後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支出。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涉及並無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融資交易，我們或會被處罰。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我們(1)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無相關交易以結算真實採購付款；及(2)通過從一家供應商借入銀行承兌票據(具有真實交易)以償還另一家供應商的款項來與我們的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互借。有關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票據融資」一節。無法保證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譽，亦無法保證該等銀行日後會批准融資活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追溯過往的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對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處以刑罰及／或罰款。任何刑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而就任何未投保責任的付款及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僅投購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而付出本身資源。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期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任何侵權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視乎我們保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四項發明專利、九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我們於中國有七項專利正進行註冊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足夠充分，或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不會被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或所有司法權區的任何第三方盜用或

風險因素

以其他方式侵權。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及不一定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機密資料遭任何重大洩露或我們業務中使用的專有技術及工藝遭侵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倘我們面臨該等索償，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成本以維護本身的立場及／或根據司法判令或通過調解須支付大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環境經營，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迎合市場喜好及趨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高度激烈的行業經營，面對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資金，以及遠超我們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及其他資源。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購買跟我們同樣的高度自動化設備來生產滌綸面料或提供印染服務，並且在產品屬性和質量方面與我們相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能夠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策略於日後仍會成功。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規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鑑於中國經濟正從規劃經濟轉型至市場導向經濟，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動力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在營商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有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用的法律保護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作為基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司法解釋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惟不具約束性先例的作用，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糾紛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情況極不明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知悉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的情況。

宏觀經濟狀況或行業趨勢的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產生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客戶的採購決定及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數目深受消費者消費習慣的影響，而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倘終端消費者的需求較低，經營紡織行業的公司可能會面臨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及來自我們客戶的巨大價格壓力。另外，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某一特定面料的需求，而這種需求會因行業趨勢的變動而每年每季出現變化。倘出現上述情況或我們無法預測、識別及迅速響應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及向其提供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編纂][編纂]。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備案。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彼等須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須以外幣結清的責任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以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提供及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

風險因素

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我們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在轉讓我們的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的規限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不實際有關的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股息源於中國或有關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為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派付源於中國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時變現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遵守適用稅項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訂定之任何減免或豁免。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遵照相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會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0%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將下調至

風險因素

5.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享有5.0%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申請獲得通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於[編纂]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當中部分因素無法由我們控制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

閣下可能經歷實時攤薄，而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倘股份的最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認購人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經歷實時攤薄。為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日後可能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按低於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或會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方面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其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

風險因素

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交易或事宜。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備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編纂]，緊隨[編纂]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將受禁售約束。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股份銷售或處置，或預料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閣下應閱畢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請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 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因此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規可能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提供的補救方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證為可靠的不同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如「期望」、「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會」、「會」、「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編纂]的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一併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編纂]其股份以供[編纂]的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訂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並載入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當中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須審核至2018年12月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致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iii) 經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份建議[編纂]須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iii) 本文件須載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本文件內須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之貿易業績後作出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聲明。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及股份建議[編纂]須於2019年2月28日(即最近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或之前進行；及
- (ii)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之詳情。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溢利估計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和睦龍山莊園 21幢2	中國
宋曉英女士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和睦龍山莊園 21幢2	中國
王永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鈕店灣新村14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鉢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調景嶺 景嶺路8號 城中駛9座 18樓F室	中國
劉波博士	中國 四川 成都 貝雙街3號 2座 9樓901室	中國
余仲良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花園爵仕居 翠柏路112號屋	中國

附註：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郵政編碼：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Khoo & Co.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2座
2、5及1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夾浦經濟開發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附註：本網站所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9座27樓B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大嶼山
東涌美東街2號
東堤灣畔
9棟27樓B室

戴順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和睦龍山莊園
21幢2

合規主任

戴順華先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余仲良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梁家鈿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劉波博士
余仲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波博士(主席)
梁家鈿先生
余仲良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太湖街
明珠路129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雉城鎮
金陵中路218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及業界來源之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審核，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董事相信，在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下，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行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分析並編製(i)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紡織行業及(ii)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399,000元，我們認為這筆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促進有意投資者理解中國(i)紡織行業及(ii)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個來源取得的有關中國(i)紡織行業及(ii)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內很有可能保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在基準及假設的基礎上得出其預測，中國(i)紡織行業及(ii)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預期將基於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利好政府政策及對紡織及紡織面料的較高接受度)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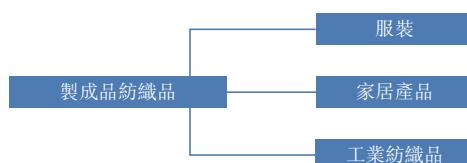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受到影響。

中國紡織行業概覽

紡織行業簡介

於紡織行業生產的紡織品廣泛運用。製成品紡織品可分為服裝、家居產品和工業紡織品，其包括各行業(如農業、建築、自動化、制藥和其他行業)所運用的室內及戶外產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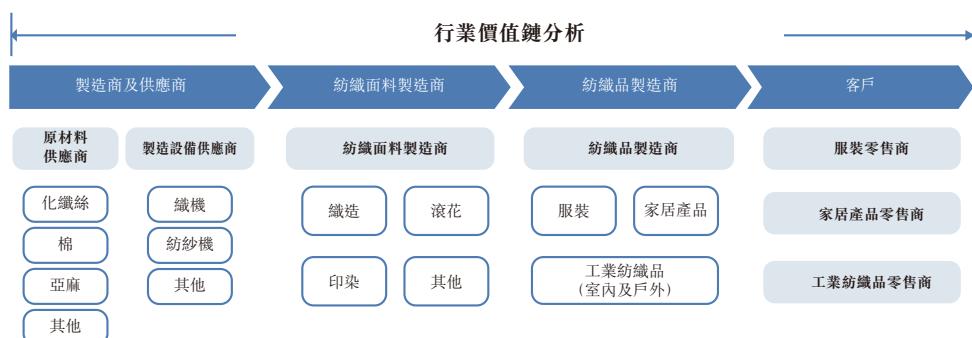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紡織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如化纖絲、棉及亞麻製造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及製造設備供應商(包括織機和紡紗機)。

紡織面料製造商及紡織品製造商構成紡織行業價值鏈的中游。紡織品製造商可向紡織面料製造商採購紡織面料或自行生產。紡織面料生產一般包括一系列步驟，包括織造、滾花、印染及其他工序。紡織品製造商的服務範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目標消費市場、生產技術、能力及下游應用。一般來說，製造商根據下遊客戶的不同要求生產紡織品。

下游由紡織品零售商組成，可以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服裝零售商、家居產品零售商和工業紡織品零售商。

下圖描述了中國紡織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紡織行業市場規模

2013年至2016年期間，按收益計，中國紡織業總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55,412億元穩步增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64,475億元。於2017年，行業總收益降至約人民幣59,881億元，原因是許多紡織公司在加強環境政策控制下停止生產。

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及行業優化後，預計紡織行業增長率將可能逐步呈現上升趨勢，且按收益計總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65,688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概覽

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簡介

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亦可分類為紡織面料生產行業)涉及製造紡織面料(如坯布)其後為一系列的加工步驟(包括染色、印花和整理)及後續處理技術，如進行鹼處理。在某些情況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參與者亦提供增值服務，如產品設計及物流服務。

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價值鏈上游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紗線及坯布製造商或分銷商)、製造設備供應商(包括染色機和卷染機供應商)、添加劑供應商(提供染料和其他化學添加劑)。

中游紡織面料產品製造商主要加工紡織面料及對紡織品進行如印花、染色、針織及布藝等一系列精加工。亦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設計、色彩管理、售後諮詢服務和供應鏈服務。一般而言，面料產品乃根據下遊客戶的具體要求生產，這些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家居產品製造商、工業紡織品製造商和分銷商。

下圖描述了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市場規模

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市場規模

與紡織行業一致，按收益計，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市場規模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出現波動，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4,675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4,8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而2016年的突然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環境問題的更嚴格控制和上游材料供應收緊。

隨著對環保技術及設備升級的投資不斷增加，預計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收益增長緩慢但穩定，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856億元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6,3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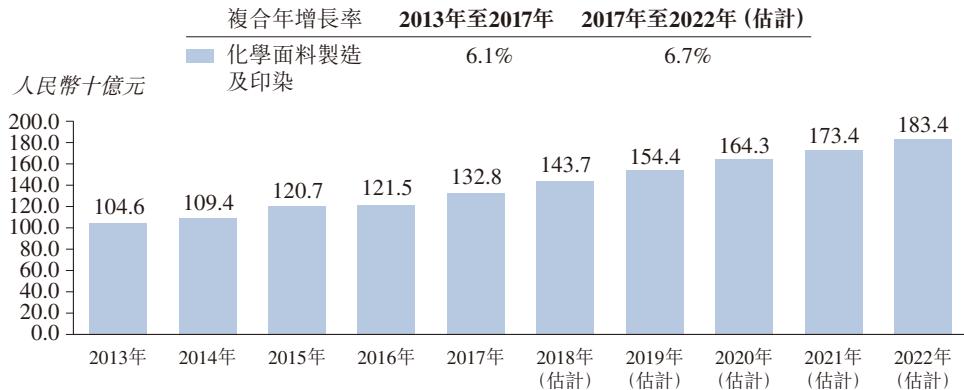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化學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市場規模

化學面料為以化纖絲為原材料之面料。於2013年至2017年，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之化學面料分部持續增長，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046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28億元，其乃受益於更低的價格且較棉等天然面料更通用。因此，化學面料分部一直不斷擴張並超過天然面料於整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之市場份額。在技術升級及生產中能源消耗降低的推動下，化學面料分部於日後預計將維持上升趨勢及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1,834億元。

按收益計(中國)化學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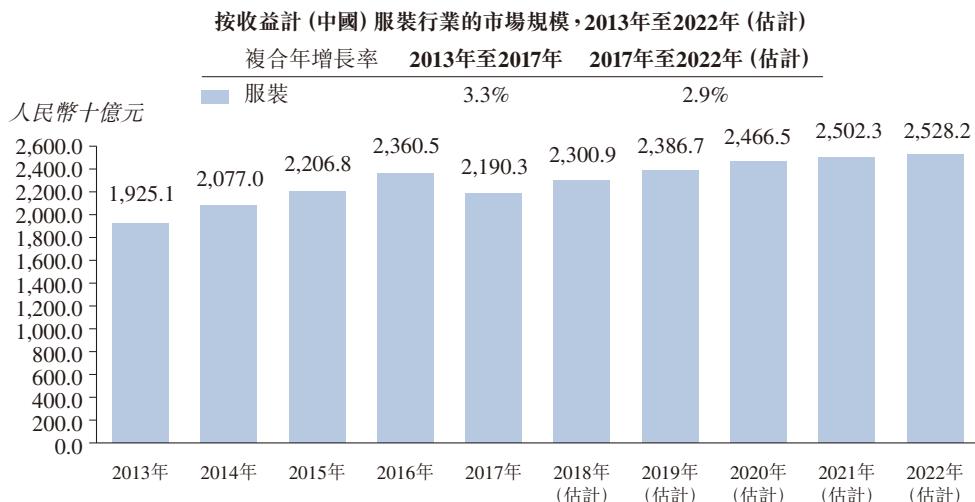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服裝行業市場規模

服裝行業是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最大下游應用。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服裝行業的總收益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19,251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1,9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於2017年，中國服裝行業總收益下降約7.2%，預示著行業進入產業調整階段。儘管國內消費依然強勁，但中國服裝行業可能會以較慢的速度增長，並於2022年達到約人民幣25,282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家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家居產品行業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2,612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678億元，惟於2015年略有波動。隨著生活條件改善和婚慶消費帶動需求增加，中國家居產品行業可能會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856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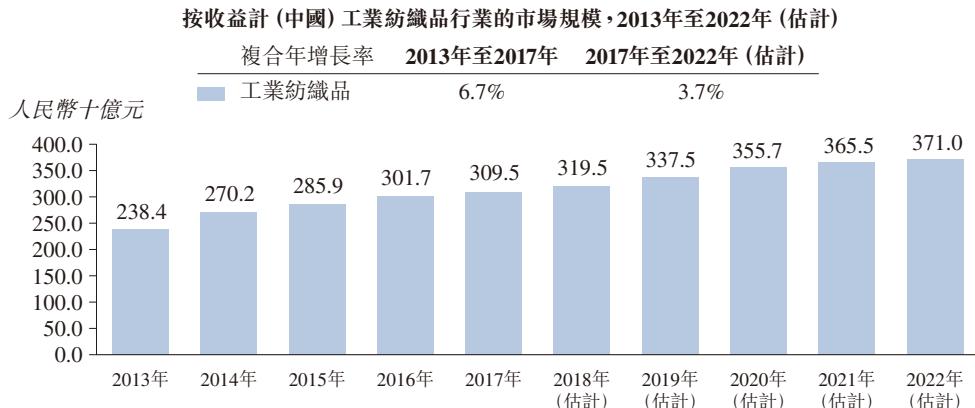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紡織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醫療衛生紡織品、建築紡織品、運輸紡織品、防護及安全紡織品及其他工業紡織品的擴張需求所支持，工業紡織品行業自2013年至2017年呈現強勁增長趨勢，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2,384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7%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095億元。

作為實體經濟的基礎產業，中國的工業紡織品行業將繼續受益於技術的發展和進步以及基礎設施和醫療行業的強勁需求。預計於2022年工業紡織品行業將達到約人民幣3,710億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紡織行業及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主動推動因素及未來展望

主要推動因素

- **持續增長的國內需求**

作為人口大國，中國對紡織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這種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得益於紡織品的多樣性，除傳統服裝市場和家居紡織市場之外，紡織品還可應用於多個領域。其他類型紡織品(例如工業帆布及防水帆布、防塵罩布、毯子、墊子等等)廣泛應用於農業種植、漁業養殖、建築、休閒和體育用品、醫療衛生領域等行業。因此，強勁的國內需求刺激了中國整個紡織行業。

- **投資不斷增加**

過去數年來，紡織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紡織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4,699億元增加到2017年的約人民幣6,9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隨著中國各行業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中國政府和企業對紡織行業的投資熱情將繼續上升，為紡織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 **中國政府支持**

於過往年度，中國政府對紡織業發展的關注有增無減。中國政府頒佈相關政策，以促進中國紡織業的結構調整。例如，於2016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訊息化部發佈「十三五」規劃，對紡織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集中在新材料技術開發、紡織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強環境保護等方面。在紡織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大力鼓勵使用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適應大數據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就開發新材料而言，綠色材料、多功能及複合材料以及智能材料的研發為重中之重，以滿足從服裝、家紡到建築及運輸業、軍事工業到航空航天工業材料的下游應用領域的多樣化需求。十三五規劃亦概述了於化纖絲研發的創新能力，例如，開發高彈性滌綸、聚酰胺纖維及其他化學纖維絲，以豐富滌綸、粘膠、聚酰胺及丙烯酸纖維產品的功能及差異化，提高整體產品性能及質量。

行業概覽

- 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

隨著技術的進步，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正在積極開發可以應用在不同領域(從航空航天和基礎設施建設至休閒及體育)的新材料。例如，得益於其強大的拉伸力使織物成品能夠承受較大的物理壓力，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廣泛應用於自動化和能源行業。因此，不斷進行的技術革新將刺激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 形成產業集群

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了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該產業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未來趨勢

- 紡織行業標準化

若干紡織品製造過程中產生的苯及甲醛等具有毒性或危害的化學物質，會造成環境污染。為維護環境保護，中國政府於2016年在「中國製造2025」中強調了綠色製造。於2018年，《環境保護稅法》生效，稅收將根據製造業(包括紡織行業)的具體廢物排放量來徵收。為符合嚴格標準，紡織行業的參與者預期將會不斷用先進及環境友好型設備升級生產線，從而進一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紡織面料產品功能多樣化

在機器升級等先進技術以及消費市場的巨變下，製造商傾向於投入更多資源研發具有多樣化功能的新紡織面料產品，可以應用於廣泛的領域，如建築市場、家居裝飾市場等等。此外，具有螢光、可回收性、防水等特點的紡織面料產品有望在消費市場受到歡迎，因為這些產品可能會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各種需求。

- 優化供應鏈

為促進產業升級，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參與者透過形成區域內的產業集群相互聯繫。通過利用不同企業共享的資源，產業集群可充當平台，收集及整合有關最新市場趨勢、行業重大事件、上游原材料變動等資料，讓各公司了解市場動態以制定及時策略。該產業集群可為各公司帶來優勢，形成規模經濟，因此推動整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 增加工業集中度

目前，中國紡織面料印染行業分散，中小型公司市場份額強勁，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在2017年佔整個市場規模的比例不足5%。然而，為遵守新發行之環境稅務法律，當地政府已採取相應

行業概覽

措施，如要求印染公司升級彼等之設備，從而滿足環境保護標準。無法承擔升級製造機器之高成本或缺乏能力滿足嚴格標準之小型公司可能會被逐漸驅離市場。因此，隨著領先參與者行使較強的議價能力，預計紡織面料印染行業日後將增加工業集中度。

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原材料價格

坯布、染料和紗線是應用於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三大主要原材料。而化纖絲為生產坯布的主要原材料。以下化纖絲(滌綸長絲紗線)的平均銷售價格為包括全牽伸線(全牽伸線)、預取向絲(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拉伸變形絲)等若干種滌綸長絲紗線的平均銷售價格。自2013年至2017年，化纖絲的價格由每千克人民幣11.2元減少至每千克人民幣9.2元，而坯布的價格由每米人民幣3.4元增加至每米人民幣3.7元。2013年到2017年期間，坯布的價格保持穩定在每米人民幣6.2元至人民幣6.4元之間，與坯布價格相比，同期染料價格波動相對較大。於2014年，染料價格達到約每千克人民幣40.0元的峰值，其後於2017年下降至約每千克人民幣34.5元，其主要是由於上游化工材料產能過剩所致。與此同時，2013年至2016年間，紗線價格下跌並反彈至約每千克人民幣9.2元且未來五年可能繼續呈現上漲趨勢，主要是由於淘汰落後產能和優化產業基礎設施取得進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紡織面料產品之價格

自2013年至2016年期間，磨毛布價格曾經歷持續下降的趨勢，並於2017年及2018年有所回升且保持穩定。於2022年，磨毛布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並達致約每米人民幣4.84元。與此同時，色丁價格曾經歷波動，由2013年的約每米人民幣3.34元減少到2017年的約每米人民幣2.9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然而，色丁價格於2018年回升至約每米人民幣2.97元，並且色丁價格預期將於2022年略微增加至約每米人民幣3.07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排名

於2017年，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及針織面料、棉及絲綢等的製造、印染)被認為相當分散和競爭激烈，有數千家製造商生產不同類型的紡織面料產品。於2017年，中國五大紡織面料製造商貢獻整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約1.55%，合共收益總計約人民幣23,00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收益計2017年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五大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類型	紡織面料 參與者	主要業務	2017年 中國紡織面料 製造及印染 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估計市場份額
				2017年 中國紡織面料 製造及印染 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估計市場份額	
1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2)	公司A	製造及銷售彩色紗線、專注於高端彩色及染色紗線及增值服務，如時尚趨勢認證、原材料及產品認證及技術諮詢	5,886.0	0.40%	
2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39)	公司B	研發、製造及銷售彩色紗線	5,651.0	0.38%	
3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726)	公司C	生產及銷售襯衫及服裝的中高檔染紗線面料及染色面料	4,624.8	0.31%	
4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	公司D	銷售坯布、棉紗線、棉及其他業務，如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3,621.5	0.24%	
5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87)	公司E	印染行業、熱電業務、無紡布製品、織造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及航運業務	3,226.1	0.22%	
				五大總計	23,009.4	1.55%
本公司				多種紡織面料產品的製造、印花及染色	238.3	0.01%
				其他參與者	1,462,340.8	98.44%
				總收益	1,485,588.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排名

就紡織面料製造市場而言，其於2017年極為分散。於2017年，五大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中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約1.88%，而本集團所佔份額約為0.02%。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收益計2017年中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五大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類型	製造商	主要業務	2017年	
				中國紡織面料 製造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市場份額
1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2)	公司A	製造及銷售彩色紗線、專注於高端彩色及染色紗線及增值服務，如時尚趨勢認證、原材料及產品認證及技術諮詢	5,886.0	0.55%
2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339)	公司B	研發、製造及銷售彩色紗線	5,651.0	0.53%
3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	公司D	銷售坯布、棉紗線、棉及其他業務，如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3,621.5	0.34%
4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599)	公司I	製造及銷售紡織面料、紗線及羊毛面料	2,734.0	0.25%
5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9)	公司J	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毛皮面料等	2,217.0	0.21%
				五大總計	20,109.5
					1.88%
				本公司 多種紡織面料的製造	166.7 0.02%
				總收益	1,074,136.0 10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紡織面料印染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紡織面料印染行業的排名

作為整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一個重要分部，中國紡織面料印染行業於2017年相對分散。中國大約有2,100家規模以上*紡織面料印染企業，遠低於中國整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中約20,200家的規模以上企業。五大參與者於2017年所得收益佔中國整個紡織面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3.98%，而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0.02%。浙江省為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於2017年，佔總產量約22.0%。同年，共有逾600家不同大小及經營規模的印染公司。

附註：規模以上企業指於指定年度，收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企業。

行業概覽

中國印染行業的供求情況基本穩定，主要由於製造商只有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才會開始生產產品的行業規範。

中國政府於2017年制定的嚴格環保法規已淘汰印染行業多家小型公司，而倖存公司正積極升級其製造設備，以符合監管規定。因此，提高了全行業的生產效率。例如，由於關閉了多家設施陳舊及過時的公司，浙江省2016年至2017年印染行業的收益同比增長約13.0%。

下表載列按收益計2017年中國紡織面料印染行業五大參與者的資料：

排名	公司類型	紡織面料 印染參與者	主要業務	2017年	
				中國紡織面料 印染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估計市場份額
1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726)	公司C	生產及銷售襯衫及服裝的中高檔染紗線面料及染色面料	4,624.8	1.12%
2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87)	公司E	印染行業、熱電業務、無紡布製品、織造業務、污水處理業務及航運業務	3,226.1	0.78%
3	私營	公司F	研發、製造及銷售拉伸變形紗、全牽伸線、預取向絲及聚酯切片及提供印染服務	3,145.2	0.76%
4	私營	公司G	研發、製造及銷售棉、紗線、纖維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3,020.4	0.73%
5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48)	公司H	印染，包括紡織、服裝、家居產品、紡織貿易、品牌開發、「B2B」平台的多元化發展模式、金融投資及火力發電業務	2,371.3	0.58%
				五大總計	16,387.7
					3.98%
				本公司	多種紡織面料產品的印染
				71.6	0.02%
				其他參與者	394,993.2
					96%
				總收益	411,452.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型參與者通常會提供不同面料類型(從棉、纖維至絲綢、針織等等)的多元產品組合，並由於其穩定產量已形成規模經濟。既定參與者一般與下遊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受益於其市場認可度，其往往會吸引來自服裝、家居產品紡織及工業紡織等不同行業的製造商。此外，既定參與者通常已形成相對完整的價值鏈；換言之，彼等具備生產坯布等原材料的能力，這有利於降低彼等經營成本。

浙江省為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於2017年，佔總產量的約22.0%。於2017年，浙江省有逾4,800個不同大小及經營規模的企業。

行業概覽

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 **競爭激烈**

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競爭激烈，行業中擁有成千上萬的參與者。數量龐大的中小型公司必須面對來自領先公司的日益增長的壓力，同時相互之間進行競爭以求在市場上生存。由於領先參與者已與知名品牌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且有關合作無法在短時間內達成，新入行者很難獲得部分市場份額。

- **有效管理團隊**

有效管理團隊在管理公司與其供應商以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客戶的資料和要求必須及時並無誤地傳達給生產團隊和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和交貨時間。此外，管理團隊應該對整個行業有恰當理解，從而協調整個業務流程。

- **強健的現金流量靈活性**

紡織面料生產製造商自客戶收取總收益時與其客戶收到產品時存在時間差，付款天數介乎半個月至一個半月之間。因此，參與者需要具備強健的現金流量靈活性來處理原材料採購、客戶額外訂單、生產線擴張等事宜，這可能會給新入行者帶來財務壓力。

- **市場需求不斷變動**

消費市場的特點是產品設計、功能等方面的需求不斷變化。因此，為迎合最終用戶的需求，零售商也隨之變動其訂單，這需要紡織面料生產製造商在面對多樣化要求時相應作出快速回應。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的同時靈敏應對下游零售商不斷變動要求的能力需要紡織面料生產製造商的長期培養和經驗積累，這對新入行者帶來了障礙。

- **嚴格的環境合規**

為確保中國紡織印染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佈了印染行業標準及印染企業監管及管理措施。相關標準概述了印染企業必須升級其製造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配備廢水處理設施來處理印染過程中產生的化學污染物。此外，印染公司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環境保護的嚴格合規會提升進入壁壘及經營成本，此乃由於市場參與者會因為無法負擔新標準規定設備升級致使的高成本而被逐出市場。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已為我們於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成功做出貢獻。我們的某些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於湖州市的戰略位置、強大的研發能力、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自動化生產過程、廣泛的產品供應及經驗豐富且擁有充足相關知識的管理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監管概覽

我們大多數業務位於中國及我們銷售的大部分來自中國。因此，我們在中國監管機構之監督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及其附屬部門。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我們的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主要受限於下列法律、法規及規則。

紡織印染行業

行業要求

在紡織印染行業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是被允許並鼓勵的。儘管成立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並無預審程序，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之《印染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為印染項目的企業佈局、技術設備、質量管理、資源消耗、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以及生產安全及社會責任制定具體的標準條件。本法規強調下列條件：

(i)在國務院和國家級及省級(中央政府直接管轄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部門規定的景區、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以及主要河流之外的特定範圍內，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ii)原則上，在缺水或水質差的地區，不得建立新的印染項目。對於環境容量不足的地區展開印染項目加以限制。新建及擴建項目應與消除該地區的落後產能相結合；(iii)新興建及擴建印染生產線的整體性能應達到或接近國際水平；(iv)印染項目應自設污水處理系統或使用工業廢水集中處理設施。印染項目產生的廢水不得排放至城市污水處理系統，該等項目必須提交至主管城市污水處理系統的政府部門，以審批及申請排污許可證；及(v)水回收率應達40%或以上。

印染項目的建設、土地供應、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安全生產審批、信貸融資等應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投資、工業、國土資源及環境保護、住房及城鄉建設以及安全監管等政府

監管概覽

部門應當加強對新興建及擴建印染項目的監督檢查，不合格的項目不予批准。新興建或擴建印染項目在滿足規範要求及完成所有相關批准的申請之前，不得開始生產和經營。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印染企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應對符合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的印染企業實施公告管理。除滿足規範條件外，印染企業應為獨立合法實體。

行業結構調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在2011年3月27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於2013年2月16日、2016年4月25日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名列本目錄的行業分為鼓勵、限制及淘汰三類。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任何不屬於此三類的行業應被歸類為「可允許」。採用染色、修飾、功能性整理技術的清潔生產技術，並具有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靜電及多功能複合材料功能的差異化功能纖維生產及高檔紡織面料生產被歸類為鼓勵行業。

生產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監管及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對彼等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及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彼等銷售產品的質量。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除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製造商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製造商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承擔賠償責任：(i)產品從未流通；(ii)產品流通時，引起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在產品流通時，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

監管概覽

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亦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應商，則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人士可以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製造商及銷售者均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且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因相關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則製造商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則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且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其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配備有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任何未有配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及業務實體之主要監管應承擔實體生產安全責任，包括建立及完善其生產安全責任制及制定生產安全之守則、規章及經營程序。生產及業務實體應為勞動防護用品及生產安全培訓提供資金。

根據行業規範條件(2017年版)，安全設施應根據《紡織工業企業安全管理規範》(AQ7002)及《紡織工業企業職業安全衛生設計規範》(GB50477)連同項目主要部分一起設計、建立、試調及經營。企業應根據《紡織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CSC9000-T)履行彼等的社會責任。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在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亦受

監管概覽

限於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合作經營企業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外資企業法及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該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合作企業經營法分別於2016年9月3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根據修訂，對於國家規定的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商獨資企業，彼等之設立和變更只需向主管機關備案。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第22號公告」)，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禁止類以及鼓勵類外商投資行業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為促進實施外資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合作經營企業法的上述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開始生效，據此，對於特殊市場准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彼等之設立及變更由審批更改為備案。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涉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線填報和提交其設立或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完成備案程序的相關文件。然而，根據第22號公告，外商投資者通過併購國內企業設立企業且彼等之變更仍須按照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而並非暫行辦法)執行。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最新版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且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外商直接投資的長效工具。目錄內容分為外商投資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和禁止行業，未列入該目錄的行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行業。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此後，目錄(2017年

監管概覽

版)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被廢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購買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運營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資產的外商投資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的批准。

稅務

所得稅

由於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故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法律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等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可為高新技術之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

監管概覽

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在上一個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企業可以重新申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營業地點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因主要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待遇；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逃避或減少稅收，或轉移或累計溢利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實益擁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下調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其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增值稅繳納人須按17%的稅率繳稅。根據最近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

監管概覽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率的通知》，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扣減率由17%調整至16%。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刊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勞動及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對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條件及必要防護用品，並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務院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且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須代表其僱員繳存若干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構，未能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及被責令限期補足供款。

監管概覽

外匯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且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政府機關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人民幣一般可自由轉換為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的外幣，而不可轉為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的外幣，惟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繳納稅項證明)，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之任何批准之情況下購買外匯以供股息分派、貿易或服務。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部分該等規定其後於2015年3月27日修訂)。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對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通過登記實行管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於中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項目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下的部分外匯限制預計將被取消。根據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對外匯資本金結算進行意願結匯。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可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內並遵循真實性原則。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相對較新，故其實施方式並不明確且有關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較高不確定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通常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或會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知識產權

中國是若干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國，包括《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保護工業

監管概覽

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公約》。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彼等各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以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當日起計為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緊接該商標上一個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為10年。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機構有權依法查處。倘涉嫌犯罪，應當將案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

監管概覽

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有關機關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作出多項處罰。可作出的處罰包括給予警告，暫停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該等設施尚未建成或未能符合規定要求便投入運行)，重新安裝已拆除或者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運營或關閉企業或事業單位。作出有關處罰的同時可處以罰款。

大氣污染

根據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均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若干規例。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經環境保護行政機構批准)必須包括該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對生態環境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於防治大氣污染的充足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後，方可投入運行。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須遵守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

根據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的用水設施均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相關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其水污染防治設施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運行。

固體廢物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會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

監管概覽

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或營運。建設項目須於固體廢物防治設施經過環境保護行政機構驗收後，方可獲批准投入運行。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訂明政府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以及商業經營者必須具備相關排污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運作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設施的實體在經營作業過程中需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和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的措施應被採取。根據適用法規，任何運作排放污染物設施的實體需向主管機構匯報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總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暫停業務，以進行整改，情況嚴重者甚至會被責令終止或關閉其業務。

根據2016年12月23日頒佈的《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應當注明排放口的位置和數量、污染物類型、污染物排放量等。初次發行的有效期限為三年，後續續期為五年，而許可證持有人應在到期日前30天申請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2年10月19日發出的《關於發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四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經修訂的《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本標準規定紡織染整企業生產中產生的水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監測和監督要求，並獲授強制執行的效力。部分條文隨後於2015年3月27日由環保部修訂。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境外非金融

監管概覽

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除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獲核准外，其他所有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待備案項目為直接由投資者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資產和股權直接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對於需要備案的項目，負責備案的機構如下：(i)如果投資者是中央管理的企業(中央管理的金融企業或直接隸屬於國務院或其下屬機關管理的企業，同下)，則為國家改委；(ii)如果投資者是當地企業且中國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則為國家改委；及(iii)如果投資者為當地企業且中國投資額不足3億美元，則為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發展和改革機構。本辦法所稱非敏感項目是指與敏感國家或地區無關和與敏感行業無關的項目。本辦法所稱中國投資額是指資產和股權的總和，如貨幣、證券、實物、技術、知識產權、股權、債權，以及提供的融資和擔保總額。就本辦法的目的而言，「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發展和改革機構」是指中國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發展改革部門。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更詳盡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已就[編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戴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使用彼等個人資金在中國長興縣成立湖州納尼亞。多年來，戴先生及宋女士一直利用彼等個人資金(包括彼等的個人儲蓄及來自彼等家族之資金)為成立湖州納尼亞及彼等對湖州納尼亞的資本注資提供資金。自其成立以來，湖州納尼亞一直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而戴先生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有關戴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湖州納尼亞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與另外兩間從事紡織製造的公司合併及於2009年8月與一間從事紡織品的開發及檢測的公司合併。於2015年5月，湖州納尼亞透過納尼亞國際收購長興濱里(從事紡織製造)的全部股權。

自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功能性滌綸面料、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其中包括)紡織染色設備及具有高級特徵及額外功能屬性的面料註冊13項專利。憑借我們的持續創新，我們致力於達到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2年8月	我們成立湖州納尼亞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其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業務，並於夾浦經濟開發區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
2003年7月	我們與長興恒燁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恒燁」)合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8年7月	我們與長興時利和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時利和」)合併。
2009年8月	我們與長興中恒紡織品研發檢測有限公司(「長興中恒」)合併。
2014年4月	湖州納尼亞首次獲得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證書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2014年10月	湖州納尼亞首次由中國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12月	湖州納尼亞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2015年5月	我們收購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以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
2016年4月	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
2017年6月	我們的實驗室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2018年10月	湖州納尼亞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列為紡織製造業「雙創」平台示範建設之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8年11月	湖州納尼亞被湖州市創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湖州市四星級綠色工廠之一。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成立公司簡史及股權的主要變動：

Autumn Sky

Autumn Sky於2017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此後，Autumn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恒燁發展

恒燁發展(前稱為華為發展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恒燁發展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utumn Sky配發及發行1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此後，恒燁發展的全部股本由Autumn Sky全資擁有。

湖州納尼亞

湖州納尼亞(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3年7月期間的前稱為長興恒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ii)於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間的前稱為浙江恒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iii)於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間的前稱為湖州納尼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02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湖州納尼亞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服務。於其成立時，戴先生出資人民幣1,400,000元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即臧玉林先生、蔣澤明先生及姬金根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各出資人民幣200,000元。戴先生其後擁有湖州納尼亞70%的股權及其他股東各擁有湖州納尼亞10%的股權。

於2003年7月，為拓展業務，湖州納尼亞與長興恆燁合併，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5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以長興恆燁的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50,000元及夾浦經濟開發區的一宗土地、其上建設的物業及機器注資人民幣8,300,000元。於上述合併前，戴先生及宋女士持有長興恆燁合共95%的股權。當長興恆燁於2001年6月成立時，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449,900元及人民幣100,100元。此後，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分別擁有長興恆燁81.8%及18.2%的股權。戴先生其後於2002年10月從宋女士及王玉良先生收購長興恆燁合共43.5%的股權。於長興恆燁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後，長興恆燁通過於2003年7月取消登記的方式解散。上述合併完成後，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湖州納尼亞的60%及10%股權。於2006年12月，湖州納尼亞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85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

於2008年7月及2009年8月，湖州納尼亞分別與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合併。於關鍵時間，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由長興恒力投資擁有90%的權益，而長興恒力投資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共同擁有。長興時利和於2003年9月成立及長興中恒於2006年3月成立。長興恒力投資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7年12月收購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90%的股權。於彼等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後，長興時利和及長興中恒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8月通過取消登記的方式解散。於上述合併完成後，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75,610元，並已全數繳足。該額外註冊資本由長興時利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225,610元及長興中恒原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間，湖州納尼亞股東進行的一系列出資及股權轉讓之後，於2011年6月3日，湖州納尼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850,000元，而長興恒力投資、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湖州納尼亞85%、10%及5%的股權。

於2011年8月，湖州納尼亞將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850,000元，分為101,85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湖州納尼亞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於此期間，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收購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有關摘牌詳情，請參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節「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摘牌」一段。緊隨湖州納尼亞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後，湖州納尼亞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於湖州納尼亞之權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概約權益百分比	成為股東之日期
長興恒力投資	63.81%	2008年7月
戴先生	10.00%	2002年8月
王雲女士	6.70%	2016年8月
張偉明先生	5.60%	2016年8月
宋女士	5.00%	2003年7月
方芳女士	4.91%	2016年12月
張玉真女士	1.32%	2016年12月
余愛娣女士	0.70%	2016年9月
陳嬌女士	0.66%	2016年9月
張妙芬女士	0.65%	2016年12月
吳愛霞女士	0.65%	2016年12月
<hr/>		
總計	100.00%	
<hr/>		

之後，湖州納尼亞於2017年9月再次改制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戴先生與Skyhope（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益平女士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kyhope同意以人民幣1,189,700元的代價向戴先生收購湖州納尼亞1%的股權，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上述轉讓已由Skyhope使用董益平女士的自有財務資源全數結清。於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7年10月28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湖州納尼亞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以下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對湖州納尼亞註冊資本的出資情況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名稱／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長興恒力投資	64,987,500	63.81%
戴先生	9,166,500	9.00%
王雲女士	6,822,000	6.70%
張偉明先生	5,700,000	5.60%
宋女士	5,092,500	5.00%
方芳女士	5,000,000	4.91%
張玉真女士	1,350,000	1.32%
余愛娣女士	710,000	0.70%
陳嬌女士	676,000	0.66%
張妙芬女士	667,000	0.65%
吳愛霞女士	660,000	0.65%
Skyhope	1,018,500	1.00%
總計	101,850,000	100.00%

於2018年4月，湖州納尼亞將其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66,850,000元及緊隨資本削減後，湖州納尼亞的股權所有權保持不變。

於2018年4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環，恒燁發展向上述股東收購湖州納尼亞的全部股權。於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登記後，湖州納尼亞隨後由恒燁發展全資擁有。此項交易已於2018年6月21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清。

納尼亞國際

納尼亞國際於2013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納尼亞國際以1,850,000美元的總代價按繳足方式向湖州納尼亞配發及發行1,85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於2015年4月22日，納尼亞國際進一步按繳足方式向湖州納尼亞配發及發行6,150,000股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納尼亞國際的全部股本由湖州納尼亞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長興濱里

長興濱里於2012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8,000,000美元。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

於成立時，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由胡東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15年5月，納尼亞國際以8,000,000美元的代價向胡東先生收購長興濱里的全部股權。此後，長興濱里由納尼亞國際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承諾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承諾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控制本集團期間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務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戴先生及宋女士將有權合共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摘牌

於2016年4月，湖州納尼亞的101,850,000股股份(即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報價(股份代號：837131)。於2017年7月12日，湖州納尼亞之所有股東皆於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之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一段。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由持有湖州納尼亞之股份總數(即101,850,000股股份)100%且有權就此事項投票之股東批准。於2017年8月3日，監管機構同意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2017年8月7日，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7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人民幣4.75元計算，市值約為人民幣483,787,500元。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i)於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之時及直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期間，湖州納尼亞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概無湖州納尼亞之先前摘牌之進一步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1)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伙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且投資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湖州納尼亞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編纂]將為我們帶來一個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 (3) [編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
- (4)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Spring Sea及Summer Land

於2017年6月14日，Spring Se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Spring Sea按入賬列為繳

歷史、發展及重組

足方式分別向戴先生及宋女士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的26,991股股份及23,009股股份。此後，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

於2017年7月5日，Summer 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Summer Lan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mer Land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除外)且其並不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改變其主要活動。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湖州納尼亞之股份並作為個人投資者作出彼等之投資。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於註冊成立日期，Summer Land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配發及發行面值1美元的15,803股股份、13,203股股份、11,582股股份、3,127股股份、1,645股股份、1,566股股份、1,545股股份及1,529股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繳足方式向代理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代理認購人(作為轉讓人)簽立以Spring Sea(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理認購人以1美元的代價將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 Sea。此項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清。

於2017年9月1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進一步向Spring Sea及Summer Land配發及發行39,403股股份及10,596股股份。此後，本公司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Autumn Sky

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utumn Sky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此後，Autumn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恒燁發展

於2017年10月30日，恒燁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恒燁發展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utumn Sky配發及發行10,000股創辦成員股份。此後，恒燁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utumn Sky全資擁有。

恒燁發展收購湖州納尼亞

於2018年4月20日，湖州納尼亞之彼時股東(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訂立12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燁發展向有關彼時股東收購湖州納尼亞的全部股權。各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全數結清。各股權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概約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2018年4月20日	長興恒力投資	恒燁發展	63.81%	53,519,294
2018年4月20日	戴先生	恒燁發展	9.00%	7,548,907
2018年4月20日	王雲女士	恒燁發展	6.70%	5,618,136
2018年4月20日	張偉明先生	恒燁發展	5.60%	4,694,133
2018年4月20日	宋女士	恒燁發展	5.00%	4,193,837
2018年4月20日	方芳女士	恒燁發展	4.91%	4,117,661
2018年4月20日	張玉真女士	恒燁發展	1.32%	1,111,768
2018年4月20日	余愛娣女士	恒燁發展	0.70%	584,708
2018年4月20日	陳嬌女士	恒燁發展	0.66%	556,708
2018年4月20日	張妙芬女士	恒燁發展	0.65%	549,296
2018年4月20日	吳愛霞女士	恒燁發展	0.65%	543,531
2018年4月20日	Skyhope	恒燁發展	1.00%	838,767

於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後，湖州納尼亞成為恒燁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拆分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彼時仍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

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

於重組前，湖州納尼亞持有一間中國公司長興恒力小貸約23.34%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小型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

於2018年3月30日，湖州納尼亞與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興交通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興交通投資同意從湖州納尼亞購買長興恒力小貸約23.34%的股權(即湖州納尼亞持有長興恒力小貸的全部股權)(「長興恒力小貸出售」)。買賣代價為人民幣34,950,000元，其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完成長興恒力小貸出售後，湖州納尼亞不再持有長興恒力小貸之任何股權。

由於(1)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2)長興恒力小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無關聯，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及(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長興恒力小貸之間並無交易，我們決定於重組時將長興恒力小貸從本集團中剔除。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長興恒力小貸出售日期，長興恒力小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遭威脅)。

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湖州納尼亞於中國一間持牌銀行(即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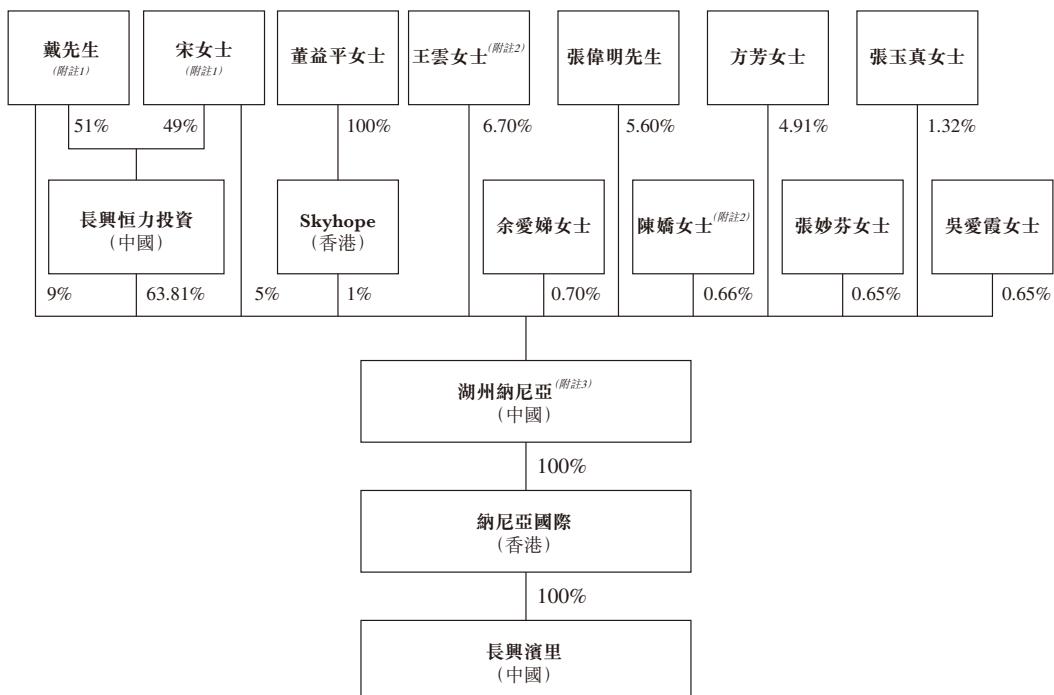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納尼亞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弘晨同意自湖州納尼亞購買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即湖州納尼亞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之所有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出售」)。買賣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於完成長興農村商業銀行出售後，湖州納尼亞不再持有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任何股份。

由於(1)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紡織製造及印染及(2)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無關聯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全部權益。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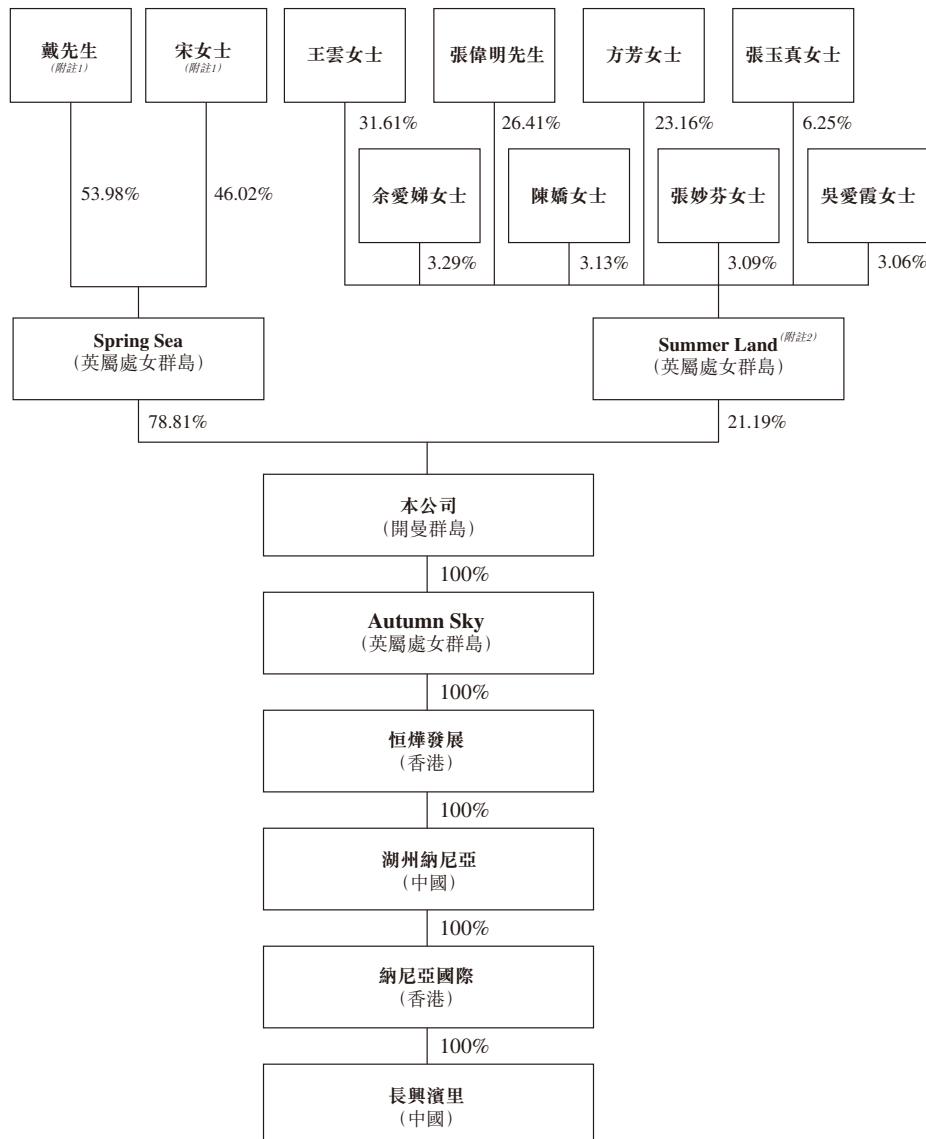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
- 除納尼亞國際外，湖州納尼亞亦於長興恒力小貸及於中國的一間持牌銀行(即長興農村商業銀行)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及「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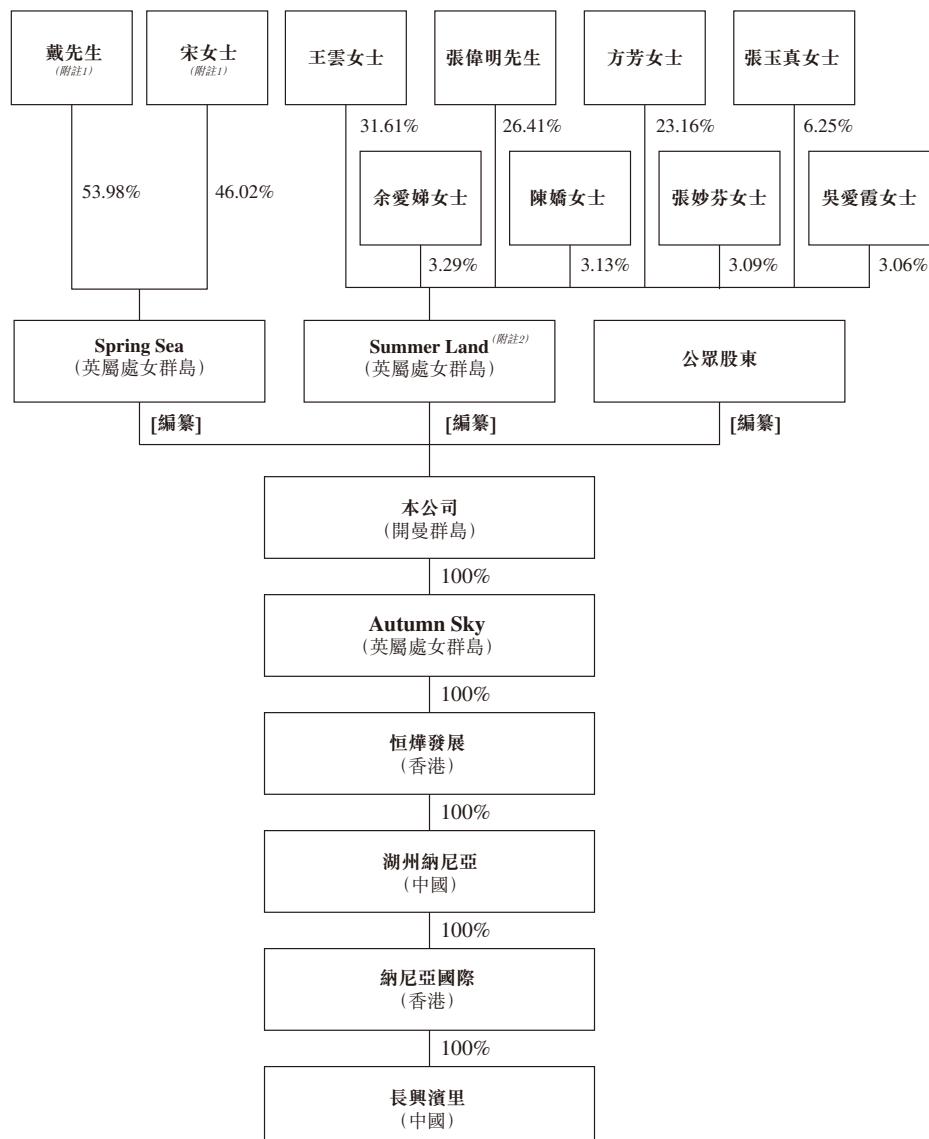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股東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其之股份。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1月29日的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於重組前，Summer Land之股東為湖州納尼亞之股東，彼等於湖州納尼亞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時收購彼等各自於其之股份。王雲女士為宋女士姊妹的女兒。陳嬌女士為戴先生姊妹的女兒。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並非為一致行動方。除王雲女士及陳嬌女士，Summer Land的其他股東(除身為Summer Land的股東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偉明先生為張妙芬女士之兄長，而吳愛霞女士為長興恒力小貸之僱員。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如本節「湖州納尼亞」一段所述，Skyhope於2017年10月收購湖州納尼亞1%的股權(「**1%收購**」)。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1%收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1%收購符合併購規定，並已根據併購規定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其乃基於：

- (i) 1%收購並不構成須根據併購規定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交易，且併購規定第11條的申報規定並不適用，因為(a)於1%收購發生時，董益平女士為香港永久身份證持有人而非併購規定所指境內自然人；及(b)1%收購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關聯收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稱為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2017年10月23日簽發湖州納尼亞的經修訂營業牌照，其列明湖州納尼亞的公司類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外資比例低於25%)」；
- (iii) 於2017年10月28日，長興開發區管委會已簽發有關1%收購及成立湖州納尼亞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且長興開發區管委會已授出訂明企業類型為合資的相關批准證書；及
- (iv) 長興開發區管委會為根據併購規定審批1%收購的主管機關。

就恒輝發展於2018年4月收購湖州納尼亞100%的股權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湖州納尼亞於收購時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該等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相反，該等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須取得機關(即長興開發區管委會)批准成立湖州納尼亞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文。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戴先生、宋女士、王雲女士、張偉明先生、方芳女士、張玉真女士、余愛娣女士、陳嬌女士、張妙芬女士及吳愛霞女士已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久負盛名的中國紡織製造商及印染公司，擁有逾15年的紡織業經驗。我們研製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一種化學面料)，於湖州生產設施生產產品並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於中國亦從事提供印染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面料銷售及提供印染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6.3%及1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0.0%及30.0%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6.8%及33.2%。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我們的部分面料具有耐光、耐磨、易洗、易乾、防霉、防蟲等高級特徵及額外功能屬性。除生產功能性滌綸面料之能力外，我們亦擁有若干專利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發明專利(均由我們開發)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提出七項尚待註冊的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產品(如仿棉蠟染布及仿絞棕提花布)獲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及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我們在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1,872.4平方米)生產產品。由於我們位於湖州市的戰略要地，我們能輕鬆地接觸到長江經濟帶供應鏈沿途之上游及下游企業並能獲得最新行業消息及市場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為中國最大的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於2017年，佔中國總產量的約22.0%。我們亦受益於便捷的道路、鐵路及水路運輸，包括318國道、南京－湖州－杭州收費高速公路及申蘇浙皖收費高速公路，從而降低了我們的物流和運輸成本並使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交付。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約12.9百萬米(織造廠房)及約158.9百萬米(印染廠房)。

我們在機器及設備投入資金以增強我們的產能。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及實驗室使用先進的機器及設備，其包括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配液系統及其他先進機器，如定型機、染色機及織造機。有關我們主要機器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請

業 務

參閱本節「生產過程－機器及設備」一段。董事相信我們的先進機器及設備使我們於紡織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並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提供堅實的基礎，其對我們生產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迎合市場趨勢的能力至關重要。於2017年，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之實驗室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我們面料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戶外產品及家居產品製造商以及貿易公司。儘管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位於中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被交付至不同的國家，例如墨西哥、南非、智利、阿根廷、印度、巴拿馬及哥倫比亞。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織造廠房及面料加工公司。

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之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中使用的部分坯布均在湖州生產設施通過織造化纖絲製造。對於其他原材料，如化纖絲、染料及添加劑，我們主要向中國國內生產商採購。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我們可自由地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靈活地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位於浙江省(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湖州市的戰略要地

在地理上，我們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戰略要地。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位於湖州市(長江經濟帶(長三角經濟圈)沿岸之主要交通樞紐之一)，我們能夠輕鬆利用道路、鐵路及水路運輸，如318國道、南京－湖州－杭州收費高速公路及申蘇浙皖收費高速公路。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為中國最大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於2017年，佔中國總產量的約22.0%。於2017年，浙江省有逾4,800個不同大小及經營規模的企業。位置臨近中國紡織行業樞紐，並擁有完善的供應鏈，我們享有因此產生之集聚效應優勢。我們不僅能輕易接觸供應鏈上游及下游企業，我們亦能獲取最新行業消息及市場資料。該等更新的市場資料有助我們的研發及協助我們更快地響應日益變換的趨勢及技術。

鑑於紡織行業對浙江省之重要性，浙江省十三五規劃中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作為六大主要目標行業之一，預計紡織行業於期內將獲巨大發展動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從該等政策中獲利。

憑借我們的戰略位置優勢，我們在發展我們業務的過程中，已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的時長介乎一年至12年。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長期關係反映我們於彼等中之聲譽及彼等對我們能力及產品質量之信心。此外，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我們自彼等採購材料及服務的時長介乎兩年至15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為我們的優勢之一，因為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與彼等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及服務供應，並能與彼等磋商更有利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我們位於良好的營運環境，其具有業務增長空間及機遇。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研發能力是於中國紡織業內競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為客戶對設計及功能的要求不斷變化。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湖州生產設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並配備有先進機器及設備。舉例而言，我們擁有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其用於模擬生產過程中的真實車

業 務

間生產並促進染料的系統組合。於我們的實驗室，我們能夠生產我們產品之樣品、測試染色效果及改善我們生產過程之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團隊包括48名員工。

自湖州生產設施於200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大幅提升我們於我們產品之質地及功能性、生產技術及加強環保等各個方面的研發能力。於2016年，我們實驗室開發的仿棉蠟染布及仿絞棕提花布分別獲中國長絲織造協會頒發的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及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憑借我們鞠躬盡瘁的研究團隊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向我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四項發明專利(均由我們發明)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就若干產品、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申請七項實用新型專利。有關我們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為增強我們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及增強我們現有生產技術，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以研發我們面料產品所用之技術及提升生產效率。自我們的實驗室成立以來，我們已與浙江理工大學及西安工程大學等多所大學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已完成及目前正在進行之主要研究項目包括聯合折疊、滾動及包裝技術、自動化及高度精密染色傳送系統、預染色開卷同步技術、集成定型機、自動稱料控制系統、全自動廢料回收技術及自動滴液控制系統。

憑借我們的研發成就，於2017年6月，我們的實驗室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我們已獲委任為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訊息化部將發佈的若干新面料產品(即滌綸燙金面料及純棉仿蠟印花布)之行業技術標準之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們亦於2014年10月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

業 務

浙江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努力已為我們提供提升生產效率、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及減少生產成本等方面的優勢。

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並使我們能高效、經濟地生產優質產品

我們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添置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該等機器包括：

- (i) 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配液系統。該款來自意大利Colorservice之進口設備能按精確的比例將所有染色入料自動調漿及配液並直接將染漿運輸至生產線的染色機。
- (ii) 智能拉幅定型機。此機器能控制生產過程中的若干變量，包括時間、溫度及速度及從而產出穩定的質量性能及節約能源。其亦能控制廢氣排放。
- (iii) 智能高溫高壓染色機。此機器能降低染色時間同時節約水電耗量。

除安裝先進機器外，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之生產過程由我們研發團隊建立的綜合數字平台監控。此系統跨越不同管理領域，包括生產計劃、存貨控制、質量控制、銷售、採購、財務、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項目管理。通過將我們先進的機器及自動化生產系統與該中央控制平台連接，其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因此節約本集團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乃相輔相成及對我們於該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資源及加工之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對質量而言十分關鍵，擁有細緻的控制標準及於各階段(從篩選供應商、檢測及測試來料至製成品的實際生產及檢測)執行適當程序亦為重中之重。

我們積極將我們的製造過程與政府機構及環境保護機構實施的嚴格標準相匹配。我們定期更新污水控制設備並引進新的設備。我們開展研究，旨在提升我們管理污水及廢料

業 務

的能力。我們亦將我們測試系統與我們數字平台上的網上數據系統相連接，使我們現今能按規模時間基準監管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狀況。

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此外，我們已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董事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的重視有助於成功獲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此舉對我們於行業內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生產廣泛產品，包括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紗及仿棉印花面料。擁有供應多樣化產品的能力能夠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細分市場的依賴以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擴張客戶網絡及通過探尋在生產類似但差異化產品中的協同效應節約生產成本，從而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憑借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能開發具有額外功能及理想特徵的面料。我們廣受歡迎的產品系列包括用滌綸作為基本材料的一系列優質的仿真面料(如仿真絲及仿棉)。通過應用特別染料、添加劑及特別加工技術，我們亦能為我們的面料賦予理想功能。該等功能特性包括耐光、耐磨、易洗、易乾、防霉、防蟲、防油、防起球、防紫外線、防靜電等。

由於能開發及生產具有特別功能及特徵的面料，我們產品的適用範圍廣泛。除生產服裝面料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製造帳篷、窗簾、床單、裝飾布、遊艇裝備等。此外，我們亦能為例如非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地的特殊種族群體提供如傳統及節日服裝的定制面料。因此，我們相信多樣化的產品種類及開發具有特別功能及特徵產品的能力使我們能根據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有效適應產品及技術調整。

業 務

我們擁有具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紡織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戴先生在紡織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宋女士也在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戴先生及宋女士過往於數家印染公司工作，於此期間，彼等負責管理各自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使本集團了解紡織業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因此，為我們過往的成功作出貢獻，並長遠而言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此，董事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以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

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升級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31,872.4平方米。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之設計產量、實際產量、經轉換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經轉換	利用率 %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經轉換	利用率 %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經轉換	利用率 %
織造	13.5	15.4	12.9	95.6	12.9	14.1	12.2	94.6	11.2	12.9	11.1	98.8
印染	99.2	83.4	89.0	89.7	158.9	140.0	150.8	94.9	178.1	175.0	174.7	98.1

業 務

根據上表所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一直得以善盡其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生產設施」一段。

我們打算加大對以數字技術為基礎的智能製造領域的投資。在此方面，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將我們的生產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相結合。該系統將由雲計算支持。我們還將引入機器人技術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進行「數據共享」。以這種方式進行數字化不僅有助於我們的研究計劃，而且可用的在線監測功能將幫助我們大大提高質量表現。

為抓住新興業務機會，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產能：

織造

設計年產能 : 於2017年12月31日 — 約12.9百萬米

截至2020年止 — 約30.0百萬米

擴張計劃 : 於夾浦鎮紅旗村的織造廠房附近建立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的新廠房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購置146台新噴水織機，以增強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及替換現有機器。新購置的噴水織機將有更高的產能及效率

購置電力變壓器及污水處理系統以提高環境合規性

時間線 : 建立新織造廠房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完成

預計將於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購置機器

業 務

投資總額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建立新織造廠房及翻新現有織造廠房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購置146台新噴水織機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安裝電力變壓器及污水處理系統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印染	
設計年產能	: 於2017年12月31日 — 約158.9百萬米
	截至2020年止 — 約251.8百萬米
擴張計劃	: 購置兩台新定型機及兩台新印花機 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 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
時間線	: 購置定型機及印花機及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業 務

投資總額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包括用於購置印花機及定型機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紡織行業之市場規模將繼續由以下各項推動，(i)持續的國內需求；(ii)技術創新；及(iii)日後中國政府之支持，自2017年至2022年期間，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於2017年，中國五大紡織面料製造商佔整個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約1.6%。於產品開發中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之行業參與者將通過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而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定期產品創新及及時響應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對我們於紡織製造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我們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以下載列我們目前開展的部分研發項目：

- 開發新型技術，如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
- 開發新型原材料，如紅外保暖平紋尼面料、抗紫外防靜電色丁面料及阻燃防污色丁面料，並將彼等用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以多樣化我們的面料特徵及適用性；及
- 與浙江理工大學合作以開發新型產品，以作醫療或保健之用，如具有藥物緩釋作用的醫用紡織面料及具有吸濕、抗菌及自熱保健功能的紡織品(高附加值保健系列家紡產品)。

業 務

於2018年10月，我們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紡織製造業「雙創」平台示範建設。

通過強化生產技術及多樣化面料功能，我們董事預計持續創新將能推動我們收益增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編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董事認為，維持及繼續加強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對確保遵守相關規定、維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尋求優秀製造商作為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段落。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執行業務戰略，(i)招聘更多質量控制人員，(ii)委任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相關的第三方顧問及(iii)加強為新加入的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我們計劃用內部資源為增強我們質量控制系統提供資金(倘合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另一方面，鑑於環保機構制定的嚴格標準，我們計劃主動將生產系統定位於「更綠色」的水平。此乃通過幾條主要途徑實現。首先是定期升級我們的污水處理系統並引入新的設備(如將於我們織造廠房安裝的新污水處理系統)。其次是進行研究，以提升我們管理污水和廢料的能力。為此，我們過往與大學的研究中心合作開展相關項目。例如，根據GB/T 24001-2001/ISO 14001: 2004中規定的標準，我們已經開發了所需的環境管理技術並相應地獲得了相關認證。第三是採取措施將我們的測試系統與我們的在線數據系統(即將於我們印染廠房安裝的智能控制管理系統)相結合，以便我們可以實時監控污染狀況。

我們採用的策略包括引進更多防污染設備及啟動更多相關研究項目，因而我們能滿足環境監管機構預期將實施的不斷上升的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將積極發明內部技術，同時參與相關研究項目及與大學研究機構合作。

業 務

於2018年11月，我們獲湖州市創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湖州市四星級綠色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研究及開發若干環境友好型生產技術相關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供未來使用，包括(i)染色機廢水循環利用裝置及方法，一種污水管理及回收利用的新技術，在沉澱池及污水處理槽間建立兩套過濾設備，並建立一個裝置收集污染物及循環利用廢水；及(ii)多結合組合傾斜式管道定型機廢氣潤濕式靜電淨化裝置，其能去除染色過程中排出的廢氣中的污染顆粒等。

業務模式

目前，我們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面料及(ii)提供印染服務。我們業務營運之主要階段載列如下：

銷售面料



附註：我們的面料銷售的整個生產過程通常包括(i)織造；及(ii)印染。有關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一段。

業 務

市場分析、產品開發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從行業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經我們銷售團隊帶動，我們不時進行市場分析，包括數據收集、對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進行研究及審閱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我們目前向我們客戶提供之面料之質地及特徵。基於我們市場分析結果或經我們客戶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或會開發具有新特徵、質地及／或其他規格之面料。於某些情況下，客戶或會提供樣品面料並要求我們生產與樣品相同質地及規格的面料。

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研發項目。憑借先進機器及設備，我們能夠(i)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模擬真實的車間生產及(ii)生產我們產品的樣品或原型。通過進行研發項目，我們能根據客戶之要求或我們的市場分析為客戶提供具有新特徵、質地及其他規格之產品。

作為我們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不時拜訪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收取彼等對我們產品之反饋及獲取有關市場趨勢之資料。我們亦出席交易會及展覽會，如上海面料展及廣交會展，以探索新商機。於拜訪或參與交易會時，我們向客戶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新產品。倘客戶表示對我們新產品有興趣，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跟進彼等之詢問及要求。

客戶詢問及／或要求

下達訂單之前，客戶通常會詢問我們的產能及詢問報價。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彼等進行溝通，以獲取有關彼等計劃訂單的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包裝及交付安排。就新訂單而言，我們一般向我們客戶發送多款樣品以供彼等確認。一旦我們自客戶收到確認函後，相關銷售中的產品規格將基於我們過往所提供之相關樣品。就經常性訂單而言，產品規格載於銷售確認函中，且不會向客戶提供樣品。

評估一般自客戶做出詢問至下達訂單需15天。

下達訂單

就銷售面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管理層每月釐定之建議銷售價格向客戶提供報價。一旦產品樣品或原型及報價獲得客戶認可，我們將擬定銷售協議或銷售確認函。樣品／原型

業 務

將用作評估成品的標準。我們通常並不會與我們客戶就供應產品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銷售確認函包括銷售安排之一般條款，如產品數量及價格。支付條款、顏色、包裝、交付條款、數量及價格之詳情載於我們客戶提供的單獨生產指示中。

在收到客戶的生產指示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審核訂單及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檢查存貨的可用性、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在必要時與分包商聯絡。

生產計劃及採購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及生產部門每月聯合舉行有關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之會議。於會上，該等部門將(i)根據已收到的實際銷售確認函制定銷售預測；(ii)根據銷售預測及當前產能及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及(iii)根據銷售預測、原材料存貨水平及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銷售預測包括將進行之銷售的詳情，如所涉及之產品、所要求之數量及價格。生產計劃提供生產產品所需機器之數量及彼等各自預計生產時間，而採購計劃明確規定所需原材料(從我們的庫存中獲取或從我們供應商採購)之數量。編製該等三個計劃一般需要一至兩天。

我們通過銷售及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採購部門備有一份經我們管理團隊核准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面料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坯布及化纖絲。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通過織造以化纖絲製造部分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坯布。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直接出售我們的自製坯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生產坯布分別約15.4百萬米、14.1百萬米及12.9百萬米。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整體採購計劃、評估及核准潛在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一旦我們的採購人員與供應商達成廣泛採購條款，我們會根據特定需求向彼等下達個別採購訂單。

經考慮經確認的訂單及預計未來銷售後，我們通常將基本原材料如坯布、化纖絲及染料的庫存保持在足夠用30天至45天的水平。為減少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亦確定至少三名主要基本原

業 務

材料(定制特徵原材料除外)供應商。供應商負責安排交付至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樣品檢驗及測試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接受前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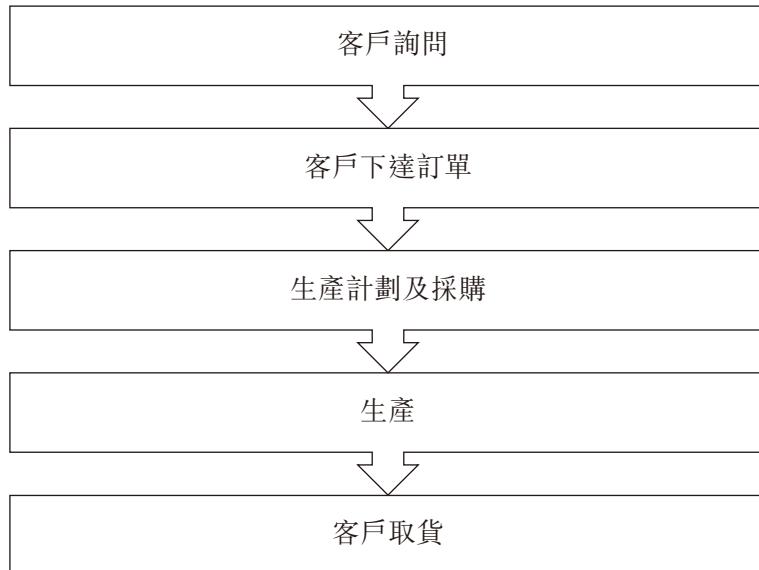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的所有生產過程均在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進行。我們從原材料到達致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質量控制。根據生產過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通常為30天至45天。有關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一段。

包裝及交付

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安排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就中國的目的地而言，我們一般安排客戶從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收取我們的產品。就客戶擬交付予其他國家之產品之銷售而言，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按離岸價或到岸價將貨品交付至國內港口。我們一般須於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前向國內港口支付運輸成本。

提供印染服務



客戶詢問

於收到客戶詢問，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與彼等交流，以便獲得有關彼等訂單要求之詳情。一旦客戶接受我們的價格報價，產品規格載於銷售確認函中。我們並不會就提供印染服務而向客戶提供樣品。

業 務

評估一般自客戶作出詢問至下達訂單需15天。

下達訂單

就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管理層每月釐定之建議銷售價格為客戶提供報價。一旦報價獲得客戶認可，我們將擬定銷售確認函。我們並不會與我們客戶就提供印染服務訂立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銷售確認函包括銷售安排之一般條款，如產品數量及價格。支付條款、顏色、技術要求、數量及價格之詳情載於我們客戶提供的單獨生產指示中。

在收到客戶的生產指示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審核訂單及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檢查存貨的可用性及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如染料及添加劑)。

生產計劃及採購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及生產部門每月聯合舉行有關提供印染服務之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及採購計劃之會議。於會上，該等部門將起草三個計劃，即(i)根據已收到的實際銷售確認函制定銷售預測；(ii)根據銷售預測及當前產能及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及(iii)根據銷售預測、原材料存貨水平及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銷售預測包括將提供的印染服務之詳情，如所要求之數量及價格。生產計劃提供將用予印染服務的機器之數量及彼等各自預計加工時間，而採購計劃明確規定所需原材料之數量，包括從我們倉庫檢索或從我們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編製該等三個計劃一般需要一至兩天。

我們通過銷售及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該部門備有一份經我們管理團隊核准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印染服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包括染料及其他添加劑。我們的採購人員負責整體採購計劃、評估及核准潛在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一旦我們的採購人員與供應商達成廣泛採購條款，我們會根據特定需求向彼等下達個別採購訂單。

經考慮經確認的訂單及預計未來銷售後，我們通常將基本原材料的庫存保持在足夠用30至45天的水平，以確保我們生產不出現中斷。為減少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亦確定至少三名主要基本原材料(定制特徵原材料除外)供應商。與織造原材料供應商情況相近，彼等會負責安排交付至

業 務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樣品檢驗及測試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接受前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生產

所有生產過程均在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進行。我們從原材料到達致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質量控制。根據生產工序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通常為七天。為降低我們工作量，我們不時將如滾花、壓延、塗層及割邊過程等若干生產工序外包給我們的分包商。倘我們的生產計劃十分緊張，我們通常委任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主要是位於中國的面料加工廠。為了控制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彼等的工作質量進行現場檢查。有關與分包商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一分包安排」一段。

有關生產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一段。

客戶取貨

我們向彼等提供印染服務的客戶一般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收取我們的製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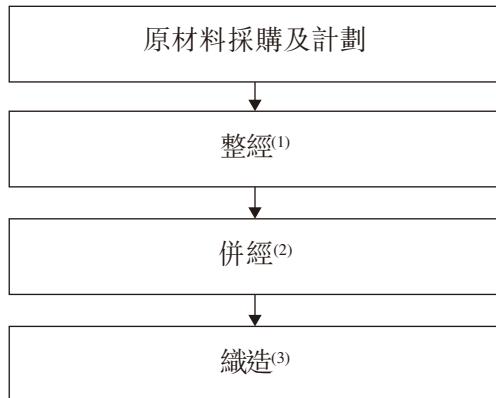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涉及(i)織造及(ii)印染。我們的生產過程高度自動化，不僅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亦會增強盈利能力。面料的整個生產過程(即從織造、印染到交付首批製成品)需時約30天至45天，視乎客戶的規格複雜程度和技術要求而定。

業 務

生產過程－織造

下圖列示我們織造的生產過程，且坯布按此進行生產：



附註：

(1) 整經

將筒紗平行排列，加若干張力，然後均勻卷繞在經軸上。

(2) 併經

紗線從筒紗中提供輥並尺寸處理。將尺寸放大的併經放入輥中，其將纏繞在織造輥中。

(3) 織造

按工藝要求，將兩條紗線從直角方向互相支織，製成面料。經紗縱向編織，緯紗橫向編織，經緯交織成面料。

織布包括以下步驟：

(a) 上機

(b) 開梭口：將一個或以上綜框提起以分開經紗，形成梭口

(c) 投梭：將緯紗穿過梭口

(d) 打緯：鋼筘將緯紗拉入布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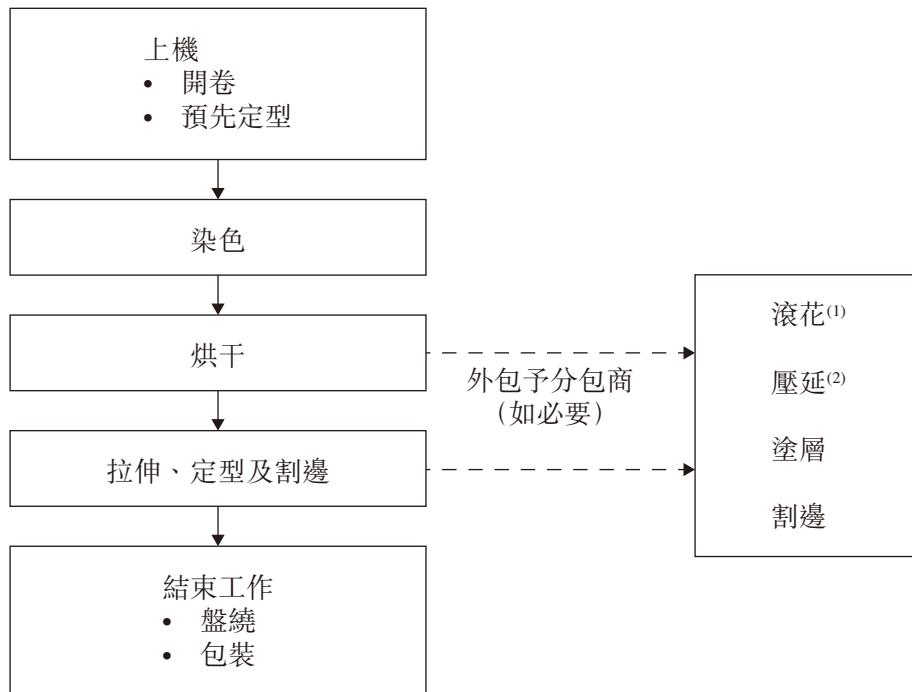
(e) 卷繞：將製成的布塊卷繞於卷布軸上

(f) 下軸

業 務

生產過程－印染

下表列示我們印染之主要生產過程：



附註：

- (1) 滾花： 滾花為一種生產過程，直線、有角或交叉線的圖案被捲入材料中。
- (2) 壓延： 壓延為一種結束過程，其用於平滑、塗層或薄化材料，於此期間，面料在高溫及高壓下通過軋光輥。

根據最終產品的規格，上述的某些步驟可能須重複以進一步加工。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和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分包安排

若干生產工序(如滾花、壓延、塗層及割邊)或會不時分包予面料加工廠，其取決於我們產能及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部分坯布生產分包予分包商及我們委任之所有分包商均為

業 務

獨立第三方。我們備有一份我們管理層認可的合格分包商名單，且我們將不時檢討分包商的表現及分包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上分別有五家分包商。

我們典型的分包安排包括下列步驟：

- 分包協議載列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及需要該等分包安排之面料數量；
- 我們說明分包商須遵守之技術規格；
- 分包商負責自行採購必要的原材料；
- 我們的質控人員將會進行現場檢測並在分包工程過程中提供指引(如需要)；及
- 分包商完成分包工程後，我們的質控人員將於安排客戶收取／向客戶交付我們的面料產品前在分包商的生產場地根據協定技術規格檢測經加工面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付該等獨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我們客戶就我們分包商所加工的面料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依據彼等優點，即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質量及彼等過往表現挑選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擁有約一至十年的工作關係。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與彼等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2017年之生產設施及技術升級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總建築面積約為31,872.4平方米。湖州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行，每年運行約330天，每年減去約35天作為公眾假日及進行維護工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織造及印染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2.9百萬米及158.9百萬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技術升級造成的暫時中斷外，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的情況。

業 務

於2017年1月，由於對我們印染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及利潤率增加，我們對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印染機器及設備進行技術升級。於2017年進行技術升級前，我們的印染服務主要用於滿足客戶對我們銷售面料之需求後避免染色機閒置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由於向客戶銷售之大多數面料為印染面料，故彼等之生產通常涉及(i)織造及(ii)印染過程。由於提供印染服務之利潤率較高及印染產能增加可使本集團於同時承接更多面料生產訂單，自2016年起，我們將通過評估於技術升級期間對我們生產之潛在影響，開始計劃擴大印染之產能並相應調整2017年的銷售目標及生產計劃。

我們對技術升級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包括17%的增值税)，包括：

- (i) 購置額外機器(主要為染色機及定型機)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 (ii) 擴張及翻新現有印染廠房約人民幣5.5百萬元；
- (ii) 購買運輸工具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
- (iii) 購買電子設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由於技術升級，我們已購置以下額外印染機：

機器類型	於以下期間購置之額外單位			每單位概約 代價(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概約代價 總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六個月	止年度		
染色機	0	18	38	190	7,206
定型機	2	6	8	1,524	12,19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染色機的數量由24台增至62台及我們定型機的數量由五台增至13台。此外，本集團於同期亦已購置其他機器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包括增值税)。

業 務

定型機於我們技術升級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因為我們所有印染產品須於生產最後一步由定型機進行加工。各額外定型機能將我們印染生產設施之設計月產能增加約1.8百萬米。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5月、6月及12月購買2台、4台及2台定型機。因此，我們印染設施之設計月產能於相應月份的生產中分別增加約3.6百萬、7.2百萬及3.6百萬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經轉換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利用率 %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利用率 %	設計年產能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實際產量 (百萬米)	利用率 %
織造	13.5 (附註1)	15.4 (附註2)	12.9 (附註3)	95.6 (附註3及4)	12.9 (附註1及4)	14.1 (附註2)	12.2 (附註3)	94.6 (附註1)	11.2 (附註2)	12.9 (附註3)	11.1 (附註2)	98.8 (附註3)
印染	99.2 (附註5)	83.4 (附註8)	89.0 (附註6)	89.7 (附註5及7)	158.9 (附註6)	140.0 (附註8)	150.8 (附註6)	94.9 (附註5及7)	178.1 (附註6)	175.0 (附註8)	174.7 (附註8)	98.1 (附註6)

附註：

- (1) 我們織造生產過程的設計年產能乃按我們織造機及設備的速度及效率計算。就本文件而言，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i)機器每天運行24小時；(ii)機器通常每年運行330天，而剩餘天數為公眾假日及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iii)將30密度計數的滌綸面料用作我們面料產品的標準；及(iv)織布圖案變動。
- (2) 經轉換實際產量乃按我們織造機及設備的速度及效率、已製造產品類型及我們面料之技術規格(如涉及的高級特徵)計算。就本文件而言，假設將30密度計數的滌綸面料用作我們面料產品的標準。
- (3) 平均利用率乃通過將經轉換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得出的。
- (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織造生產過程的設計年產能下降。此乃由於於2017年進行每三年一次的對織造機(即噴水織機)的全面規劃，每台機器需約15天。因此，於2017年，經營天數預計將為315天。

業 務

- (5) 我們印染工序的設計年產能乃按我們於各期間運營的定型機的數量及彼等工作小時數計算。就本文件而言，設計年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i)機器每天運行24小時；(ii)機器通常每年運行330天，而剩餘天數為公眾假日及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iii)機器於各批染色產品後，將暫停一小時進行清潔；及(iv)作為我們面料產品的標準，定型機的速度定於每小時2,500米。
- (6) 平均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得出。
- (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印染生產過程之設計年產能增加。此乃由於於2017年技術升級導致定型機數量增加所致。
- (8) 經轉換的實際產量乃基於染色機器及設備之速度及效率、已製造產品類型及我們面料的技術規格(如產品設計及圖案)計算。不同類型的面料產品通過定型機的速度因產品而異(介乎每小時1,500米到每小時3,000米)。就本文件而言，假設各面料產品以每小時2,500米的速度通過定型機為標準。

由於技術升級涉及湖州生產設施現有部分的擴大及翻新施工以及其現有機器及設備的更換／搬遷，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技術升級已部分中斷湖州生產設施之經營並降低其產能。技術升級已嚴重中斷染色機及定型機的運營，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被中斷的染色機及定型機數量如下：

機器類型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染色機	12	12	18	18	12
定型機	2	2	4	4	2

因此，於相應月份，印染設施於生產中之設計月產能已降低約3.6百萬、3.6百萬、7.2百萬、7.2百萬及3.6百萬米。

於技術升級期間，本集團已出售部分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兩台印花機及一台定型機，此乃由於該等機器過舊且產能低下。

於2017年6月前後，當已購置六台額外定型機後，技術升級已部分完成及湖州生產設施之經營已部分恢復。技術升級整體上使本集團的印染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業 務

止年度的約99.2百萬米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9百萬米。

憑藉本集團自2016年起發展印染服務的籌備工作以及口碑及轉介，再加上浙江省2017年本行業的印染服務短缺，故本集團完成技術升級後，印染機器得保持到充分利用。

於2017年完成技術升級後，(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有(i)86名及(ii)92名新印染客戶。所有該等新客戶均為中國私營公司，而其中142家、26家及10家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中國其他省份。自2016年起，本集團通過銷售團隊的推廣、參加交易會以及展覽及介紹會結識了該等新客戶。鑑於強勁的需求及高利用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印染服務部門之銷售及溢利亦有所增加。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配備各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生產流程的不同環節。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湖州生產設施擁有超過800台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主要功能及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壽命：

機器	主要功能	原始地	台數	概約預計	
				概約預計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實驗室					
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	車間生產模擬	意大利	1	10	6

業 務

機器	主要功能	原始地	台數	概約預計	
				概約預計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年)

實驗室

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配液系統	按精確的比例校准染色輸入值	意大利	1	10	6
------------------------------	---------------	-----	---	----	---

織造

加彈機	拉伸化纖絲	中國	6	10	7.7
噴水織機	織造	中國	146	10	6.5

印染

定型機	穩定染色產品	中國	15	10	6.8
染色機	染色	中國	74	10	5.3
印花機	印花款式	中國	1	10	2
脫水機	干燥	中國	25	10	5.6
開幅機	開卷	中國	14	10	5.2

附註：該等機器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壽命可能因定期維修等原因而有別於預計。

我們定期對主要生產機器進行日常維護。根據折舊賬目，我們的若干主要生產機器已達到或即將達到彼等預期使用年期。然而，我們將通過定期維修及維護繼續使用該等機器。只要該等機器仍然正常運行，則無需立即更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7年技術升級造成的暫時中斷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重大中斷。有關於2017年技術升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17年之生產設施及技術升級」一段。

我們機器及設備之預計使用年期為五至十年。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已超過五年。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未來計劃」一節所提及的以具有較高織

業 務

造能力之新型號噴水織機替換146台現有噴水織機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並不打算替換其他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用我們經營所得之內部資源替換老化機器。

產品

我們的面料主要用於服裝產品、家居產品及工業工作服。我們主要根據如質地及款式等方面的特點將面料分類為不同系列。彼等包括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紗、滌綸襯衣面料、牛津布、仿棉印花面料、全滌窗簾布及彈力布。

我們擁有各種各樣以(其中包括)原材料、顏色及技術規格區分的產品及該等產品可能亦需要進行修改或於生產過程中重複不同生產步驟。我們相信多樣化產品範圍使我們能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市場中的客戶偏好的商機。

產品系列

我們的面料產品一般由我們的生產客戶用於生產廣泛用於不同行業之成品。我們客戶之成品包括(其中包括)服裝、床單及窗簾等家居產品以及帳篷或遊艇帆布等戶外產品。我們的某些產品擁有先進特徵及額外功能屬性，例如：

- 彈性或高拉伸強度
- 耐磨、耐溫、防潮或防曬
- 易乾、易洗
- 防霉、防蟲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多樣化為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產品系列及彼等各自之應用之概要：

主要產品系列

應用

磨毛布



家居產品

裝飾布



家居產品

仿真絲



服裝

色丁



服裝

業 務

主要產品系列

春亞紗



應用

服裝

滌綸襯衣面料



服裝

牛津布



行李箱及鞋子等防水產品

仿棉印花面料



家居產品及服裝

業 務

主要產品系列

全滌窗簾布



應用

家居產品

彈力布



服裝、手提包及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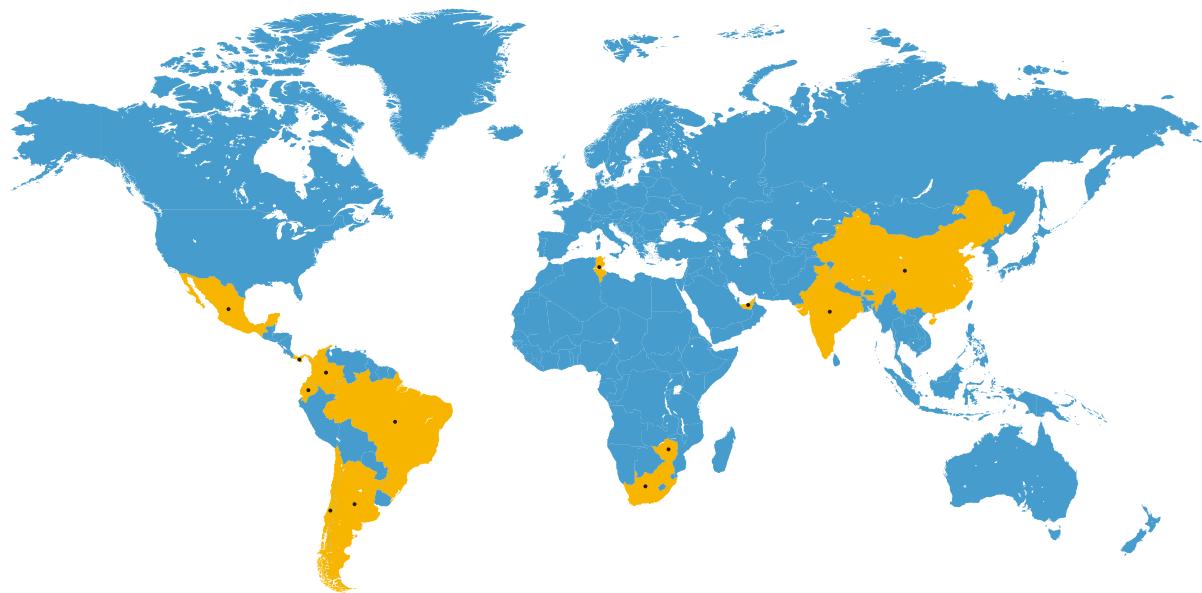
銷售及營銷

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主要由銷售團隊進行。我們的銷售人員通常負責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及就生產及採購計劃與銷售及採購部門以及生產部門聯絡。

業 務

就銷售我們的面料而言，儘管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交付至不同國家。我們的面料銷售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其中某些貿易公司最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彼等世界各地的終端客戶，而該等客戶要求我們承擔交付產品至中國國內港口的運輸成本，客戶則直接承擔將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的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墨西哥、南非、智利、阿根廷、印度、巴拿馬、哥倫比亞等國家。下列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按目的地港口劃分的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



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收益的明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一節。

營銷及推廣

我們定期參加不同國家的多項展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加各種展覽會及交易會，包括於中國舉行的上海面料展、於阿根廷舉辦的阿根廷國際紗線、紡織品展覽會以及於墨西哥舉辦的墨西哥國際紡織面輔料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加交易會及展覽會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該等展覽會為我們展示最新開發的原型、探索新商機及有效擴展客戶群提供良好平台。此外，我們通過在線社交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探索新業務。

業 務

客戶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我們面料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戶外產品及家居產品製造商以及貿易公司。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織造廠房及面料加工公司。

主要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28.2%、31.7%及25.0%，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59.5%、47.9%及45.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一些基本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位置	我們出售產品的主要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出售產品 的主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針織、家居紡織、服裝及國際貿易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0)	中國上海	裝飾布、仿真絲、帳篷布及窗簾布	8年	1個月	電匯	68,363	28.2	
2	菱克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向海外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裝飾布、色丁及滌綸襯衣面料	7年	3個月	電匯、付款交單	30,524	12.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位置	的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3	湖州寧興雲外貿服務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向非洲、中東及南美洲等市場出口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仿真絲及磨毛布	3年	1個月	電匯	19,187	7.9
4	Sidney Tadeu Coelho	一名主要從事向南美洲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滌綸面料、仿真絲、磨毛布、帳篷布及色丁	9年	2個月	電匯、付款交單	14,297	5.9
5	LiPeng Textiles LLC	一名主要從事向亞洲及中東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迪拜	仿真絲、裝飾布、磨毛布及色丁	12年	1個月	電匯、信用證	11,835	4.9
五大客戶合併								144,206	59.5
其他客戶								98,180	40.5
總計								242,386	1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位置	的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針織、家居紡織、服裝及國際貿易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0)	中國上海	裝飾布、仿真絲、帳篷布及窗簾布	8年	1個月	電匯	75,626	31.7
2	菱克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向海外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裝飾布、磨毛布、色丁及滌綸襯衣面料	7年	3個月	電匯、付款交單	13,156	5.5
3	浙江兆新織造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紡織品加工及買賣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的紡織面料製造商	中國浙江省	印染服務	3年	1個月	電匯	9,825	4.1
4	索力斯控股進出口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向阿根廷、墨西哥及秘魯等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上海	色丁、磨毛布、仿真絲及裝飾布	9年	3個月	電匯、信用證	8,253	3.5
5	Yuvraj Trading Co., Limited	一名主要從事向印度尼西亞及南非等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磨毛布、仿真絲、T/C面料及滌綸襯衣面料	9年	1個月	電匯、信用證	7,270	3.1
五大客戶合併								114,130	47.9
其他客戶								124,179	52.1
總計								238,309	100

業 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位置	的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針織、家居紡織、服裝及國際貿易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0)	中國上海	裝飾布、仿真絲、帳篷布及窗簾布	8年	1個月	電匯	68,450	25.0
2	菱克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向海外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裝飾布、磨毛布、色丁及滌綸襯衣面料	7年	3個月	電匯、付款交單	23,597	8.6
3	浙江兆新織造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紡織品加工及買賣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的紡織面料製造商	中國浙江省	印染服務	3年	1個月	電匯	15,452	5.6
4	Hongkong Henida Daxin Limited	一名主要從事向印度尼西亞及墨西哥等市場轉售紡織品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浙江省	裝飾布、色丁及全滌窗簾布	1年	2個月	電匯、付款交單	8,830	3.2
5	上海市華達進出口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從事紡織面料加工及出口的紡織面料貿易商	中國上海	磨毛布、春亞紗及滌綸襯衣面料	1年	2個月	電匯	8,182	3.0
五大客戶合併								124,511	45.4
其他客戶								149,750	54.6
總計								274,261	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19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皆主要從事紡織製造。由於紡織製造涉及多種程序及相應機器可能不同，紡織製造商間的相互交易於該行業中實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坯布，從而滿足需求。另一方面，鑑於彼等並無擁有必要機器及設備，我們向彼等大多數提供加工服務，例如染色、變形及拉伸變形。我們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化纖絲。因此，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間交易之貨物截然不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亦從其中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得到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銷售予或從該等訂約方購買的主要條款分開進行磋商。因此，有關銷售及購買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於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亦皆非我們的客戶。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就銷售面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管理層每月釐定之建議銷售價格向客戶提供報價。一旦產品樣品或原型及報價獲得客戶認可，我們將擬定銷售協議或銷售確認函。樣品／原型將用作評估成品的標準。我們通常並不會與我們客戶就供應產品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客戶與我們

業 務

之間的銷售確認函包括銷售安排之一般條款，如產品數量及價格。支付條款、顏色、包裝、交付條款、數量及價格之詳情載於我們客戶提供的單獨生產指示中。

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管理層每月釐定之建議銷售價格為客戶提供報價。一旦報價獲得客戶認可，我們將擬定銷售確認函。我們並不會與我們客戶就提供印染服務訂立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銷售確認函包括銷售安排之一般條款，如產品數量及價格。支付條款、顏色、技術要求、數量及價格之詳情載於我們客戶提供的單獨生產指示中。

在收到客戶的生產指示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審核訂單及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檢查存貨的可用性、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在必要時與分包商聯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我們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方面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定價政策、結算及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政策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考慮材料成本、勞動及製造費用以及利潤加成等因素。利潤加成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通常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的規格和功能以及我們對產品的研發投入等因素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客戶通常通過電匯方式結算付款。我們通常根據經營規模、與客戶多年的關係及歷史支付記錄等因素向客戶授予從已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日起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的情況。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歷史減值及呆賬撥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交付

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安排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就中國的目的地而言，我們一般安排客戶從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收取我們的產品。就客戶擬交付予其他國家之產品銷售而言，我們通常

業 務

依賴第三方物流公司按離岸價或到岸價將貨品交付至國內港口。我們一般須支付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前的國內港口的運輸成本。就提供印染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從我們的湖州生產設施收取製成品。倘我們負責支付部分或全部運輸成本，計算產品價格時會計及有關成本。

退貨政策及質保

我們進行內部質量控制評估，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於將製成品交付予彼等指定的交付地點前或收取製成品前，我們的客戶會於湖州生產設施對該等產品進行檢測及檢查。倘客戶對產品質量不滿意，我們或會根據具體情況安排更換退回的產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事件。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供應商；(ii)滾花、壓延、塗層及其他生產工序的分包商；及(iii)運輸服務供應商。

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之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為面料染料及其他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部分坯布均在湖州生產設施通過織造化纖絲製造。對於剩餘坯布及其他原材料，如化纖絲、染料和添加劑，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國內生產商採購。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我們可自由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曾遭遇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生產中斷。

供應價格

供應價格參考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按逐個訂單協議的報價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材料成本的大幅波動。有關我們

業 務

根據材料成本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材料成本」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作出安排以對沖我們採購的任何原材料的市價波動。

銷售及採購部

我們的採購人員主要負責我們的採購程序。我們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及我們每月銷售面料及每週提供印染服務的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參考(i)銷售確認函；及(ii)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水平來計算我們需要採購的原材料。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的一般慣例為通過定期核查供應商的報價來追蹤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通常會參考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在選擇供應商後磋商具競爭力價格。

挑選供應商基準

為確保我們訂購的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須確保彼符合以下標準：(a)遵守法律及環境法規；(b)足夠的產能；(c)可接受的工藝；及(d)滿足勞動及安全法規的能力。作為試驗，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下達試驗訂單。我們內部備有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供我們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名單共有逾450名經核准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總共委聘548名供應商，其中包括紡織製造商、機器供應商、染料供應商及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或中國其他省份。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12.8%、21.1%及15.4%，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

業 務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2%、46.8%及44.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位置	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江蘇盛虹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盛虹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貿易	中國江蘇省	化纖絲	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28,663	12.8
2	桐昆集團浙江恒騰差別化纖維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24,040	10.7
3	國網浙江長興縣供電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中國浙江省	電力	1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8,956	4.0
4	桐鄉市中盈化纖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4年	提前支付	電匯	8,124	3.6
5	長興偉文紡織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牛津布、磨毛布、仿真絲及色丁	2年	1個月	電匯	6,838	3.0
五大供應商合併								76,621	34.2
其他供應商								147,589	65.8
總計								224,210	1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位置	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桐昆集團浙江恒騰差別化 纖維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40,832	21.1
2	浙江盛邦化纖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10年	1個月	電匯	17,775	9.2
3	長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天然氣供應	中國浙江省	天然氣	2年	提前付款	電匯	13,952	7.2
4	國網浙江長興縣供電 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中國浙江省	電力	15年	提前付款	電匯	10,467	5.4
5	長興新城環保有限公司	蒸汽及電力 供應	中國浙江省	蒸汽	10年	1個月	電匯	7,397	3.8
五大供商合併								90,423	46.8
其他供商								102,727	53.2
總計								193,150	100

業 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位置	主要類型	概約年數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源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桐昆集團浙江恒騰差別化 纖維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36,166	15.4
2	桐鄉市中盈化纖有限公司	紡織製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4年	提前支付	電匯	22,163	9.5
3	新鳳鳴集團湖州中石科技 有限公司	紡織制造	中國浙江省	化纖絲	2年	提前支付	電匯	19,310	8.2
4	長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天然氣供應	中國浙江省	天然氣	2年	提前支付	電匯	16,865	7.2
5	國網浙江長興縣供電 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	中國浙江省	電力	15年	提前支付	電匯	10,862	4.6
五大供商合併								105,366	44.9
其他供商								129,106	55.1
總計								234,472	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採用一次性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我們實際訂單的條款載於我們向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數量、價格及交付時間等條款。除長興偉文紡織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纖有限公司及長興新城環保有限公司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提前支付採購額。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存貨控制

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管存貨水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會記錄進出倉庫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的所有詳情。其將考慮現有存貨水平計算每個銷售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將相應採購建議的原材料數量。此外，實際庫存由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部門定期進行。

經考慮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以及與付運時間表後，我們通常將主要原材料的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足以供30天至45天使用，以確保我們能夠在不出現中斷的情況先滿足主要客戶的訂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存貨」一節。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部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三名員工組成。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並在生產過程中相應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相信其為促成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擁有一本全權根據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要求編寫的手冊。

湖州納尼亞已取得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9001:2015認證，該公司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體，我們有能力遵守與質量控制相關的應用標準。

業 務

來料原材料

我們按抽樣基準對我們生產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進行檢測及檢查。首輪檢測將於交付時進行，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所交付的坯布之數量及顏色符合銷售合約。我們進一步進行及記錄抽樣測試，如坯布的質量、密度、顏色、寬度及長度，以確保不符合標準的坯布不會進入下一個生產階段。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安排退貨予供應商或降低購買價格。

半製成品

除開始生產新訂單時進行檢測外，我們將於面料設定階段進行(如面料的清潔度)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守我們客戶之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

製成品

我們對製成面料進行並記錄樣品試驗室測試，以評估彼等之合格程度，缺陷面料將指定用於進一步詳細分析以澄清潛在問題。我們質量控制人員之監管人員負責審閱及批准質量測試報告。根據缺陷程度，該等產品將被送回生產部門進行維修或丟棄。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產品一般獲我們客戶接納；(ii)我們並未從我們客戶收到有關我們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及(iii)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故障。

設備及設備檢測

我們盡可能使用更先進的質量控制設備。我們使用「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以確定我們採用的染料及添加劑是否達到所需標準。我們使用全國通用的標準光源燈箱以比較印染顏色。我們亦使用全自動布料檢測及卷布機及美國進口的Datacolor設備。為確保我們的設備正常運轉，我們進行定期檢測。

管理質量問題

倘於檢測過程中發現異常現象，我們將立即向有關單位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與有關人士一起盡快解決問題。

業 務

我們不僅按個別基準解決問題，我們亦對該等事件進行更深層次的討論及研究，以徹底根除該等問題進而提升我們的整體質量水平。

研發

董事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及將繼續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維持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性。我們亦進行市場研究以了解織布及紡織行業的最新趨勢。

擁有先進機器及設備之公認實驗室

我們的實驗室位於湖州生產設施，建築面積逾1,000平方米並配備有先進機器及設備。以下載列我們實驗室中的兩個先進機器：

機器	功能
Tecnorama自動滴液試樣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模仿我們生產過程中真實車間生產生產樣品產品測試染色效果
	
Colorservice自動稱料系統及全自動調漿 配液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精確的比例自動調漿及配液所有染色入料通過集中及自動化的控制連接至生產線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項目及成果

自2003年建立我們的實驗室以來，我們已增強我們研發能力，集中於包括產品質地及功能、生產技術及環保改善等各方面。於2016年，我們實驗室開發的仿棉蠟染布及仿絞棕提花布獲中國長絲織造協會頒佈的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及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憑借我們鞠躬盡瘁的研究團隊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向我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面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四項發明專利(均由我們開發)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及正在申請若干產品、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相關的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有關我們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專利」一段。

為增強我們紡織品的研發能力及增強我們現有生產技術，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合作以研發我們面料產品所用之技術及提升生產效率。自我們實驗室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如浙江理工大學及西安工程大學等各種大學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已完成及目前承接之主要研究項目包括聯合折疊、滾動及包裝技術、自動化及高度精密染色傳送系統、預染色開卷同步技術、集成定型機、自動稱料控制系統、全自動廢料回收技術及自動滴液控制系統。

由於我們的研發成就，於2017年6月，我們的實驗室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證為浙江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我們已獲委任為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訊息化部發佈若干新面料產品(如滌綸燙金面料及純棉仿蠟印花布)之行業技術標準之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我們亦自2014年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努力已為我們提供提升生產效率、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及減少生產成本等方面的優勢。

業 務

產品開發符合我們客戶之需求

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面料具若干特徵或規格。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滿足客戶對面料的要求及應對市場趨勢並將該等面料推廣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董事相信此已增強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為我們提供對紡織面料生產行業趨勢的見解。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行業之競爭格局分散，成千上萬的參與者生產不同類型的面料產品。於2017年，中國五大紡織面料製造商佔整體紡織面料製造行業的約1.6%。另一方面，消費者市場的特徵為產品設計及功能方面的要求不斷變化。擁有研發能力以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市場參與者較其他人而言將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分別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段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於競爭業務環境中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繳存社保保險，包括繳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投購針對行業風險及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原材料遭受火災、洪水及風暴)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的保險範圍。

我們並無就與營運有關的事故所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投購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並無強制要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而就任何未投保責任的付款及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相信，已為我們的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且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為其主因。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頒佈的環境法規。本集團致力於按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運營。

本集團制定廢物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營運產生的廢物，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該廢物管理政策主要涵蓋兩個方面(即廢水及固體廢物)，其要點如下：

1. 我們監控廢水質量，並委聘獨立的污水處理廠商處理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水，以便所有排放的廢水遵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最新要求。我們的廢水通常集中在污水池中，並通過連接管道輸送到廢水處理廠或將廢水直接從生產設施運輸至廢水處理廠。我們的員工每天監控污水池中的廢水質量及污水池及管道的狀況；及
2. 我們將所有固體廢物收集到廢物存儲點，並委聘獨立服務商管理該等儲物並處置廢物。我們保留及記錄來自及送至廢物儲存點的固體廢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兩家獨立服務商管理我們的固體廢物及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要求。該等公司協助本集團將固體廢物轉移至適當地方進行處置。

本集團產生的廢物遵照適用環境標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裝先進的環保設備及我們已支付適當的廢物處理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環境事宜而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308,289元。董事認為，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日後該等合規成本預期亦不重大，乃歸功於我們多年來持續不斷加強環境保護及環境友好型的先進機器及設備。

健康與職業安全

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並為我們的生產流程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關設備操作等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提高職業安全及盡量減少工傷事故及受傷以及職業病的概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安全事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僱員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219名、332名、395名及393名僱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304
研發	49
會計及財務	8
行政及管理	23
銷售及採購	9
<hr/>	
總計	393
<hr/>	

薪酬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已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加班工資及與績效掛鈎的花紅以及我們向法定社會保障保險作出的供款。一般而言，我們基於資歷及表現設定薪酬待遇，並對僱員進行年度檢討及考核。我們相信，僱員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較乃具競爭力。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設有員工手冊，當中載列員工職責、行為守則以及生產場地的安全及衛生要求。新招聘的僱員均須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以便彼等熟悉在生產及彼等處理生產設備期間需要遵守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或送彼等參加由外部機構所舉辦的有關生產設施操作、消防安全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探討會。我們一般透過網上平台及區域招聘會招聘員工。

員工福利

在中國，本集團已參加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訂明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且概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勞動及社會保險事宜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於中國擁有四個商標、13項專利、兩個軟件版權及兩項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進行七項專利申請及各登記註冊審批過程仍在進行。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程序及亦無收到任何威脅或待決的知識產權相關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涉及作為申索者或被告人)的通知。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塊土地及該土地上的建築之面積合共為44,309.5平方米。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樓宇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所有權類型	租賃到期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夾浦鎮紅旗村	11,671.0	5,903.1	工業用途	租賃	2063年2月11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夾浦鎮工業園區	19,770.0	37,007.0	工業用途	租賃	2053年10月12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榮軍路1號	58.1	136.4	商業用途	租賃	2046年1月10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明珠二路37-1號	37.5	74.8	商業用途	租賃	2035年6月5日

業 務

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所有權類型	租賃到期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中馬小區12幢 2層北區	411.7	820.5	商業用途	租賃	2035年6月5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榮軍路7號	53.7	126.2	商業用途	租賃	2046年1月10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榮軍路9號	35.7	83.8	商業用途	租賃	2046年1月10日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 雉城街道榮軍路3號	67.2	157.7	商業用途	租賃	2046年1月10日

於2018年10月31日，概無組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之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或以上及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之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第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頒發的主要證書：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鑒定機構	頒發月份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行	2014年10月 2017年11月
紡織製造業「雙創」平臺 示範建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10月
湖州市四星級綠色工廠	湖州市創建「中國製造2025」試點 示範城市領導小組辦公室	2018年11月
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金獎	中國長絲織造協會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中國化纖面料名優精品獎	中國長絲織造協會	2016年4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鑒定機構	頒發月份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ISO 9001:2015標準)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23331-2012/ ISO 50001:2001及 RB/T 102-2013標準)	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	2013年12月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 24001-2016/ ISO14001:2015標準)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部門／鑒定機構	頒發月份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標準)	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證書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12月
信用等級證書	浙江眾誠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13年9月 2015年10月 2017年11月
經濟效益指標50強	中國長絲織造協會及中國紡織 工業聯合會聯合發行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2018年3月

牌照及許可證

以下載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開展紡織製造及印染業務所需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頒發部門／鑒定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營業執照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年8月5日 (湖州納尼亞) 2012年10月23日 (長興濱里)	2052年8月4日 (湖州納尼亞) 2027年10月22日 (長興濱里)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頒發部門／鑒定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納尼亞)	2002年8月5日 2012年10月23日	2052年8月4日 (湖州納尼亞) 2027年10月22日
排污許可證	長興縣環境保護局	2017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1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7日	2027年10月16日
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	長興縣財政局	2012年10月23日	2027年10月22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及(iii)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重續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言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

除下文所載之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業 務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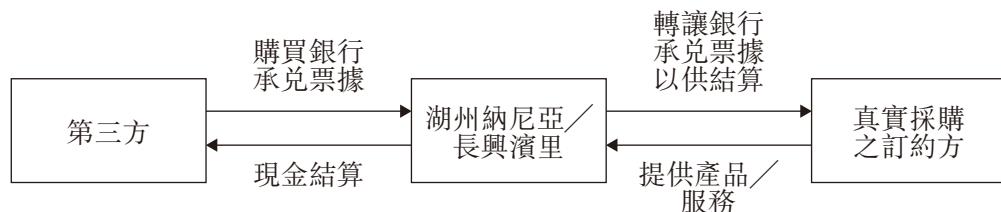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於以下兩種情況下發生：

情況(1)

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在不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從兩名獨立第三方(由一名湖州納尼亞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其亦批准了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介紹，但彼等並非本集團之客戶亦非供應商)購買銀行承兌票據，及進一步轉讓該等票據予其他第三方以結算真實採購付款。

下圖表明情況(1)所涉及的過程：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使用在不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從第三方購買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真實採購付款，該安排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情況(2)

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與彼等之兩名供應商(「相互借款供應商」)進行銀行承兌票據相互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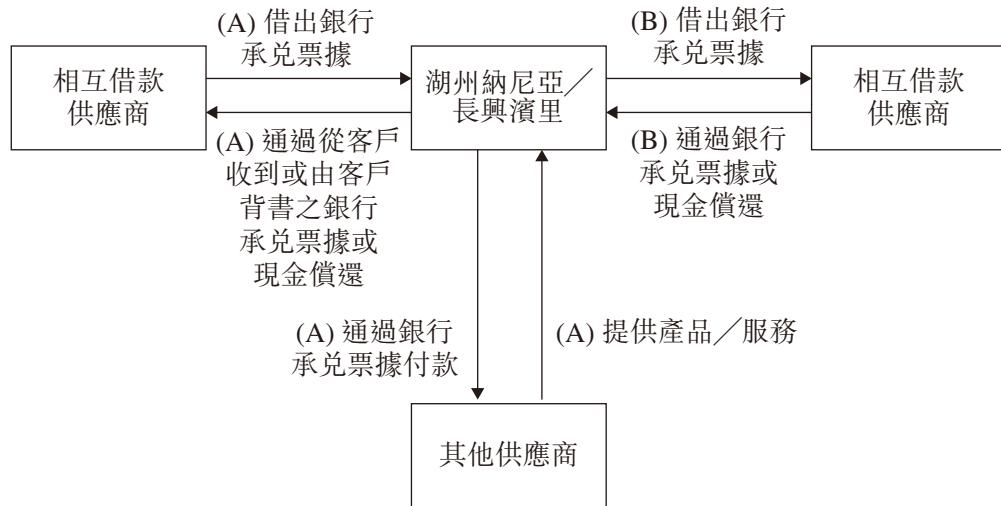
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從相互借款供應商借入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向其他供應商(「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款項，而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其後以從客戶收到或由客戶背書之銀行承兌票據或現金償還該等票據(見下表情況(2)(A))。當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自相互

業 務

借款供應商借入銀行承兌票據時，該等借款並不受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借款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然而，當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向其他供應商結清付款時，該交易受真實交易支持，且並無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另一方面，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借出自客戶收到或由客戶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予相互借款供應商，而相互借款供應商以銀行承兌票據或現金向我們償還該等票據(見下表情況(2)(B))。當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向相互借款供應商借出彼等之銀行承兌票據時，該等借款不受真實相關交易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借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下圖表明情況(2)所涉及的過程：



儘管上述湖州納尼亞、長興濱里及相互借款供應商間的銀行承兌票據相互借款安排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但湖州納尼亞、長興濱里或相互借款供應商借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乃透過真實交易獲得，所獲資金未用於其他用途，亦無涉及欺詐活動，且相關銀行並無產生任何由情況(2)中票據融資安排造成的損失。

據我們董事所告知，我們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之主要原因為獲額外融資來源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擴張。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透過借入銀行承兌票據所獲短期融資以支付其他供應商，並於彼等自客戶收到銀行承兌票據或現金後償還。倘湖州納尼亞或長興濱里直接自銀行獲得銀行承兌票據，湖州納尼亞或長興濱里將須向銀行支付銀行承兌票據價值50%的按金，且該銀行承兌

業 務

票據的週期將至少為6個月。因此，透過作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湖州納尼亞或長興濱里增加了彼等的資金週轉效率。同時，透過向相互借款供應商借出銀行承兌票據，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向相互借款供應商提供了額外融資來源。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由前任董事(其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之供應部門)批准。彼確認於其批准該等安排時，彼並不知悉違規票據融資並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僅知悉，於本集團於2017年初期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時，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自2017年5月2日終止所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購買／借入、轉讓予第三方及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銀行承兌票據之明細：

	本集團購買／ 借入之銀行承兌 票據之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讓予第三方之 銀行承兌票據之 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現金 結算之銀行承兌 票據之概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981.7	30,329.6	(348.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間	<u>14,819.8</u>	<u>100.0</u>	<u>14,719.8</u>

對我們財務狀況之影響並不重大

假設本集團並未訂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是從銀行獲銀行借款(基於銀行承兌票據互借的平均週期為30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間，本集團獲得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7,100元及人民幣500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業 務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間，根據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分別節約利息開支人民幣147,100元及人民幣5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財務成本總額的約1.78%及0.01%。

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1)本集團並未導致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出現實際增加或減少；及(2)根據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本集團節約的利息開支僅佔我們同期的財務成本總額的一小部分。

相關政府機構之確認

就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訂立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言，我們已從中國人民銀行長興縣支行獲得書面確認，其確認該銀行並未對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施加任何行政懲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中國人民銀行長興縣支行為發行上述確認之相關及主管監管機構。

我們亦已從長興縣金融工作辦公室獲書面確認，其確認：

- (1)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行為；
- (2) 相關銀行並未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出現任何損失；
- (3)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非為重大違規；及
- (4) 其並未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施加任何行政懲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長興縣人民政府財政辦公室為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財務相關事項之主管機構，因此，其為發行上述確認的合適監管機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其規定銀行承兌票據須根據實際相關交易發行。

業 務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並無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之明確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1)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行為；(2)相關銀行並未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出現任何損失；(3)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或任何相關法律並無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之明確規定；(4)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皆已於2017年5月2日終止違規票據融資安排；(5)並無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相關針對本集團之爭議；及(6)概無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向湖州納尼亞或長興濱里施加任何行政懲罰，故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受到主管機構處以懲罰的可能性很小。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自2017年5月2日終止訂立任何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為阻止再次發生該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與票據融資安排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批准、報告及監察票據融資交易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應將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及該等票據之詳情記錄保存在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
- 採用禁止違規票據融資的內部政策；
- 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將不獲批准；
- 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之申請須連同相關協議一同遞交予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務總監將審閱申請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該申請須由我們總經理批准；
- 銀行承兌票據將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務總監審閱並將由我們的總經理於承兌前批准；
- 任何涉及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或承兌之單筆交易，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業 務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須每半年對我們票據融資安排相關之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閱；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監管並定期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之票據融資安排相關之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之設計及實施並向本公司報告湖州納尼亞及長興濱里已優化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以防止再次出現違規票據融資。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1月對我們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後續審閱並確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於違規票據融資方面並無重大缺陷。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有效阻止日後於票據融資安排方面出現違規行為。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全數彌償我們(其中包括)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相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於2018年5月，本集團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本集團既定範疇審查本集團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間(自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的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並就所發現的調查結果提供推薦建議，從而協助本集團改進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企業管治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8年5月，內部控制顧問已就以下方面完成對內部控制制度的第一次審查，其中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控制監控、運營級別控制(如收入管理流程)、銷售成本管理程序、開支管理程序、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稅務管理、信息科技、財務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控制及合規程序。

業 務

除上文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披露外，內部控制顧問審核該等資料之主要結果及建議，以及我們基於其建議採取之相應行動如下：

內部控制審核結果	建議	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
1. 缺乏管理機密資料訪問及管理機密文檔的政策及程序。	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機密性管理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已採納建議。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名為「信息系統用戶及權限管理制度」及「文檔管理制度」的政策。
2. 缺乏全面的會計制度以明確界定具體會計任務的運作原則及方法。	制定及採納一個全面的會計制度並確保其不時遵守最新適用法律及規定。	已採納建議。我們已擬定及採納名為「會計制度」的政策並將不時審核以確保其合規性。
3. 銷售定價系統不佳。基準價格表並未涵蓋本集團所有產品。	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溢利預測等因素按定期基準改善基準價格表。該表的任何調整應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已採納建議。基準價格表已獲修訂並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4. 缺乏對供應商的正式選擇程序。	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設立選擇供應商的標準及客觀程序；要求供應商以書面形式報價；及獲得最終選擇的內部批准。	已採納建議。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選擇供應商的書面批准程序。

業 務

內部控制審核結果	建議	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
5. 管理合約審批的政策及程序不足。	制定一個涉及所有相關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正式合約審批流程；以書面形式記錄相關部門的所有意見。	已採納建議。根據我們名為「合約管理制度」的政策，目前所有合約應於履行前分發給所有相關部門以供審批。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8月完成了後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除上述外，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並制定相關政策及制度以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供應商管理、無形資產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稅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領域。本集團亦將定期審核及繼續修訂我們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建立一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

此外，本集團(其中包括)(i)指派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切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其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審核程序；(iv)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委任信達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並將繼續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所呈報的結果，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同，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控制制度。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與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為浙江森萊特，其由長興恒力投資擁有63.86%的權益，而長興恒力投資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浙江森萊特為戴先生及宋女士持有30%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戴先生及宋女士之姪女陳珏女士擁有100%的權益的恒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浙江森萊特亦由恒鑫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36.14%的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17年9月，浙江森萊特作為許可人已口頭授權長興濱里使用中國浙江省長興經濟開發區長城路318號1樓建築面積2,501.9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用於進行紡織製造生產之準備工作。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長興濱里並未就使用該物業支付任何費用。

於2018年8月1日，浙江森萊特與長興濱里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森萊特同意向長興濱里租賃該物業，期限為三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其中的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相若，且租賃協議項下長興濱里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處於相似地點的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長興濱里預計年度最高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預計年度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360,000元	人民幣360,000元	人民幣210,000元

附註：鑑於租賃協議條款於2018年8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1年7月31日到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交易額乃基於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應付租賃款項釐定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交易額乃基於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之應付租金釐定。

於[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項下，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並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共同控制)擁有約[編纂]的權益。Spring Sea、戴先生及宋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Spring Se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宋女士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亦自此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戴先生及宋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Spring Sea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戴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Spring Sea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Spring Sea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戴先生及宋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即王永康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以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於[編纂]時悉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戴順華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	2017年9月1日	2002年8月	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宋女士的配偶及陳忠先生的舅舅
宋曉英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23日	2002年8月	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的配偶及陳忠先生的舅媽
王永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8年7月23日	2002年8月	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	無
劉波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梁家錮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仲良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月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	34歲	湖州納尼亞董事會 秘書	2014年1月1日	2006年6月	監管本集團日常 業務運營	無
張平先生	36歲	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 主任	2018年4月1日	2004年7月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 規劃及統籌供應	無
陳忠先生	28歲	湖州納尼亞技術 中心主任	2018年4月1日	2011年7月	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 運營及提供技術 支持及培訓	戴先生及宋女士的 外甥
汪晶晶女士	35歲	湖州納尼亞製造中心 主任	2018年1月1日	2006年12月	監督生產過程	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戴順華先生，46歲

戴先生為湖州納尼亞的創辦人之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戴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宋女士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舅。彼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於2018年7月23日被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湖州納尼亞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整體企業發展、戰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

戴先生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湖州納尼亞前，戴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長興杭興絲綢印染廠，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生產廠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自2002年8月成立湖州納尼亞以來，戴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總經理，參與湖州納尼亞的日常管理。戴先生現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董事。

戴先生為湖州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於2008年3月完成復旦大學的復旦－花旗中小企業高層管理者高級研修班及於2008年10月完成巴布森學院的創業金融與戰略課程。戴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獲認可為經濟師。

宋曉英女士，46歲

宋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彼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的配偶及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忠先生的舅媽。宋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之董事。

宋女士在紡織製造及印染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玉良紡織的出納及自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長安印染廠的檢驗員及採購員。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彼為恒燁紡織廠的生產廠長兼副總經理。宋女士於2002年8月作為湖州納尼亞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

宋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永康先生，45歲

王先生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包括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安全事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湖州納尼亞)董事。

王先生在紡織印染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長興制鎖廠技術員。自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彼擔任湖州志鑫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印花分廠技術部部長。彼於2002年8月加入當時的湖州納尼亞，擔任印花工程師及印花部部長。自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彼為湖州納尼亞的生產廠長。自2015年11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湖州納尼亞董事及自2018年4月主要負責管理湖州納尼亞的生產線運營。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嘉興市中等專業學校機器工程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波博士，39歲

劉博士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電子科技大學的講師。彼於2011年8月及2017年8月分別成為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一名副教授及教授。

劉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2005年3月及2009年6月獲電子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梁家鉅先生，65歲

梁先生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在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彼為FPB Asia Limited、NedFinance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匯業財經集團等不同的香港金融機構以及EAS達通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等物流及電訊行業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及創業領域。梁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梁先生加入全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2012年9月，彼加入Galaxy Master Fund SPC擔任顧問。梁先生一直／曾為下列公司董事：

從	至	公司	職位
2014年7月23日	2016年8月3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 份代號：8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1日	2015年12月23日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 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0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2月23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 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1380)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17日	至今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 份代號：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至今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 司(股份代號：2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8年9月完成香港理工學院(目前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舉辦的課程，並獲得管理學文憑。

余仲良先生，48歲

余先生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3年2月，余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余先生自2003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此會計事務所。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亦為Pacific CMA Incorporated(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6月至2017年6月，余先生亦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4月起，余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1年4月及2006年3月，彼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6月成為培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未來會員的授權監事。余先生於2010年6月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宋女士為長興恆燁紡織品有限公司(「長興恆燁」)(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其解散前從事紡織印染)之董事。長興恆燁於2003年7月22日通過取消登記解散，因為其股東決定與湖州納尼亞合併。宋女士確認長興恆燁於其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及該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彼之責任或義務。

梁家鈚先生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擔任彼等之董事。上述已解散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益羣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07年5月4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多迅有限公司	手機分銷商	2013年1月11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暉僑有限公司	手機分銷商	2014年5月23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宏匯亞洲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15年12月11日	取消登記	業務終止
WG Venture Limited	不活動	2016年11月25日	取消登記	自註冊成立時起 並無業務營運
時盟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不活動	2017年8月25日	取消登記	自註冊成立時起 並無業務營運

梁先生亦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作為已停業公司除名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均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01年10月19日	除名	業務終止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彼等解散時擁有償付能力及該等解散並未導致任何針對彼之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自身確認：(a)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一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e)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戴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相信由戴先生出任董事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且在戴先生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戰略實施上已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戴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計劃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段的規定將董事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獨立分開。

高級管理層

劉曉華先生，34歲，自2014年1月起為湖州納尼亞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劉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6年6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會計助理。彼於2008年1月擢升為主辦會計，並於2011年1月進一步擢升為財務經理。彼自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讀於江西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7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

張平先生，36歲，自2018年4月起為湖州納尼亞供銷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統籌供應。

張先生在紡織貿易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加入湖州納尼亞，擔任跟單員及外貿業務員。彼於2007年9月擢升為外貿部經理。張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為湖州納尼亞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8月起一直為湖州納尼亞工會主席。彼於2004年6月畢業於浙江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完成浙江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高級培訓課程。張先生於2005年6月獲認證為中國助理經濟師。

陳忠先生，28歲，自2018年4月起為湖州納尼亞技術中心主任及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監督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及向我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陳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戴先生及宋女士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紡織印染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於2011年7月加入湖州納尼亞出任樣品檢查員。彼之後於2013年10月擢升為染色車間經理，並於2016年8月進一步擢升為染色車間主任。彼於2011年6月畢業於寧波城市職業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技術專業。

汪晶晶女士，35歲，自2018年1月起為湖州納尼亞的製造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生產過程。

汪女士在紡織印染廠行政管理方面擁有11年經驗。汪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湖州納尼亞的行政助理。自2008年5月起，汪女士為湖州納尼亞的審計助理，並於2013年5月進一步擢升為倉庫經理。汪女士於2006年6月及2010年1月分別畢業於寧波職業技術學院網絡科技專業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58歲，於2018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陳先生從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各種上市企業獲逾27年的廣泛會計及貨幣市場領域經驗。自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陳先生於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工作及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彼自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擔任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德士活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德士活集團的業務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陳先生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彼自2014年4月一直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6月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1990年11月一直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戴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梁家鉢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2019年1月2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梁家鉢先生、劉波博士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2019年1月2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劉波博士、梁家鈚先生及余仲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人選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多樣化以及人選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需求及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信達國際為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後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其他福利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261,000元。於[編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 美元

[編纂]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美元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5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後
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美元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5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後 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u>[編纂]</u> 合計</u>	<u><u>[編纂]</u></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編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編纂]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編纂]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此項授權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主要及重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法團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ea(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戴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宋女士(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Summer Land(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Spring Sea擁有約[編纂]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重要股東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由Summer Land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重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將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重要股東)。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多項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擁有逾15年的紡織業經驗。我們研製品種齊全且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一種化學面料），如磨毛布、仿真絲及色丁，並直接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

我們於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自有生產設施中製造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位於湖州市的戰略要地，故我們的業務能輕鬆地接觸長江經濟帶供應鏈之上游及下游企業並能獲得最新行業消息及市場資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為中國最大的紡織製造省份之一，於2017年，佔國內面料產量的約22.0%。我們能從浙江省紡織行業十三五規劃的政府政策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年至12年的關係及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兩年至15年的關係。

除製造功能性滌綸面料之能力外，我們亦擁有若干專利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項發明專利及九項實用新型專利，並且正在申請與若干產品、生產技術及染色方法相關的六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除[編纂]相關開支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織造、印染、開發及銷售滌綸面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於中國市場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近年來，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自2013年至2017年，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據估計，中國紡織面料生產行業的增長率將呈現上升趨勢，自2017年至2022年，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1.9%。中國紡織業的增長主要由紡織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日益增長的投資及中國政府的支持所推動。

我們相信積極的市場前景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的背景。然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跌可能會對消費者對紡織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我們製造及銷售面料的主要原材料為坯布及化纖絲。就我們提供印染服務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大量坯布均在湖州生產設施通過織造以化纖絲製造。對於其他原材料，如染料及化纖絲，我們主要自中國的國內製造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成本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80.1%、71.2%、75.5%及72.4%。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乃主要根據(i)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議價之能力；及(ii)市場力量，如相關原材料供求釐定。市場供應波動及原材料之成本趨勢可能對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及利潤率造成直接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多數原材料的供應一直相當穩定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通常可從市場中獲得，且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染料及化纖絲)乃從大量供應商採購，以確保供應充足及從而穩定生產我們的製成品。

銷售組合

我們在中國提供類別廣泛的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產品要求。我們亦向我們客戶提供優質的印染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銷售類型使我們能夠利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我們的整體收益及利潤率主要受我們所提供的銷售類型組合的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4%、19.3%、19.6%及19.6%。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類型組合及印染服務之毛利率通常較高。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銷售類型，包括品種齊全且具有不同成本基礎及銷售價格的滌綸面料產品及印染競爭服務，及因此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政策以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其主要計及如材料成本、勞動及製造費用以及根據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通常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品的規格及功能性以及我們對產品做出研發力度決定的利潤加成等因素。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我們相信多樣化的產品範圍使我們能抓住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中的商機及把握市場中的消費者偏好。我們客戶購買的產品類型及數量各年均有所不同，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年度我們客戶的營銷計劃及戰略。由於不同產品銷售價格不同及產生不同毛利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原材料成本或存

財務資料

貨、產品定價及市場戰略)，我們的組合中獲客戶接納的產品組合，及其後所收採購訂單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不同，且可能因我們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而持續變化。

所得稅優惠

湖州納尼亞(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而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一般所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因該所得稅優惠分別降低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稅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預計所得稅優惠將繼續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湖州納尼亞之資格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湖州納尼亞之資格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

湖州納尼亞僅於相關機構釐定湖州納尼亞繼續合資格時方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其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所生產產品是否於受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內、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是否達到若干限額百分比、研發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之百分比是否達到若干限額百分比及湖州納尼亞是否擁有自身獨立的核心知識產權。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重組完成後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財務資料，除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就印染服務所得收益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隨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由於加工時間短（即僅為幾天）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2018年1月1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過往財務資料之影響。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比較資料。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除將我們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從新分類及重新計量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董事認為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採納國際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對本集團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影響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有關編製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在財務資料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內披露。

對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說明如下：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轉讓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本集團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我們該部門銷售之面料乃由我們自自有生產、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坯布及使用分包商採購之坯布生產。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我們對客戶提供之坯布進行印染服務。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

財務資料

業於完工後並達致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之成本減彼等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入損益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會計系統及生產系統所用計算機軟件，其根據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軟件較為簡單且並不涉及高程度技術、工藝或商業過時。因此，我們的管理層估計該軟件能夠使用十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

財務資料

換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前，董事使用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模型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之減值虧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少淨額，及減值證據或會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計量減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除非有已知情況表明減值虧損已於該期間發生。於可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交易對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組合內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董事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內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之及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慮及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涉及高水平之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有關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之會計要求所需的重大判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

財務資料

中確認。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因此調整並於發生該情況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相應金額。

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其擁有評估管理專家類似工具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以協助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而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獨立工作，確保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之準確性：

- (i) 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性質、投資的優點及對投資估值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及評估；
- (ii)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進行估值之方法；及
- (iii) 獲得並審閱獲得估值時之相關工作文件。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及第3級計量之對賬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行)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意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釐定估值時的謹慎、技能及勤勉之責任已獲免除。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將下列概要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386	238,309	185,186	274,2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7,382)	(192,247)	(148,848)	(220,523)
毛利	35,004	46,062	36,338	53,738
其他收入	4,223	3,444	3,508	10,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3)	(3,715)	(5,849)	19,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3)	(1,919)	(1,419)	(1,903)
行政開支	(6,861)	(8,449)	(6,536)	(10,839)
研究開支	(6,862)	(6,446)	(4,796)	(8,268)
[編纂]開支	–	–	–	(11,726)
其他開支	(323)	(329)	(329)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18)	86	542	724
財務成本	(8,284)	(8,202)	(6,720)	(6,215)
除稅前溢利	10,943	20,532	14,739	45,866
所得稅開支	(2,022)	(2,759)	(3,292)	(4,33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921</u>	<u>17,773</u>	<u>11,447</u>	<u>41,5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53	13,947	9,025	34,746
－非控股權益	568	3,826	2,422	6,789
	<u>8,921</u>	<u>17,773</u>	<u>11,447</u>	<u>41,53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型劃分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點確認	209,098	86.3	166,735	70.0	128,920	69.6	183,134	66.8
加工、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	33,288	13.7	71,574	30.0	56,266	30.4	91,127	33.2
總計	242,386	100.0	238,309	100.0	185,186	100.0	274,261	100.0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

我們開發具有不同質地及功能的滌綸面料，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向我們中國及海外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面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裝飾布、仿真絲、色丁、春亞紗、滌綸襯衣面料、滌塔夫、床上用品布、水洗絨及牛津布。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該減少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上一年度的約41.3百萬米減少至約38.3百萬米，其乃由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而印染服務一般擁有較高利潤率。收益減少亦由於面料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由上一年度的約每米人民幣5.1元減少至約每米人民幣4.4元，其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的面料的技術要求一般較為簡單。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0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約42.1%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28.8百萬米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40.5百萬米，主要因為(i)來自我們客戶之面料產品之銷售訂單增加及(ii)於完成我們技術升級後，我們的產能隨之提升，從而能夠承接更多銷售訂單。於2017年，我們出售之面料之印染過程暫時受技術升級影響。生產中斷之影響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技術升級時更為顯著。其導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收益較低。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完成技術升級後，印染生產設施之產能增加，使我們能承接更多面料製造訂單。其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面料之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增加提供基礎。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印染所得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其乃由於(i)我們自2016年印染服務之計劃擴張，其於2017年技術升級時落實，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約24.1%較之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約12.9%為高。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61.8%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技術升級完成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此乃基於印染所得服務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3.3%，而相較之下銷售面料約為12.8%，及(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增加。由於技術升級，我們染色及定型機之總數分別由24台增至62台及五台增至13台。彼等大多數於2017年下半年購置。有關技術升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過程－於2017年之生產設施及技術升級」一節。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對我們面料產品之需求將維持穩定，而我們印染所得服務收益將呈上升趨勢。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緊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日益專注於提供擁有較高利潤率的印染服務，我們希望將該關係及專注度轉變為增長的收益、增強的市場份額及更佳的財務表現。有關業務戰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型劃分之收益之銷售量及平均單位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單位 銷售量 百萬米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元		平均單位 銷售量 百萬米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元		平均單位 銷售量 百萬米	銷售價格／米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	41.3	5.1	38.3	4.4	28.8	4.5	40.5	4.5
印染服務	59.5	0.6	121.8	0.6	97.4	0.6	151.6	0.6
總計	100.8	2.4	160.1	1.5	126.2	1.5	192.1	1.4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場條件(包括供求)、存貨水平及客戶所需面料的質量及特徵。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面料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米人民幣5.1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米人民幣4.4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面料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約為每米人民幣4.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印染服務而言，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維持穩定，為每米人民幣0.6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銷售所得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32,745	54.8	173,844	72.9	145,544	78.6	200,372	73.1
香港	59,579	24.6	45,176	19.0	23,198	12.5	60,105	21.9
其他地區(附註)	50,062	20.6	19,289	8.1	16,444	8.9	13,784	5.0
總計	242,386	100.0	238,309	100.0	185,186	100.0	274,261	100.0

附註：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墨西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西、韓國及智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中國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54.8%、72.9%、78.6%及73.1%。繼中國客戶後，香港客戶為本集團貢獻第二大銷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總額的約24.6%、19.0%、12.5%及21.9%來自香港客戶。

儘管我們的銷售主要集中於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時，我們從其他國外國家的客戶所收到的銷售訂單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來自該等國家客戶之銷售減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失去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訂單，原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9370元貶至2017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人民幣6.5342元，其反過來導致美元計值之定價之競爭力降低，因為我們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授予我們境外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該期間，美元兌人民幣之任何貶值將使我們收取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減少，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樣，由於2018年同期較2017年同期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銷售訂單的定價的競爭力較低，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與其他國外國家客戶的銷售額相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儘管自其他國外國家之客戶之銷售額較2016年有所減少，憑藉我們中國客戶的強勁需求，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整體銷售額將維持穩定增長，其於自中國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約3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中有所反映。該增長趨勢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仍在繼續，而自中國客戶之銷售額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3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原材料	166,122	80.1	136,792	71.2	112,346	75.5	159,672	72.4
(坯布) ^(附註1)	146,359	70.6	114,634	59.6	93,405	62.8	132,571	60.1
(染料及其他 添加劑) ^(附註2)	19,763	9.5	22,158	11.6	18,941	12.7	27,101	12.3
公用設施成本	23,167	11.2	36,746	19.1	24,254	16.3	40,641	18.4
直接勞動成本	6,997	3.4	7,764	4.0	5,173	3.5	7,410	3.4
折舊	6,466	3.1	7,757	4.0	4,703	3.1	8,891	4.0
其他 ^(附註3)	4,630	2.2	3,188	1.7	2,372	1.6	3,909	1.8
總計	207,382	100.0	192,247	100.0	148,848	100.0	220,523	100.0

附註：

- (1) 坯布成本包括於有關期間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織造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織造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與分包商之坯布產量增加一致，其產量由2016年的約12.9百萬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17.8百萬米。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織造分包費用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長約人民幣4.5百萬元，其亦與分包商之坯布產量由2017年有關期間的約13.7百萬米增加至2018年有關期間的約24.6百萬米一致。
- (2) 染料及其他添加劑成本包括於有關期間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印染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染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與分包商之染料及其他添加劑產量增加一致，其產量由2016年的約1.8百萬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2.5百萬米。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印染分包費用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長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亦與分包商之染料及其他添加劑產量由2017年有關期間的約1.5百萬米增加至2018年有關期間的約2.2百萬米一致。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印染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與印染服務的實際產量增加一致，實際產量由2016年的約83.4百萬米增加至2017年的約140.0百萬米，以及與印染生產設施的較高利用率(於有關期間由約89.7%增加至94.9%)一致。

(3) 其他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及機器耗材。

原材料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80.1%、71.2%、75.5%及72.4%。所消耗的原材料包括生產我們印染面料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如坯布、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我們生產坯布(即織造過程)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化纖絲。我們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其與已售面料產品單位減少約3.0百萬米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我們的已消耗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總體上與已售面料產品單位增加約11.7百萬米及化纖絲採購成本於2018年增加一致。

公用設施成本主要包括電力、煤及天然氣、蒸汽及水處理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公用設施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11.2%、19.1%、16.3%及18.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公用設施消費增加，特別是使用天然氣及蒸汽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乃因我們自2017年2月用天然氣及蒸汽代替煤進行生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公用設施成本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67.6%，乃主要由於電力及天然氣耗量因印染過程中生產活動增加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直接勞動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人員的工資及福利，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之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約3.4%、4.0%、3.5%及3.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2017年於我們技術升級(需要更多人力運營)過程中，生產機器數量增加導致生產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5名

財務資料

員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8名員工。於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用更多生產員工(由2017年10月31日的246名生產員工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307名生產員工)及每人的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同期的原材料成本、公用設施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動相關的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原材料成本	5%	(8,306)	(6,769)	(6,840)	(5,923)	(5,617)	(4,365)	(7,984)	(7,133)
	(5%)	8,306	6,769	6,840	5,923	5,617	4,365	7,984	7,133
	10%	(16,612)	(13,539)	(13,679)	(11,846)	(11,235)	(8,729)	(15,967)	(14,466)
	(10%)	16,612	13,539	13,679	11,846	11,235	8,729	15,967	14,466
公用設施成本	5%	(1,158)	(944)	(1,837)	(1,591)	(1,213)	(942)	(2,332)	(2,113)
	(5%)	1,158	944	1,837	1,591	1,213	942	2,332	2,113
	10%	(2,317)	(1,888)	(3,675)	(3,182)	(2,425)	(1,885)	(4,664)	(4,226)
	(10%)	2,317	1,888	3,675	3,182	2,425	1,885	4,664	4,226
直接勞動成本	5%	(350)	(285)	(388)	(336)	(259)	(201)	(371)	(336)
	(5%)	350	285	388	336	259	201	371	336
	10%	(700)	(570)	(776)	(672)	(517)	(402)	(741)	(671)
	(10%)	700	570	776	672	517	402	741	671

倘我們原材料之實際市場價格增加超過我們預計之價格範圍，當我們與我們供應商磋商我們的採購及與我們客戶磋商我們產品價格及公用設施消費以及直接勞動成本超過我們可能預計之範圍時，原材料成本、公用設施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收益的因素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銷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	26,982	12.9	22,159	13.3	18,656	14.5	23,373	12.8
印染服務	8,022	24.1	23,903	33.4	17,683	31.4	30,365	33.3
總計／整體	<u>35,004</u>	14.4	<u>46,062</u>	19.3	<u>36,339</u>	19.6	<u>53,738</u>	19.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介乎約12.8%至1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4%，乃主要由於引入新面料產品系列，如滌綸襯衣面料、仿棉印花面料及全滌窗簾布，其分別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14.5%減少約1.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1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及管理層戰略銷售及生產面料產品，該等產品擁有更簡單的生產過程、更便宜的銷售價格及更低的毛利率。鑑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我們擬為提供印染服務分配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戰略為生產及出售涵蓋更簡單的生產過程(即更少的印染步驟)之面料。

財務資料

我們印染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增加約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31.4%增加1.9%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於2017年，我們對湖州生產設施之印染機器及設備進行技術升級，其影響部分湖州生產設施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經營及降低其產能及導致同期印染服務部門之所得收益降低。於2017年首五個月，若干染色機及定型機之經營已暫停。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暫停經營之染色及定型機之各自數量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染色機	12	12	18	18	12
定型機	2	2	4	4	2

由於產能降低，於2017年首五個月，我們僅能處理更簡單且利潤率較低的印染訂單；

- (ii) 由於於2017年6月購置額外染色機及定型機，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之經營逐漸恢復成全規模經營。憑藉印染機器及經擴大的產能，我們能處理更複雜的印染訂單，如該等需要重複染色過程且利潤率通常較高之訂單；及
- (iii) 技術升級通過經濟規模節約成本。由於印染服務之固定成本(如原材料及公用設施成本)相對穩定，每米印染成本將減少，而印染服務銷售及產量則不斷增加。

例如，倘目標顏色需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導致須處理染色機中的殘留物，如染料及其他添加劑)，染色機將需進行清洗。另一方面，倘染料顏色維持一樣，則不需進行清洗。因此，隨着染色機數目上升，染色機需進行清洗之情況將減少及經營成本將相應減少。此外，由於銷售及服務之若干成本(如直接勞動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仍為不受產能或產量影響的固定開支，其導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印染服務之毛利率小幅增加。

財務資料

按產品組合劃分之收益及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面料主要類型劃分之銷售面料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床單	17,442	8.3	8,886	5.3	6,851	5.3	4,915	2.7
磨毛布	58,310	27.9	23,299	14.0	9,942	7.7	34,938	19.1
裝飾布	45,684	21.8	34,982	21.0	31,437	24.4	36,747	20.1
仿真絲	28,588	13.7	20,076	12.0	14,640	11.4	17,285	9.4
色丁	20,521	9.8	11,912	7.1	9,764	7.6	21,264	11.6
其他(附註)	38,553	18.5	67,580	40.6	56,286	43.6	67,985	37.1
總計	209,098	100	166,735	100	128,920	100.0	183,134	100.0

附註：其他面料主要包括春亞紗、滌綸襯衣面料、牛津布、仿棉印花面料、全滌窗簾布及彈力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面料主要類型劃分之銷售面料之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床單	1,555	8.9	717	8.1	495	7.2	612	12.5
磨毛布	7,642	13.1	2,814	12.1	1,015	10.2	4,916	14.1
裝飾布	4,978	10.9	3,338	9.5	2,992	9.5	4,228	11.5
仿真絲	4,937	17.3	3,593	17.9	2,961	20.2	2,308	13.4
色丁	3,270	15.9	1,466	12.3	1,648	16.9	2,482	11.7
其他(附註)	4,600	11.9	10,231	15.1	9,545	17.0	8,827	13.0
總計／整體	26,982	12.9	22,159	13.3	18,656	14.5	23,373	12.8

財務資料

附註：其他面料主要包括春亞紡、滌綸襯衣面料、牛津布、仿棉印花面料、全滌窗簾布及彈力布。

磨毛布

來自磨毛布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2017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磨毛布之收益因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產品組合改變而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保持穩定。

由於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磨毛布增加，來自磨毛布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乃由於其最終客戶對磨毛布產品的需求增加。同期，磨毛布之毛利率由約10.2%減少至14.1%。其主要由於我們因市場需求增加而向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磨毛布。

裝飾布

來自裝飾布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其與我們銷售面料所得收益因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普遍減少相一致。同期，毛利率由約10.9%小幅減少至9.5%。

來自裝飾布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約9.5%增加至11.5%。其主要由於我們向菱克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具有較高質量及單價的裝飾布。

仿真絲

來自仿真絲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其與我們銷售面料所得收益因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普遍減少相一致。同期，毛利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來自仿真絲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約20.2%減少至13.4%。

色丁

來自色丁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及於2017年因几名少數主要客戶停止生產需要色丁的相關產品導致彼等減少向採購我們所售的色丁。同期，毛利率由約15.9%減少至12.3%。其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對色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於2018年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色丁增加及若干新客戶購買色丁，來自色丁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約16.9%減少至11.7%。其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結構更簡單的色丁而導致單價較低。

床單

來自床單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向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床單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保持穩定。

來自床單銷售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2018年向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床單之收益減少。同期，毛利率由約7.2%增至12.5%。其乃主要由於縫製床單的分包費用減少，導致成本節約。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0	16	14	13
銷售廢料	–	–	–	1,937
政府補助	2,607	2,076	2,076	4,219
銷售原材料	573	295	387	3,46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8	984	984	–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	–	1,059
租金收入	–	54	36	138
其他	15	19	11	104
總計	4,223	3,444	3,508	10,9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6年小幅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及原材料銷售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更多的原材料以供急用，因此，我們向彼等售出庫存原材

財務資料

料，導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廢料銷售指於2017年生產設施之技術升級後過時生產機器的一次性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銷售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收本集團所持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已收股息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弘晨同意購買我們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全部7,565,794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約1.07%)，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可變現重大投資，以改善我們於2018年3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長興恒力小貸之股權及上述出售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3)	(5,231)	(5,231)	(1,328)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3,0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53	(476)	(430)	(1,23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確認)／撥回	(2,006)	1,220	(342)	(44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63	772	154	—
總計	(1,383)	(3,715)	(5,849)	19,626

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主要指出售擁有極少出售所得款項的老化或低科技機器及生產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

財務資料

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大量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面料生產設施技術升級過程中出售了10批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的低科技機器。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指就於2018年3月30日按代價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貨幣貶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貨幣升值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或撥回乃根據各報告日期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減值之管理層評估撥備。有關虧損撥備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及分析－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費用	1,186	43.1	751	39.1	629	44.3	605	31.8
包裝費用	1,083	39.3	394	20.5	367	25.9	622	32.7
展覽費用	179	6.5	343	17.9	251	17.7	190	10.0
出口費用	6	0.2	243	12.7	21	1.5	481	25.3
其他(附註)	299	10.9	188	9.8	151	10.6	5	0.3
總計	2,753	100.0	1,919	100.0	1,419	100.0	1,90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及差旅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3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面料銷售額減少而印染所得服務收益增加導致運輸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包裝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印染服務客戶一般於湖州生產設施收取製成品及包裝要求更為簡單，從而導致運輸費用及包裝費用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34.1%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iv)差旅費用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266	33.0	4,282	50.7	2,800	42.8	5,899	54.4
業務招待費用	515	7.5	685	8.1	440	6.7	884	8.2
差旅費用	311	4.5	275	3.3	235	3.6	326	3.0
辦公室開支	118	1.7	164	1.9	73	1.1	356	3.3
專業服務費用	1,693	24.7	1,181	14.0	1,102	16.9	766	7.1
公用設施開支	253	3.7	312	3.7	312	4.8	99	0.9
折舊及攤銷	841	12.3	855	10.1	705	10.8	1,010	9.3
保險費用	156	2.3	112	1.3	96	1.5	218	2.0
其他(附註)	708	10.3	583	6.9	775	11.9	1,278	11.8
總計	6,861	100.0	8,449	100.0	6,538	100.0	10,83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環境保護成本及郵寄費用。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增加113名及平均工資增加約7%而增加約人民2.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

財務資料

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65.7%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員工增加95名且平均工資增加約20.2%而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人數增加，其與湖州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增加一致。本公司於同期購置四台定型機，且每台定型機通常需要12名額外的員工來保持其24小時運行。除上述的操作四台定型機所需的48名員工以外，隨著印染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需要額外的員工來執行我們印染過程的其他生產步驟(如：開卷及預先定型、染色及結束工作如盤繞及包裝)。因此，本公司僱佣額外的員工(即47名員工)來操作同期購置的其他機器如染色機、操作設備及輔助設備，並促進整個業務流程中不同環節的發展；及(ii)作為挽留及吸引員工策略之平均薪資增加。於同期，我們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約17.6%及38.8%。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有關我們研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研究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研究開支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捐贈	270	83.6	271	82.4	271	82.4	200	97.6
其他	53	16.4	58	17.6	58	17.6	5	2.4
總計	323	100.0	329	100.0	329	100.0	205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同樣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所有稅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之稅項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

財務資料

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證書於2017年11月13日續新，優惠期間進一步延長三年，從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9	2,272	3,288	5,555
遞延稅項(抵免)／扣除	(357)	487	4	(1,224)
總計	2,022	2,759	3,292	4,33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5%、13.4%、22.3%及9.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17年：微量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其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稅務影響，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相關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減，稅務影響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22.3%的相對較高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並未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稅務影響，及由非上市股權投資所得股息(為非稅項性質)之影響抵銷。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9.4%的相對較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為不可扣除性質)。

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財務資料

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除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溢利將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9,773	78,012	73,467
預付租賃款項	170	170	170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27	26,574	35,7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	–	196
可回收稅項	155	30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9	5,062	3,163
	135,466	110,119	112,7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37	35,407	42,409
應付票據	192	–	–
合約負債	2,319	2,477	10,162
銀行借款	124,396	126,720	96,421
應付稅項	166	–	3,101
應付股息	–	92	92
融資租賃承擔	2,343	2,616	395
	179,753	167,312	152,580
流動負債淨額	(44,287)	(57,193)	(39,84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指我們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大量資本開支被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及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報並由我們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該銀行借款中的流動部分於我們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報。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29.1%，其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約30.3%，其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其使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及由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持續經營及營運資金充足

鑑於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8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於2018年10月31日，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根據各協議之計劃償還日期，其中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將於2018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獲續新。根據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續新之歷史，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彼等到期時續新大部分該等借款或延長彼等到期日。

此外，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本集團進一步獲額外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6.4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3.8百萬元。

為減緩我們財務壓力，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即浙江弘晨)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弘晨同意自我們處購買長興農村商業銀行的全部7,565,794股股份

財務資料

(即股份總數的約1.07%)，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代價乃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於2018年5月31日，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1.07%的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出售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一節。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用融資、可能續新現有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月之需求。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機器、汽車以及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技術升級時替換過時生產設施及持續使用新設備及機器改善我們生產線。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表明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進行的廠房擴張已告完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安裝中資產轉至設備及機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表明安裝我們自獨立第三方購置的設備及機器已告完工。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坯布、化纖絲、染料及其他面料添加劑、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其主要包括面料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過時存貨提供存貨準備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968	26,138	43,886
在建工程	3,415	5,196	5,486
製成品	21,390	46,678	24,095
總計	69,773	78,012	73,467

我們通常於每年12月份加速我們的生產計劃並生產更多製成品，以為來年在中國春節期間暫時停止生產時的銷售訂單作準備。此舉導致於每年12月31日存貨水平較高。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中國春節在二月份，導致製成品存貨水平提高；及(ii)我們於2017年底提前生產製成品，其乃由於管理層根據市場研究及分析預計測2018年原材料成本將呈上升趨勢。該增長由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材料減少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5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之銷售導致製成品減少，及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增加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67.8百萬元(佔存貨約92.3%)隨後被使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04	140	105	

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存貨轉天數乃基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304天)。平均結餘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天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天。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製成品增加。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至約104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10月31日，製成品因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之銷售額而減少。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99	15,027	24,196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370)	(922)	(1,46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229	14,105	22,733
應收票據	–	220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151	7,910	5,97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957	3,555	2,848
遞延發行成本	–	–	3,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5	–
其他	1,163	460	270
	14,271	12,250	13,005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773)	(1)	(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3,498	12,250	13,002
總計	55,727	26,574	35,735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向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授予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底針對客戶之銷售額增加，及我們的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日期前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總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過往三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其導致於2018年10月31日，賬齡於3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約91.0%)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717	11,510	19,063
超過3個月但低於6個月	5,331	904	3,410
超過6個月但低於1年	3,015	1,113	249
超過1年但低於2年	740	578	11
2年以上	426	—	—
總計	42,229	14,105	22,7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52	4,619
超過3個月但低於6個月	5,275	943
超過6個月但低於1年	1,883	39
超過1年但低於2年	718	578
2年以上	426	—
總計	24,054	6,179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數獨立客戶相關。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

下表載列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及(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64	3,370
呆賬撥備	2,034	140
呆賬撥備撥回	(28)	(1,360)
壞賬撇銷	—	(1,228)
年末結餘	3,370	922

財務資料

	並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92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95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017
轉至信貸減值	(315)	315	—
預期信貸虧損	573	—	5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1)	(116)	(127)
			<hr/>
於2018年10月31日之結餘			1,463
			<hr/>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呆賬／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根據彼等之賬齡及過往違約率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管理評估為被視為將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提供撥備。儘管2016年12月31日之高額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卻能將呆賬撥備保持在相對較低金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高額撥備主要由於若干名客戶存在呆賬合共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撇銷及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止十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4	47
	<hr/>	<hr/>
		26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週轉天數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304天)。平均結餘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及47天，該等天數均符合一般允許的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2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監管及控制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狀況。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採購輔助材料預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税**」)、[編纂]專業費用相關之遞延開支、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完成提供印染服務後付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3%至2018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因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結算而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i)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產生之於[編纂]後將計入權益的[編纂]開支合資格部分之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編纂]之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036	773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 影響(附註)	–	–	2
呆賬撥備撥回	(263)	(772)	–
年／期末結餘	<u>773</u>	<u>1</u>	<u>3</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5及27。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管理評估為被視為將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提供撥備。

受限制銀行結餘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之存款並已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44,366	23,603	23,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7	90
	44,366	23,800	23,56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稅項	424	1,366	887
應付職工薪酬	1,591	3,827	1,475
應付利息	432	521	316
遞延收入	—	—	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53	5,515	5,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53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3,948
其他(附註)	2,371	378	423
	5,971	11,607	18,847
總計	50,337	35,407	42,40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收到原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約46.4%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年結日前後較2016年年結日前後結算更多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取原材料之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685	11,891	13,814
超過3個月但低於6個月	8,000	4,773	5,980
超過6個月但低於1年	19,235	2,424	1,870
超過1年但低於2年	3,245	4,256	1,230
2年以上	201	456	578
	<hr/> 44,366	<hr/> 23,800	<hr/> 23,472

概無向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授予一般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集團收到之貨物所呈列之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97	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9.7%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7	65	
	<hr/> 57	<hr/> 65	<hr/> 33

財務資料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5天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304天)。平均結餘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16年的約57天增加至約65天，其仍在我們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範圍內。於2018年10月31日，較快的週轉天數約33天主要由本集團實施的嚴格控制及更快向我們供應商結算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其他稅項、應付職工薪酬、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融資租賃借款、遞延收入、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職工薪酬因員工總數增加113名而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遞延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其指已收[編纂]相關有條件政府補助且一旦本公司成功[編纂]，其將計入損益中；及(ii)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

下表載列於2018年10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	433
Summer Land	120
	<hr/>
	553
	<hr/>

於2018年10月31日，所有應付關聯方之結餘均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就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而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票據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概無應付票據。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其收益於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轉讓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預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i)銷售面料	2,161	2,112	6,431
(ii)印染服務	158	365	3,731
	<hr/> <hr/>	<hr/> <hr/>	<hr/> <hr/>
	2,319	2,477	10,162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所有合約負債皆於12個月內到期。合約負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而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預期原材料價格將呈上升趨勢而提前下達銷售訂單導致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收益之數額。於本報告期，概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中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面料	14,826	2,035	2,035	1,983
印染服務	34	135	135	312
總計	14,860	2,170	2,170	2,29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i)本集團與浙江金巴開植物製品長興基地有限公司就購買生產所用蒸汽及水電之交易；(ii)本集團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擔保授予戴先生之短期銀行借款；及(iii)戴先生及宋女士提供個人擔保及浙江森萊特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均乃按公平基準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除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及之本集團與浙江森萊特之間的交易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概無將於[編纂]後仍繼續。

財務資料

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及於2018年10月31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

於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1,867)	(18,843)	(25,625)
			11,400

於2016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乃主要受下列因素之合併影響造成：

- (i) 於2016年1月1日，累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長興恒力小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於重組前，湖州納尼亞持有長興恒力小貸約23.34%的股權。該等虧損主要為就其應收貸款作出之撥備。長興恒力小貸之全部權益於2018年3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因此，長興恒力小貸於日後將不會進一步產生損益。有關出售長興恒力小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時從本集團剔除的公司」一節；及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大幅降低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之保留溢利。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降至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經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由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抵銷。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盈利經營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合併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合併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編纂][編纂]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綜合現金流量相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1)	57,834	38,908	50,1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93	(20,370)	(17,900)	17,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	(41,453)	(25,431)	(6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271	(3,989)	(4,423)	(1,5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	(388)	(456)	(342)
財政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	9,439	9,439	5,062
財政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5,062	4,560	3,16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經(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3.5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3百萬元、已確認金融資產撥備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1.8百萬元積極調整，並由(i)存貨因年末前後原材料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ii)支付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5百萬元，經(i)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6百萬元；(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財務成本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積極調整，並由(i)已確認金融資產撥備撥回約人民幣約2.0百萬元；(ii)存貨因生產更多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6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經(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預計原材料成本將呈上升趨勢導致客戶為銷售訂單提前存置更多按金，從而使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iii)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非現金折舊約人民幣6.6百萬元；(iv)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2百萬元；(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積極調整。該影響部分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已收現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已收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3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i)支付購買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及(iv)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i)已收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並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ii)就本集團[編纂]已付的遞延發行成本約[編纂]，(iii)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於2018年3月，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2018年 10月31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該日止 十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14.4	19.3	19.6	
純利率(%) ⁽²⁾	3.4	5.9	12.7	
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³⁾	3.0	5.4	13.4	
股本回報率(%) ⁽⁴⁾	11.5	21.3	37.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⁵⁾	0.8	0.7	0.7	
速動比率(倍) ⁽⁶⁾	0.4	0.2	0.3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⁷⁾	2.3	3.5	8.4	
資產負債比率(%) ⁽⁸⁾	140.9	161.6	119.5	

附註：

1. 以本年度毛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同年／期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末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以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以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以及銀行及融資租賃借款利息開支之和除以年度／期間銀行及融資租賃借款之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8. 以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融資租賃借款以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之詳情載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定項目之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改善業務表現而增加，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州納尼亞派付現金股息導致資產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13.4%，乃由於(i)持續提升我們業務表現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ii)資產總額因償還銀行借款所用現金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減少。

股本回報率

與總資產回報率類似，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州納尼亞派付股息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股本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37.4%，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強勁的銷售增長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而增加，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重組及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而大幅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維持穩定，約為0.8倍、0.7倍及0.7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4倍減少至約0.2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8年10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0.3倍。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因提升業務表現而增加。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增至8.4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額的強勁增長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穩定的利息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0.9%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1.6%，乃主要歸因於借款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119.5%，乃主要由於(i)債務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i)上述提及之權益總額減少之合併影響。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概要：

	於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76,396	81,832	45,146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	–	5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48,000	51,495	18,605
	124,396	133,327	113,751
償還賬面值			
即期部分	124,396	126,720	91,959
非即期部分	–	6,607	21,792
	124,396	133,327	113,751

財務資料

附註(a)：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ii)收取本集團及／或本集團關聯方浙江森萊特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iii)本集團持有於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未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有關銀行借款亦由戴先生、宋女士及其他獨立人士、浙江森萊特及／或獨立第三方公司擔保。所有第三方各有抵押資產及擔保全部按零代價收取。

附註(b)：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及／或浙江森萊特就若干預付貨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費用抵押。所有第三方各有抵押資產全部按零代價收取。

附註(c)：銀行借款由(i)個人擔保，包括戴先生、宋女士及其他獨立人士；及／或(ii)第三方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所有第三方各擔保全部按零代價收取。

如董事所陳述，上述第三方及關聯方擔保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及融資之契約且我們的銀行借款並無任何延遲或拖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於約4.45%至7.20%、4.35%至7.20%及4.35%至7.20%。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承擔之明細：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即期部分	2,343	2,616	—
非即期部分	2,616	—	—
	4,959	2,616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承擔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以售後租回交易的方式產生的已抵押借款，以供購買自動染色配料系統及其他設備。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2018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其無抵押亦無擔保，且已於2019年1月31日資本化。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銀行透支、未償還貸款資本及未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債券、按揭、押計或貸款，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及機器、傢俱及固定裝置、車輛以及與廠房擴張相關的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的添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廠房擴張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38	1,169	-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與為技術升級、擴充生產設施及更換

財務資料

過時生產設備所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承擔。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36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90
	—	—	1,35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設備的應付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3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20	19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	109
	—	300	299

財務資料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介乎於2至3年。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9月1日前，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州納尼亞已於重組前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股末期股息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一股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5.7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並無向彼等當時之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已於2019年1月29日採納股息政策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合理的該等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本公司有關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等，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率。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編纂]相關[編纂]開支(非經常性質)之不利影響。有關[編纂]之[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

財務資料

纂][編纂]的中位數)。在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編纂]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直至2018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已獲確認及約[編纂]之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獲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²⁾⁽³⁾ 不少於[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 (1)段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之影響，猶如彼等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編纂]股及建議[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7.購回股份」段落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已收所賺取之[編纂][編纂]的任何利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將於[編纂]後確認的約[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預期自2018年10月31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予以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目標及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我們於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業務戰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開支後，[編纂][編纂]總額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建造毗鄰夾浦鎮紅旗村現有織造廠房之新織造廠房及採購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其中
 - (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建設新織造廠房。儘管面料之銷售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米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米，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本集團印染服務的擴展及技術升級，其暫時影響我們所出售面料之印染過程，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群將繼續推動我們面料銷售部門的發展及為我們的面料產品提供穩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織造廠房生產了我們生產所需坯布總量的約33.0%、32.4%及30.6%，約為13.6百萬米、13.7百萬米及13.7百萬米。該等自製坯布通常為擁有特殊特徵或客戶所需規格之優質面料。憑藉經擴大的織造能力，董事期望降低對外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依賴，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合共向本集團供應70%左右的坯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過往幾年，為響應中國政府緊縮的環境法規，浙江及江蘇當地省級當局已頒佈幾項當地政策及法規並關閉許多未能遵守該等政策及法規之紡織面料製造及印染廠房。預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紡織行業的紡織面料製造商(包括坯布製造商)之數目於日後將呈下降趨勢。建造產能增強的新織造廠房將(i)增強本集團坯布的產能；(ii)降低就本集團銷售面料而供應的坯布的任何潛在中斷的可能性；及(iii)滿足客戶對擁有特殊特徵面料及定制產品的需求；及(iv)增強研發能力及縮短生產週期，因為本集團擁有更強勁的生產能力以證實彼等之產品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較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而言，我們可通過自有生產相同規格的坯布而節省約5.6%、6.9%及4.9%的購買坯布總成本。於新織造廠房開始運作後，較使用分包商所生產的坯布而言，本集團將通過使用自有生產的坯布節省約30.0%的織造分包費用。董事相信，於新織造廠房開始運作後，由於將購置的噴水織機擁有更高的織造能力及效率，故自有生產坯布的成本亦較其於往績記錄期者為低。其亦將節約年租金，因為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從浙江森萊特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浙江森萊特租賃一處物業以進行我們的部分織造過程(即加彈)。建立新織造廠及翻新現有織造廠完成後，我們的全部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包括四台加彈機)將搬回我們的現有織造廠房，而我們的加彈過程日後將於湖州生產設施進行；

- (i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於翻新現有織造廠房。於翻新現有織造廠房以及建造新織造廠房後，我們將擁有多空間儲存將於[編纂]後購置的146台新噴水織機及將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浙江森萊特租賃的物業中搬回的四台加彈機。董事認為，通過集中毗鄰的兩間織造廠房之織造過程，本集團將擁有高效的生產管理並能增強我們的產能；及
- (iii)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擬用於以具有較高織造能力之新型號噴水織機替換146台現有噴水織機、購置電力變壓器及污水處理系統，較我們的現有噴水織機，此舉將使我們的產能增加100%。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替換146台噴水織機之成本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編纂][編纂]悉數撥付。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以下，則替換剩餘噴水織機之成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於夾浦鎮工業園區現有印染廠房購置新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其中(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購置兩台新定型機及兩台新印花機；(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於為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及(iii)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及
- 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的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未來計劃」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的實施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下文「基礎及假設」段落中提及的基礎及假設制定。

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出的風險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的期限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根本無法實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建議投資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我們產能及升級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織造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新織造廠房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編纂] [編纂]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印染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兩台新定型機及印花機	[編纂]
研發項目		- 我們的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與浙江理工大學合作以開發具有醫療功能的面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投資	資金來源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我們產能及升級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織造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新織造廠房翻新現有織造廠房購置噴水織機購置電力變壓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工藝與浙江理工大學合作以開發具有醫療功能的面料		- 我們的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現有織造廠房中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於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安裝「零排放」污水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擴大我們產能及升級我們湖州生產設施的現有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織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新織造廠房購置噴水織機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新建造的織造廠房中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於印染廠房安裝智能控制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其他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 我們的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第三方環境顧問進行內部培訓招聘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		- 我們的內部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持續致力於我們的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其他項目的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 我們的內部資源
增強我們的環境保護及質量控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第三方環境顧問進行內部培訓招聘研發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		- 我們的內部資源

總的來說，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編纂]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之概約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新織造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現有織造廠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織造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印染機器、設備及輔助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環境保護基礎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編纂]存放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銀行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我們未來計劃須除[編纂][編纂]外的額外融資，其差額將由我們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資助(如適用)。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鑑於僅當最終[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時，[編纂]方會獲行使，故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編纂]額外[編纂]估計為[編纂]。我們計劃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上述用途的額外[編纂]。

基礎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及戰略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之任何其他地區使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之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

[編纂]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使本集團能享有下文所概述之各種益處，其不僅使本集團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亦促進我們未來發展：

- (i) 增強已充分利用之湖州生產設施之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織造廠房及印染廠房之利用率分別為95.6%、94.6%及98.8%，以及89.7%、94.9%及98.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擁有生產坯布的自有織造廠房，我們依賴第三方坯布供應商以滿足我們客戶之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織造廠房之總產量分別約為15.4百萬米、14.1百萬米及12.9百萬米。於此同時，我們於同期的面料產品之銷售量分別約為41.3百萬米、38.3百萬米及40.5百萬米。儘管織造利用率高，但我們生產面料產品所用的坯布總量僅約30.0%、32.4%及30.6%生產自我們的織造廠房。我們的董事相信織造產能增加將降低我們對第三方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應商的依賴並提升我們銷售面料產品之利潤率。至於印染能力，我們已於2017年進行技術升級，較2016年，我們的產能增加逾50%。然而，技術升級後，我們印染廠房的利用率始終保持在90%以上。其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印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視提供印染服務，相較于傳統的面料銷售，其利潤率一般較高。董事相信，經增加的產能對我們未來持續業務增長而言屬重大；

- (ii) 潛在市場增長及策略實施：[編纂][編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繼而推動我們業務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紡織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受到國內持續需求、技術創新及未來中國政府支持的推動，且2017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9%。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擴展我們在織造及印染過程方面的現有產能，以及通過我們於研發能力方面的不斷努力拓寬產品供應及改進生產技術，本集團將受益於把握有關市場增長及更多商機；
- (iii) 加強財務狀況以把握潛在商機：本集團一般需要30天至45天完成生產過程而把握更多商機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可用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鑑於[編纂]公司具更高透明度、嚴格的規管監管及整體財務穩定性較高，我們的客戶將傾向於與[編纂]公司而非私營公司進行業務。因此，[編纂]可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更傾向於擁有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管的[編纂]地位的供應商。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客戶。具備該[編纂]地位將使本集團從業內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iv) 連接資本市場：於2018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7.4百萬元。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約48.6%已質押或用作本集團取得貸款之抵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可用資產不足以提供撥付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的貸款抵押，我們或會無法僅依賴債務融資執行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經考慮我們歷史資產負債比率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產生的利息開支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債務融資並不可取。相比之下，[編纂]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之良機，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平台，可協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實質及實際需要，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

- (v) 其他商業利益：本集團將通過(i)增強的企業形象、概況及信用，繼而不僅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ii)增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使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增加；(iii)憑借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資待遇來挽留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及聘用合適人才的能力；及(iv)不依賴董事的個人擔保來維持銀行融資，從而於[編纂]中受益。

[編纂]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6頁所載的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Narnia (HongKong) Group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向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

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其載有於往績記錄期組成 貴集團之現時實體宣派及派付股息之相關資料並申明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監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242,386	238,309	185,1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7,382)	(192,247)	(148,848)
毛利		35,004	46,062	36,338
其他收入	9	4,223	3,444	3,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383)	(3,715)	(5,8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3)	(1,919)	(1,419)
行政開支		(6,861)	(8,449)	(6,536)
研究開支		(6,862)	(6,446)	(4,796)
[編纂]開支		–	–	–
其他開支		(323)	(329)	(3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18)	86	542
財務成本	11	(8,284)	(8,202)	(6,720)
除稅前溢利	12	10,943	20,532	14,739
所得稅開支	13	(2,022)	(2,759)	(3,292)
年度／期間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8,921</u>	<u>17,773</u>	<u>11,447</u>
		<u> </u>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之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353	13,947	9,025
－ 非控股權益		568	3,826	2,422
		<u>8,921</u>	<u>17,773</u>	<u>11,447</u>
		<u> </u>	<u> </u>	<u> </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6	<u>0.98</u>	<u>1.94</u>	<u>1.25</u>
		<u> </u>	<u> </u>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097	103,981	107,28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331	410	3,958	—
預付租賃款項	18	7,019	6,849	6,711	—
投資物業	19	10,180	9,677	9,257	—
無形資產	20	—	338	80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836	12,922	—	—
可供出售投資	22	13,064	13,064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23	—	—	17,962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151	664	1,126	—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39(a)	—	—	—	329
					84,206
		<u>138,678</u>	<u>147,905</u>	<u>147,110</u>	<u>329</u>
					<u>84,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9,773	78,012	73,467	—
預付租賃款項	18	170	170	170	—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	55,727	26,574	35,735	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3,909
收益」)之應收款項	26	—	—	196	—
可收回稅項		155	301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20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u>9,439</u>	<u>5,062</u>	<u>3,163</u>	<u>101</u>
		<u>135,466</u>	<u>110,119</u>	<u>112,731</u>	<u>325</u>
					<u>4,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A	50,337	35,407	42,409	329
應付票據		192	—	—	—
合約負債	29B	2,319	2,477	10,162	—
銀行借款	30	124,396	126,720	96,421	—
應付稅項		166	—	3,101	—
應付股息		—	92	92	—
融資租賃承擔	31	2,343	2,616	395	—
		179,753	167,312	152,580	329
					16,437
流動負債淨額		(44,287)	(57,193)	(39,849)	(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91	90,712	107,261	325
					71,7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	6,607	14,240	—
融資租賃承擔	31	2,616	—	—	—
		2,616	6,607	14,240	—
					—
資產淨額		91,775	84,105	93,021	325
					71,77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股本	33	80,265	79,572	325	325
儲備		(7,940)	(14,133)	92,696	—
					71,4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25	65,439	93,021	325
非控股權益		19,450	18,666	—	—
					—
權益總額		91,775	84,105	93,021	325
					71,7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g)						
於2016年1月1日	101,850	3,280	9,591	(31,867)	82,854	-	82,8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53	8,353	568	8,921
法定儲備撥款	-	760	-	(760)	-	-	-
出售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持有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 納尼亞」)之部分權益，且不失控							
制權(附註b)	(21,585)	(695)	(2,033)	5,431	(18,882)	18,882	-
於2016年12月31日	80,265	3,345	7,558	(18,843)	72,325	19,450	91,7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47	13,947	3,826	17,773
法定儲備撥款	-	727	-	(727)	-	-	-
股息(附註15)	-	-	-	(20,205)	(20,205)	(5,563)	(25,768)
向 貴公司注資(附註2)	325	-	-	-	325	-	325
出售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持有 湖州納尼亞之部分權益，且不失 控制權(附註b)	(1,018)	(42)	(96)	203	(953)	953	-
於2017年12月31日	79,572	4,030	7,462	(25,625)	65,439	18,666	84,10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附註c)	-	-	-	2,105	2,105	601	2,70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79,572	4,030	7,462	(23,520)	67,544	19,267	86,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累計虧損)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g)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746	34,746	6,789	41,535
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附註d)	(27,232)	-	-	-	(27,232)	(7,768)	(35,000)
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資本注資 (附註e)	-	-	83,552	-	83,552	-	83,552
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之影響 (附註f)	(52,015)	1,150	(14,898)	174	(65,589)	(18,288)	(83,877)
於2018年10月31日	325	5,180	76,116	11,400	93,021	-	93,021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80,265	3,345	7,558	(18,843)	72,325	19,450	91,7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025	9,025	2,422	11,447
股息(附註15)	-	-	-	(12,281)	(12,281)	(3,303)	(15,584)
向 貴公司注資(附註2)	325	-	-	-	325	-	325
出售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持有 湖州納尼亞之部分權益，且不失 控制權(附註b)	(1,018)	(42)	(96)	203	(953)	953	-
於2017年10月31日	79,572	3,303	7,462	(21,896)	68,441	19,522	87,963

附註：

- a: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向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附屬公司必須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相關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償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運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及長興恒力投資有限公司(「長興恒力投資」)(由控股股東持有100%)已轉讓其於湖州納尼亞之合共21.2%及1.0%的股權，且不失其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該等交易導致確認於湖州納尼亞之非控股權益，相應於實繳股本、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中扣除及計入累計虧損。

- c: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人民幣2,706,000元之累積影響入賬為對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人民幣1,796,000元及重新計量於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264,000元及彼等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76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 d: 於2018年3月6日，根據湖州納尼亞之股東特別大會，其決議並批准湖州納尼亞將其實繳股本從人民幣101,85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6,850,000元，其導致向其股東歸還人民幣35,000,000元，其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完成。
- e: 於2018年5月及6月，為完成集團重組，Spring Sea(定義見附註1)及Summer Land(定義見附註2)向貴公司供款合共人民幣83,552,000元並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其指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由恒燁發展有限公司(「恒燁發展」)(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控股股東(佔77.81%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佔22.19%的權益)收購湖州納尼亞之全部註冊資本之影響，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877,000元。完成上述交易後，非控股權益應佔湖州納尼亞的股本結餘、保留溢利、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4,835,000元、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2,129,000元，該等款項重新分類予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及此後集團重組已完成及 貴集團不再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
- g: 其他儲備之期初結餘包括(1)控股股東之被視為向 貴集團注資，及(2)於2011年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化湖州納尼亞之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而作為其他儲備的人民幣8,10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43	20,532	14,739	45,866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2	4,320	3,658	6,205
投資物業折舊	504	503	420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	126	101	101
無形資產攤銷	–	3	–	63
銀行利息收入	(340)	(16)	(14)	(13)
財務成本	8,284	8,202	6,720	6,215
已確認(已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總額	1,743	(1,992)	188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3	5,231	5,231	1,3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818	(86)	(542)	(72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8)	(984)	(984)	–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	–	–	(1,059)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3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3,0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3)	476	430	1,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72	36,315	29,947	37,448
存貨(增加)減少	(14,239)	(2,516)	(5,149)	8,067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8,622	30,589	9,036	(7,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減少	–	–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30	(3,936)	(6,420)	6,2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288)	158	14,202	7,685
應付票據減少	(36,968)	(192)	(19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171)	60,418	41,424	52,2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0)	(2,584)	(2,516)	(2,1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91)	57,834	38,908	50,1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按金	(10,685)	(21,719)	(19,588)	(18,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2	488	488	124
購買無形資產	–	(341)	–	(532)
已收利息	340	16	14	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權益	(660)	–	–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8	984	984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	–	–	–	1,05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58	202	20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附註21)	–	–	–	34,9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93	 (20,370)	 (17,900)	 17,346
 融資活動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165,961	170,834	143,356	187,543
償還銀行借款	(157,276)	(161,435)	(129,767)	(210,544)
已籌措融資租賃承擔	4,959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300)	(2,880)	(2,400)	(2,400)
轉讓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48	–	–	–
購買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14,720)	(14,720)	–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	(2,922)
已付利息	(7,323)	(7,576)	(6,316)	(6,241)
已付股息	–	(25,676)	(15,584)	–
湖州納尼亞資本削減	–	–	–	(3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325
自關聯方之墊款	–	–	–	553
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83,552
已付就收購共同控制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代價	–	–	–	(83,8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	 (41,453)	 (25,431)	 (6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71	 (3,989)	 (4,423)	 (1,557)

附 錄 一

會計師 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7	9,439	9,439	5,062
匯率變動影響	131	(388)	(456)	(3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9	5,062	4,560	3,16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 貴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一間於2017年6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 貴公司100%之權益，並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78.81%之權益。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5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集團重組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已由湖州納尼亞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過往，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皆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長興恒力投資已轉讓其於湖州納尼亞之合共21.2%及1.0%之股權予大量獨立第三方，且不失其控制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及[編纂](「[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於2017年6月14日，Spring Se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pring Sea分別向戴先生及宋女士配發及發行26,991股及23,009股已繳足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Spring Sea其後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46.02%的權益；
- 於2017年7月5日，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ummer La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ummer Land由湖州納尼亞之非控股股東擁有；
- 於2017年9月1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在同日以Spring Sea(作為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將一股股份(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pring Sea，代價為1美元。於同日， 貴公司進一步分別向Spring Sea及Summer Land配發及發行39,403股及10,596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貴公司隨後分別由Spring Sea及Summer Land擁有約78.8%及約21.2%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 Star Investment Limited(「Autumn 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2017年10月16日，Autumn Sky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Autumn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於2017年10月30日，恒燁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恒燁發展向 Autumn Sky配發及發行10,000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認購人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恒燁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隨後由Autumn Sky全資擁有；
- 於集團重組前，湖州納尼亞持有一家中國公司長興恒力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長興恒力小貸」)23.34%的股權，而長興恒力小貸主要從事向小型企業融資。由於 貴集團已定位為提供紡織印染服務，並且長興恒力小貸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無關，於2018年3月30日，湖州納尼亞所持所有23.34%的股權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即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恒燁發展收購湖州納尼亞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納尼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100%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3,877,000元；
- 於2018年5月及6月，Spring Sea及Summer Land向 貴公司供款合共人民幣83,552,000元，使 貴集團擁有足夠基金完成集團重組。 貴公司其後注資人民幣83,877,000元作為於恒燁發展之資本，以結算湖州納尼亞之收購代價人民幣83,877,000元。

往績記錄期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上述基準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賬面值)，猶如於該等日期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3. 持續經營假設

鑑於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9,849,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

就於2018年10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0,661,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根據各協議之計劃償還日期，其中人民幣96,421,000元將於2018年10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根據與銀行之關係及成功續新之歷史，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於該等借款到期時續新大部分該等借款或延長彼等之到期日。

此外，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400,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進一步獲額外未動用融資合共人民幣6,400,000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 貴公司董事認為，連同目前可用融資及可能續新現有融資，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即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外，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及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成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投資於一間未上市 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3,064	5,264	-	18,328
2.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105	-	(95)	14,010
3.	應收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應收款項	220	-	-	220
4.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84	-	(2)	782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5,062	-	-	5,062
6.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133,327	-	-	133,327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30,214	-	-	30,214
8.	應付股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92	-	-	92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89)		-	
					4,475	(70)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2	-	(1,699)	11,223
					4,475	(1,769)	

附註：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7,000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699,000元，連同確認之相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7,000元，合共人民幣1,769,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資產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由於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而以不同方式計量(由於減值計算變動者除外)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

(i) 於2017年 12月31日按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ii)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iii)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iv)= (i) + (ii) + (iii) 於2018年 1月1日按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v) = (iii) 於2018年 1月1日之 累計虧損影響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添置：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13,064	-	5,264	18,328
	<hr/>	<hr/>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20	-	220
	<hr/>	<hr/>	<hr/>	<hr/>

貴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分類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部分， 貴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自其客戶收到的票據及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此乃基於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交易對手。因此，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20,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內，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22	1
通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hr/> 95	<hr/> 2
於2018年1月1日	1,017	3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債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期初或之後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
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當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0月31日，誠如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35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及相關變動將增加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作為權宜之計， 貴集團計劃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判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此標準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判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此外， 貴集團亦選擇權宜之計，不應用將於初始申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租約。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在之租約。此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之累積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彼等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過往成本(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除外)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予以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定。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於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虧損內確認。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為述明向客戶轉讓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5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倘：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實體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並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根據合約期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 貴集團才將面料產品控制權轉予客戶。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增加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配，以令負債剩餘結餘達致穩定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 貴集團對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進行付款時， 貴集團會評估各成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 貴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計入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租賃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若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般分類。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並非直接由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造成)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於租賃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之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於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獲指定可供出售投資，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物。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被視為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

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將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實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貴集團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存續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準估算及／或採用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為基準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為基礎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即銷售面料產品及印染服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及當合約款項已逾期逾30天時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支付(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認購時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釐定。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通過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且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過往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合約責任，可能對 貴集團不利的情況下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另一種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將或可能於 貴集團之自有權益工具中結算之合約及 貴集團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各種自有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合約或將或可能結算而非通過就 貴集團之固定數量自有權益工具交換固定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之自有權益衍生合約。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已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載述)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改僅影響做出估計修改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確認。

釐定應收票據分類時的判斷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票據逾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票據相關的業務模式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票據。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信納應收票據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有較大風險會造成對資產及負債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以定期評估減值。評估減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降低任何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公司董事使用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金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少淨額，及減值證據或會包括可觀察數據，表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計量減少。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以評估個別或集體減值，除有已知情況表明減值虧損已於該期間發生。 貴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某一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虧損應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該減少由該組合內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交易對手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貴公司董事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內資產類似信貸風險特性及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公司董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乃基於金融資產之

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重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相應調整及確認相應金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51,000元、人民幣664,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7.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09,098	166,735	128,920	183,134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33,288	71,574	56,266	91,127
總計	<u>242,386</u>	<u>238,309</u>	<u>185,186</u>	<u>274,261</u>

銷售面料

貴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紗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 貴集團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 貴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貨物或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客戶的地理區域釐定有關 貴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2,745	173,844	145,544	200,372
香港	59,579	45,176	23,198	60,105
其他地區	50,062	19,289	16,444	13,784
總計	242,386	238,309	185,186	274,261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8,363	75,626	65,941	68,450
客戶B	30,524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貴集團與該客戶進行交易，但是交易金額低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10%。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0	16	14	13
銷售原材料收益淨額	573	295	387	3,464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	–	–	1,937
政府補助(附註)	2,607	2,076	2,076	4,21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8	984	984	–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	–	–	1,059
租金收入	–	54	36	138
其他	15	19	11	104
	4,223	3,444	3,508	10,934

附註：該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各種退稅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2,006)	1,220	(342)	(44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63	772	154	–
	(1,743)	1,992	(188)	(446)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3)	(5,231)	(5,231)	(1,3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1)	–	–	–	23,0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53	(476)	(430)	(1,23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366)
	(1,383)	(3,715)	(5,849)	19,62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包括出售樓宇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51,000元、人民幣1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5,000元。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549	7,665	6,249	6,036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35	537	471	179
	8,284	8,202	6,720	6,215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12.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3	9,999	8,211	9,690
投資物業折舊	504	503	420	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0	170	138	138
無形資產攤銷	—	3	—	63
折舊及攤銷總額	9,897	10,675	8,769	10,311
存貨資本化	(6,225)	(5,723)	(4,590)	(3,522)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672	4,952	4,179	6,789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2,252	3,520	3,002	5,46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841	855	706	1,010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579	577	471	319
	3,672	4,952	4,179	6,789
董事薪酬(附註14)				
－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	145	121	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56	47	48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55	—	—
	193	256	168	213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8,972	9,994	8,064	13,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6	1,997	1,577	3,391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776	—	—
	10,368	12,767	9,641	16,608
員工成本總額	10,561	13,023	9,809	16,821
存貨資本化	(4,794)	(4,084)	(3,206)	(3,628)
於損益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總額	5,767	8,939	6,603	13,193
經分析為：				
於服務成本中扣除	2,203	3,680	2,936	6,350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2,266	4,282	2,800	5,693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	1,298	977	867	1,150
	5,767	8,939	6,603	13,193
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192,596	159,399	122,939	187,478
確認為研究開支之存貨成本	4,802	4,766	3,343	6,567
折舊及攤銷	579	577	471	319
員工成本	1,298	977	867	1,150
於研究開支中扣除之其他開支	183	126	115	232
研究開支總額	6,862	6,446	4,796	8,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79	2,272	3,288	5,55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2)	(357)	487	4	(1,224)
	2,022	2,759	3,292	4,331

於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於2014年10月27日，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2017年11月13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湖州納尼亞之所適用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長興濱里(定義見附註43)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736	5,133	3,684	11,466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	168	91	3,2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455	(22)	(135)	(181)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2)	(246)	(246)	(265)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5,751)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 減免之稅務影響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47)	(1,468)	(102)	(2,607)
所得稅開支	2,022	2,759	3,292	4,331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酬****(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向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個人支付之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之高級管理層之服務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2017年9月1日	-	-	55	23
宋女士	2018年7月23日	-	-	43	23
王永康先生	2018年7月23日	-	-	40	9
		-	-	138	55
					1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2017年9月1日	-	20	55	24
宋女士	2018年7月23日	-	18	43	24
王永康先生	2018年7月23日	-	17	47	8
		-	55	145	56
					25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2017年9月1日	-	-	46	20
宋女士	2018年7月23日	-	-	36	20
王永康先生	2018年7月23日	-	-	39	7
		-	-	121	47
					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獲委任為 貴公司 董事日期	工資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執行董事				
戴先生(附註)	2017年9月1日	-	-	63 20 83
宋女士	2018年7月23日	-	-	53 20 73
王永康先生	2018年7月23日	-	-	49 8 57
				165 48 21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戴先生為 貴集團總經理及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其薪酬已載於上文。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已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及 貴集團之事務之相關服務而支付。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2名，均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剩餘4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各自的薪酬分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	210	214	174	174
花紅	-	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4	28	29
	245	323	202	20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損失補償。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州納尼亞			(未經審核)	
	—	25,768	15,584	—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貴公司不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及於2018年10月31日後派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8,353	13,947	9,025	34,74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55,722,868	718,024,633	719,381,501	594,952,49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之[編纂](「[編纂]」)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釐定。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8,533	1,993	65,911	782	-	127,219
添置	17	-	5,546	-	1,222	6,785
出售	(248)	(871)	(5,668)	(280)	-	(7,067)
轉讓	-	-	1,155	-	(1,155)	-
於2016年12月31日	58,302	1,122	66,944	502	67	126,937
添置	97	184	21,515	688	7,118	29,602
出售	(364)	(45)	(9,407)	(105)	-	(9,921)
轉讓	-	-	1,436	-	(1,436)	-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35	1,261	80,488	1,085	5,749	146,618
添置	288	216	7,628	367	5,951	14,450
出售	(849)	(58)	(2,050)	(33)	-	(2,990)
轉讓	8,349	-	3,257	-	(11,606)	-
於2018年10月31日	65,823	1,419	89,323	1,419	94	158,07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0,072	1,065	20,832	470	-	32,439
年內撥備	2,798	276	6,072	77	-	9,223
於出售時對銷	(235)	(828)	(3,493)	(266)	-	(4,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35	513	23,411	281	-	36,840
年內撥備	2,800	278	6,804	117	-	9,999
於出售時對銷	(213)	(40)	(3,849)	(100)	-	(4,2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22	751	26,366	298	-	42,637
期內撥備	2,544	255	6,700	191	-	9,690
於出售時對銷	(514)	(48)	(963)	(13)	-	(1,538)
於2018年10月31日	17,252	958	32,103	476	-	50,78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667	609	43,533	221	67	90,0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2,813	510	54,122	787	5,749	103,981
於2018年10月31日	48,571	461	57,220	943	94	107,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所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安裝中資產除外)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彼等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4.7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19%至31.67%
設備及機器	5年至10年	9.5%至19%
汽車	5年	19.0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如上所示分別為人民幣6,705,000元、人民幣5,632,000元及人民幣4,737,000元的機器的賬面淨值乃根據附註31所載的融資租賃持有。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60,869,000元、人民幣55,789,000元及人民幣52,121,000元的若干樓宇、設備及機器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即期部分	7,019	6,849	6,711
即期部分	170	170	170
	<hr/>	<hr/>	<hr/>
	7,189	7,019	6,881
	<hr/>	<hr/>	<hr/>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按50年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u>13,3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年內撥備	2,635 504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內撥備	3,139 503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期內撥備	3,642 420 <u> </u>
於2018年10月31日	<u>4,062</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18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77</u>
於2018年10月31日	<u>9,25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912,000元，人民幣16,315,000元及人民幣17,59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該公司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相似投資物業估值經驗。獨立估值師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延安東路618號遠洋商業大廈甲座15樓。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相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或當前要價。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當前用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長興的商業物業	<u>15,912</u>	<u>15,912</u>
位於中國長興的商業物業	<u>16,315</u>	<u>16,315</u>

附 錄 一

會計師 報告

	於2018年 10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長興的商業物業	17,590	<u>17,590</u>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按以下年率計算：

樓宇 4.75%

全部投資物業皆位於中國。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0月31日， 賁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180,000元、人民幣6,748,000元及人民幣6,45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

20.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添置	<u>341</u>
於2017年12月31日	341
添置	<u>532</u>
於2018年10月31日	<u>873</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u>3</u>
於2017年12月31日	3
期內撥備	<u>63</u>
於2018年10月31日	<u>66</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8</u>
於2018年10月31日	<u>807</u>

上述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攤銷的無形資產如下：

軟件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分佔收購後虧損	35,003 (22,167)	35,003 (22,081)	—	—
	12,836	12,922	—	—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及日期	主要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10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附註)	2018年
長興恒力小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3.34 23.34 —	— 為中國小型企業 提供融資解決 方案

附註：於2018年3月30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長興恒力小貸23.34%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950,000元。於出售日期，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947,000元，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人民幣23,003,000元計入損益。

以下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長興恒力小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8,019	69,292	不適用	
負債	(23,014)	(13,918)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5,005	55,374	不適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比例	23.34%	23.34%	—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2,836	12,922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10月31日	截至 2017年 10月31日	自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3月 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79	5,292	4,424	943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7,792)	370	2,322	3,104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長興恒力小貸之權益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064	13,064

於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持有未上市當地農村商業銀行之7,239,994股股份，即1.03%。於2016年5月30日，當地農村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授予325,800股紅股。於2016年8月22日， 貴集團額外收購未上市當地農村商業銀行之300,000股股份，即0.04%，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貴集團並無擁有提名董事之任何權利，因此， 貴集團對投資對象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擁有市場報價及彼等之公平值並非可靠計量。 貴公司董事審閱彼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並進行減值評估及評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毋須撥備任何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 貴集團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被重新歸類為附註23所載之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上述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8,328,000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7,962</u>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記錄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其後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之累積影響記錄為於2018年1月1日對累計虧損之調整，其後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記錄於附註10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平值已根據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盛德財務諮詢」）（一間與 貴集團無關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其擁有適當資格及於估值類似財務工具中擁有最新經驗）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盛德財務諮詢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6樓604室。未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通過使用上市公司市場乘數及於未上市股權投資運用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釐定股權投資之評估值。

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以擔保附註36所載之若干短期銀行借款。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968	26,138	43,886
在建工程	3,415	5,196	5,486
製成品	<u>21,390</u>	<u>46,678</u>	<u>24,095</u>
	<u>69,773</u>	<u>78,012</u>	<u>73,467</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準備撥備。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25.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45,599	15,027	24,196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3,370)</u>	<u>(922)</u>	<u>(1,463)</u>
	42,229	14,105	22,733
應收票據	—	220	—
預付款項(附註ii)	9,151	7,910	5,97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957	3,555	2,848
遞延發行成本	—	—	3,909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1)	—	325	—
－其他	<u>1,163</u>	<u>460</u>	<u>270</u>
	1,163	785	270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773)</u>	<u>(1)</u>	<u>(3)</u>
	390	784	267
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727</u>	<u>26,574</u>	<u>35,735</u>

附註：

- (i) 於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79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65,000元)。
- (ii) 該等金額主要指購買輔助材料付款、運輸費用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

下表載列根據於報告期末銷售貨品日期或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2,717	11,510	19,06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331	904	3,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15	1,113	249
2年以上	<u>740</u>	<u>578</u>	<u>11</u>
	426	—	—
	<u>42,229</u>	<u>14,105</u>	<u>22,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5,752	4,61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275	94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883	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18	578
2年以上	426	—
	<hr/>	<hr/>
	24,054	6,179
	<hr/>	<hr/>

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366,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之應收賬款。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85,000元已逾期3至6個月以上且並無爭議，該款項不視為拖欠，此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依照過往結算方式、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過往實際損失經驗評估客戶結算該等已逾期3至6個月以上且並無爭議的應收賬款可能性為高。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6個月以上或與 貴集團發生爭議時，拖欠風險變高並被視為拖欠。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對於根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評估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A)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64	3,370
呆賬撥備	2,034	140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28)	(1,360)
壞賬撤銷	—	(1,228)
	<hr/>	<hr/>
年末結餘	3,370	922
	<hr/>	<hr/>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B)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

	並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922	922
		95	95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017	1,017
轉至信貸減值	(315)	315	—
預期信貸虧損	573	—	5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	(11)	(116)	(127)
於2018年10月31日之結餘		1,463	1,463

(C)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36	773
呆賬撥備撥回(附註)	(263)	(772)
年末結餘	773	1

(D)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2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經調整結餘	3

附註：撥回呆賬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 貴集團收回應收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結餘包括單獨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43,000元及人民幣923,000元，經考慮過往收取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以美元(「美元」)計值	30,194	7,275	8,082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1)	325	-	-
遞延發行成本	=	3,909	3,909
	325	3,909	3,909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包括：	

根據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為3個月以內之應收票據	196
----------------------------	-----

27.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已通過背書受票據支持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向供應商全額轉讓人民幣54,601,000元、人民幣25,937,000元及人民幣29,893,000元。

由於該等票據由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 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之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上述受票據支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按介乎0.3%至0.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銀行抵押發行應付票據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 錄 一

會計師 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			
銀行結餘之分析：			
以美元計值	3,570	172	134

29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197	9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u>44,366</u>	<u>23,603</u>	<u>23,472</u>
	44,366	23,800	23,56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	-	-	553
遞延收入(附註)	-	-	6,000
其他應付款項	2,371	378	4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53	5,515	5,245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	-	3,948
其他應付稅項	424	1,366	887
應付職工薪酬	1,591	3,827	1,475
應付利息	<u>432</u>	<u>521</u>	<u>316</u>
	50,337	35,407	42,409

附註：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0元，其為有關[編纂]的有條件補貼。政府補助將於 貴公司成功[編纂]時計入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30天至9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材料收取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685	11,891	13,90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000	4,773	5,98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9,235	2,424	1,8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245	4,256	1,230
2年以上	201	456	578
	<hr/>	<hr/>	<hr/>
	44,366	23,800	23,562
	<hr/>	<hr/>	<hr/>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0日，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指附註41所載之應付關聯方及／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29B. 合約負債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之款項：				
－銷售面料產品(附註i)	15,568	2,161	2,112	6,431
－印染服務(附註ii)	39	158	365	3,731
	<hr/>	<hr/>	<hr/>	<hr/>
	15,607	2,319	2,477	10,162
	<hr/>	<hr/>	<hr/>	<hr/>

附註：

- (i) 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於轉讓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此時， 貴集團才有權向客戶收款。
- (ii) 印染服務所得收益益隨時間(即加工期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增加其客戶隨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收益之數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與上一年度／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相關之收益。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產品	14,826	2,035	2,035	1,983
印染服務	34	135	135	312
	14,860	2,170	2,170	2,295

30.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76,396	81,832	22,1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	－	63,69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48,000	51,495	24,871	
	124,396	133,327	110,661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文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124,396	126,720	96,4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80	2,7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627	4,903	
五年以上	－	－	6,611	
	124,396	133,327	110,661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逾期之款項	(124,396)	(126,720)	(96,421)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607	14,240	

* 賬款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其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45%至7.20%	4.35%至7.20%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於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見附註36)；(ii)個人擔保，包括戴先生及宋女士(見附註41)及其他獨立人士；(iii)由長興恒力投資持有63.81%權益的浙江森萊特工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森萊特」)(貴集團之關聯方)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之費用(見附註41)；或(iv)來自浙江森萊特(見附註41)及獨立第三方公司之擔保作抵押。所有上述資產抵押費用及擔保皆以零代價向 貴集團提供。
- (b)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及浙江森萊特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作抵押。浙江森萊特之資產費用皆以零代價向 貴集團提供。
- (c) 銀行借款由(i)個人擔保，包括戴先生及宋女士(見附註41)及其他獨立人士；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所有上述擔保皆以零代價向 貴集團提供。

如 貴公司董事所陳述，上述自關聯方收到之擔保及由彼等所提供之有抵押資產將於[編纂]之前或之後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借款之分析		
以美元計值	5,896	4,032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3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自動染色配料系統及其他設備。原始租期為兩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應年利率分別介乎7.08%至8.26%、7.08%及7.0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880	2,800	400	2,343	2,616
第二年	2,800	—	—	2,616	—
	5,680	2,800	400	4,959	2,6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721)	(184)	(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959	2,616	395	4,959	2,616
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於流動 負債中顯示)				(2,343)	(2,616)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於非流 動負債中顯示)				2,616	—

32. 遲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遲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1,151	664	1,861
	—	—	(735)
	1,151	664	1,126

附 錄 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之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計量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7	387	-	-	-	794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250	(19)	-	126	-	357
於2016年12月31日	657	368	-	126	-	1,151
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469)	(20)	-	2	-	(487)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	348	-	128	-	66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27	-	-	-	(789)	(762)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215	348	-	128	(789)	(98)
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105	(15)	900	180	54	1,224
於2018年10月31日	320	333	900	308	(735)	1,12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擁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2,167,000元、人民幣22,081,000元及零，其由累計分佔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虧損產生。由於未必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未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於2018年10月31日，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3,511,000元，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撥備遞延稅項，因為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實繳股本／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實繳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湖州納尼亞之實繳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實繳股本／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湖州納尼亞之合併實繳股本／股本，而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之股本指 貴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後之股本。

貴集團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註i)	-	325	325
湖州納尼亞(附註ii)	80,265	79,247	不適用*
	<hr/>	<hr/>	<hr/>
	80,265	79,572	325
	<hr/>	<hr/>	<hr/>

附註i：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及已發行	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以人民幣 呈列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0月31日	1.00	50,000	50	325
		<hr/>	<hr/>	<hr/>

附註ii：

	股份數目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部分出售(附註a)	101,850,000 (21,585,000)	101,850 (21,585)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部分出售(附註a)	80,265,000 (1,018,000)	80,265 (1,018)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79,247,000	79,247
	<hr/>	<hr/>

*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湖州納尼亞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a：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及長興恒力投資將湖州納尼亞合共21.2%及1.0%之股權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且不失控制權，導致控股股東應佔湖州納尼亞之股份減少21,585,000股股份及1,018,000股股份。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0月31日概無進行其他股份發行交易。

3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6,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36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90
	<hr/>	<hr/>	<hr/>
	-	-	1,350
	<hr/>	<hr/>	<hr/>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設備的應付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3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於以下期間逾期：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20	19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0	109
	<hr/>	<hr/>	<hr/>
	-	300	299
	<hr/>	<hr/>	<hr/>

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租賃之固定租賃期限經協商為介乎於2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資本開支	138	1,169	-

3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及戴先生之個人借款之擔保。已抵押資產及相應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69	55,789	52,121
預付租賃款項	7,189	7,019	6,881
投資物業	10,180	6,748	6,455
可供出售投資	13,064	13,064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7,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36	12,922	-
	104,138	95,542	83,419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 貴公司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股本及儲備)構成。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13,064	13,064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7,96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60	20,17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6,1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	—	196
	65,324	33,235	44,321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959	2,616	3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2,910	163,633	140,852
	177,869	166,249	141,2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銷售額的分別約45%、27%及27%及 貴集團採購額的分別約0.48%、0.37%及0.53%以進行銷售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36	4,450	5,410	33,772	7,449	8,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微不足道。倘有必要， 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10%時， 貴集團的敏感度。10%為管理層評估外匯比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正數(負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時，年內／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截至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41	255	239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期結目的風險並無反映年／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30及31)。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之年／期內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因此不會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各非上市股權投資價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63,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之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倘交易對手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因此， 貴公司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欠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作擔保，故所欠付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8%、零及零分別來自於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42.19%、25.09%及9.67%分別來自於五大客戶。

貴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之信貸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釋措施外， 貴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客戶按個別基礎估算及／或以債務人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為基礎的撥備矩陣整體估算。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因 貴公司董事評估概無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境，故仍然有望收回該等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 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經營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貴集團通過(i)單獨評估具有爭議性的若干債務人及／或(ii)使用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組合：

於2018年10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				總計
	未逾期	3個月內 (並未信貸減值)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已信貸減值)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84%	2.08%	2.15%	不適用*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830	2,597	3,485	1,284	24,196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10)	(54)	(75)	(1,024)	(1,463)
	16,520	2,543	3,410	260	22,733

* 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被單獨評估。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約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為 貴公司董事預計信貸風險並不會大幅增加。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被確認風險較低。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流動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 貴集團打算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股東注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詳列 貴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322	-	48,322	48,322
應付票據	-	192	-	192	192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87%	127,707	-	127,707	124,396
融資租賃承擔	7.08%	<u>2,880</u>	<u>2,800</u>	<u>5,680</u>	<u>4,959</u>
總計		<u>179,101</u>	<u>2,800</u>	<u>181,901</u>	<u>177,8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214	-	-	30,214
應付股息	-	92	-	-	92
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74%	130,121	2,251	4,879	137,251
融資租賃承擔	7.08%	<u>2,800</u>	<u>-</u>	<u>-</u>	<u>2,800</u>
總計		<u>163,227</u>	<u>2,251</u>	<u>4,879</u>	<u>170,357</u>
					<u>166,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0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47	-	-	34,047	34,047
應付股息	-	92	-	-	92	92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6.13%	101,807	3,489	6,863	8,717	110,661
融資租賃承擔	7.08%	400	-	-	-	400
總計		<u>136,346</u>	<u>3,489</u>	<u>6,863</u>	<u>8,717</u>	<u>155,415</u>
		<u><u>136,346</u></u>	<u><u>3,489</u></u>	<u><u>6,863</u></u>	<u><u>8,717</u></u>	<u><u>145,195</u></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0月31日，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投資乃入賬列作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屬於第3級公平值層級。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平值已按盛德財務諮詢進行之估值基準後達致。其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通過使用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釐定資產估值及對未上市股權投資採用缺乏可銷售性折讓而釐定。市場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越高，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越高。於2018年10月31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增加／減少5%，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98,000元。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越高，未上市股權投資及公平值越低。於2018年10月31日，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增加／減少5%，其他所有變量不變，未上市股權投資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82,000元。

貴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屬第2級公平值層級。彼等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期之時間價值之市場利率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3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第3級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變動：

於2018年10月31日

	強制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6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264
	<hr/>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8,328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虧損	(366)
	<hr/>
於2018年10月31日	17,962
	<hr/> <hr/>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計入損益的總虧損中，人民幣366,000元與於2018年10月31日持有的以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有關。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入附註10「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	84,206
	<hr/> <hr/>	<hr/> <hr/>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指於Autumn Sky之投資成本。

(b) 貴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及2017年12月31日	-	-	-
自控股股東收取集團重組產生			
之資本注資	83,552	-	83,55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098)	(12,098)
	<hr/>	<hr/>	<hr/>
於2018年10月31日	83,552	(12,098)	71,454
	<hr/> <hr/>	<hr/> <hr/>	<hr/> <hr/>

附 錄 一**會計師 報告****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銀行承兌 票據融資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注資 人民幣千元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計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5,202	-	-	-	-	-	-	206	5,565	120,973
融資現金流量	8,685	348	-	-	-	-	-	(7,323)	(1,341)	369
非現金變動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II)	-	-	-	-	-	-	-	7,549	735	8,284
銀行承兌票據交易	-	(348)	-	-	-	-	-	-	-	(348)
外匯換算	509	-	-	-	-	-	-	-	-	5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396	-	-	-	-	-	-	432	4,959	129,787
融資現金流量	9,399	(14,720)	-	-	-	-	(25,676)	(7,576)	(2,880)	(41,453)
非現金變動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II)	-	-	-	-	-	-	-	7,665	537	8,202
股息(附註15)	-	-	-	-	-	-	25,768	-	-	25,768
銀行承兌票據交易	-	14,720	-	-	-	-	-	-	-	14,720
發行股份	-	-	-	-	-	(325)	-	-	-	(325)
外匯換算	(468)	-	-	-	-	-	-	-	-	(4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327	-	-	-	-	(325)	92	521	2,616	136,231
融資現金流量	(23,001)	-	(83,877)	(35,000)	(2,922)	878	-	(6,241)	(2,400)	(152,563)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909	-	-	-	-	3,909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II)	-	-	-	-	-	-	-	6,036	179	6,215
外匯換算	335	-	-	-	-	-	-	-	-	335
資本削減	-	-	-	35,000	-	-	-	-	-	35,000
應付收購湖州納尼亞 之代債	-	-	83,877	-	-	-	-	-	-	83,877
於2018年10月31日	110,661	-	-	-	987	553	92	316	395	113,004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124,396	-	-	-	-	-	-	432	4,959	129,787
融資現金流量	13,589	(14,720)	-	-	-	-	(15,584)	(6,316)	(2,400)	(25,431)
非現金變動										
應計財務成本(附註II)	-	-	-	-	-	-	-	6,249	471	6,720
股息(附註15)	-	-	-	-	-	-	15,584	-	-	15,584
銀行承兌票據交易	-	14,720	-	-	-	-	-	-	-	14,720
發行股份	-	-	-	-	-	(325)	-	-	-	(325)
外匯換算	(394)	-	-	-	-	-	-	-	-	(394)
於2017年10月31日	137,591	-	-	-	-	(325)	-	365	3,030	140,6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關聯方披露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森萊特	租金開支	—	—	—
浙江金巴開植物 製品長興基地 有限公司(「浙 江金巴開」) (附註)	生產所用之 蒸汽及電力 開支	—	559	467
		—	559	467
			—	950

附註：由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宋女士為浙江金巴開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浙江金巴開為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獲抵押，以擔保授予戴先生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
3,000,000元，擔保期限為自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1月15日。於2018年8月15日，戴先生悉數結算該
等銀行借款。因此，於同日， 貴集團就該銀行借款授予之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

由關聯方所提供之資產進行擔保及質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控股股東及／或浙江森萊特分別就 貴集團
銀行借款人民幣76,396,000元、人民幣81,832,000元及人民幣39,26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及／或抵
押。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呈列，於2018年10月31日，控股股東及／或浙江森萊特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及／或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278	285	238	315
花紅	—	1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79	66	75
	355	475	304	3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i)	—	—	192
Summer Land(附註i)	—	—	133
	—	—	325

於往績記錄期，就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之非貿易性質之款項而言，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i)	—	192	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pring Sea(附註i)	—	—	433
Summer Land(附註i)	—	—	120
	—	—	553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utumn Sky	—	329	329
Spring Sea(附註i)	—	—	433
Summer Land(附註i)	—	—	120
湖州納尼亞	—	—	15,555
	—	329	16,437

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於2018年10月31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貴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森萊特	—	—	90
浙江金巴開	—	197	—
	—	197	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向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授予一般信貸期。下表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收到之貨物所呈列之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7	90
	—	—	—

應收／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性質之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該等兩個實體為 貴公司之股東。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Autumn Sk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16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77.81%	100%	100%	投資控股	b
恒輝發展	香港 2017年10月30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77.81%	100%	100%	投資控股	f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5日	人民幣66,850,000元	78.81%	77.81%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e
納尼亞國際	香港 2013年7月25日	8,000,000美元	78.81%	77.81%	100%	100%	投資控股	d
長興濱里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8,000,000美元	78.81%	77.81%	100%	100%	紡織製造	e

附註：

a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皆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結日。

b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概無相關法定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湖州納尼亞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納尼亞國際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人實體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長興濱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之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恒輝發展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最新註冊成立及法定財務報表並未及時發行。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通過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銀行承兌票據所獲之額外融資來源分別為人民幣29,982,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0元及 貴集團使用該等票據並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 貴集團相同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隨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使用已收客戶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330,000元之銀行承兌票據及現金退款人民幣348,000元，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合併已收客戶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之銀行承兌票據及人民幣14,720,000元之現金，以結算各自收銀行承兌票據。自2017年5月2日， 貴集團終止生疏票據融資安排。

44.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的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61,000元(不包含酌情花紅)。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下列為報告期末後發生之事項：

- (i) 於2018年12月18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 貴集團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交易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後完成。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並未完成。
- (ii) 關於[編纂]及[編纂]，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為1,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分後， 貴公司彼時仍由Spring Sea擁有約78.81%的權益及Summer Land擁有約21.19%的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貴集團管理層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19年1月29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iv) 購股權計劃於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46.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於2018年10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0月31日發生。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8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8年				
於2018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編纂]的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021,000元中無形資產人民幣807,000元後得出。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新股份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新股份[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提呈[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已於2018年10月31日前在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7.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編纂]估計[編纂]按1.169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建議[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7.購回股份」等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69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於2018年10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溢利

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溢利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溢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建議[編纂]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溢利⁽²⁾ 不少於[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溢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編纂]股及建議[編纂]及[編纂]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或「7. 購回股份」段落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已收所賺取之[編纂][編纂]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 閣下對此負全責)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編纂]的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9年1月29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股份類別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招標。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款項，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14天屆滿)，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已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規定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會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有或已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該名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予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編纂]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編纂]或[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天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在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實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本公司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股東大會要求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等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相同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並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取代剩餘期限內被罷免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支付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繳足股款按比例作出；及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於特殊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借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履行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若干文件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公司已就此項註冊委任陳漢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美東街2號東堤灣畔9座27樓B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庭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Spring Sea，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ea及Summer Land按繳足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39,403股股份及10,596股股份。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pring Sea及Summer Land擁有約78.81%及約21.19%。
- (b) 於2019年1月29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通過額外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另外[編纂]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本附錄「6.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購回股份」等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發展－湖州納尼亞」一節所披露湖州納尼亞於2018年3月削減資本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成立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5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恒燁發展
(iv)	總投資：	人民幣150百萬元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85百萬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2002年8月5日至2052年8月4日

(b). 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

(i)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納尼亞國際
(iv)	總投資：	10百萬美元
(v)	註冊資本：	8百萬美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6. 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藉額外增設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
- (d) 待(i)[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

而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1)在受限於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情況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實行[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向於2019年1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或[編纂]獲行使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贖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贖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贖回股份的授權所贖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此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其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的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有關購回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經)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

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的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描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湖州納尼亞(作為轉讓人)與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長興恒力小貸23.3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950,000元；
- (b) 長興恒力投資(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63.807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519,294元；
- (c) 戴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48,907元；
- (d) 王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6.698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18,136元；
- (e) 張偉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5.596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4,133元；
- (f) 宋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燁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93,837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方芳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4.909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17,661元；
- (h) 張玉真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1.32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1,768元；
- (i) 余愛娣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0.697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4,708元；
- (j) 陳嬌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0.663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6,708元；
- (k) 張妙芬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0.65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9,296元；
- (l) 吳愛霞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0.64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3,531元；
- (m) Skyhope(作為轉讓人)與恒輝發展(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4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州納尼亞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8,767元；
- (n) 湖州納尼亞(作為轉讓人)與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12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長興農村商業銀行之7,565,79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o) 縱償契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2月12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q)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到期日期
1.		湖州納尼亞	24	302291058	2022年6月20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到期日期
1.		湖州納尼亞	23	21371018	2027年11月13日
2.		湖州納尼亞	24	10834976	2023年7月27日
3.		湖州納尼亞	24	4939484	2019年9月27日
4.		長興濱里	24	14392834	2025年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且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www.narniatex.com	湖州納尼亞	2023年4月24日
www.narnia.hk	本公司	2023年7月27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且董事認為以下專利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期
1.	一種抗菌免燙超細 滌棉纖維襯衣面 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20913762.X	2027年7月25日
2.	一種抗紫外線、阻 燃仿真絲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20915220.6	2027年7月25日
3.	一種柔爽超仿棉床 單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20915242.2	2027年7月25日
4.	一種透濕透氣床品 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20915245.6	2027年7月25日
5.	一種磁性負離子家 紡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720915251.1	2027年7月2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期
6.	一種防水防油阻燃 床品用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652673.X	2026年6月22日
7.	一種用於染色機上 的高效節水裝置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658505.1	2026年6月22日
8.	一種節水高效染色 機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659003.0	2026年6月22日
9.	一種新型抗靜電仿 麻遮光窗簾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659147.6	2026年6月22日
10.	一種染色機廢水循 環利用裝置及其 方法	湖州納尼亞	發明	中國	201410362928.4	2034年7月27日
11.	一種染色缸保溫裝 置	湖州納尼亞	發明	中國	201410329720.2	2034年7月10日
12.	一種阻燃、負離子 窗簾面料的製造 方法	湖州納尼亞	發明	中國	201410230492.3	2034年5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期
13.	多台組合斜管式定型機廢氣濕式靜電淨化裝置	湖州納尼亞	發明	中國	201310643372.1	2033年12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出以下專利申請，其註冊審核過程仍在進行中：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1.	一種抗紫外防靜電色丁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297065.7
2.	一種遠紅外保暖平紋呢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297605.1
3.	一種吸濕快乾仿真絲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297611.7
4.	一種阻燃防污色丁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298366.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5.	一種化纖織物高溫環保染色機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298379.9
6.	一種用於家紡面料的光觸媒處理劑的製備工藝及工藝設備	湖州納尼亞	發明	中國	201811064633.3
7.	一種遠紅外自發熱被套面料	湖州納尼亞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1964888.0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且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版權證書編號	初次發佈日期
1	湖州納尼亞	自動稱量控制系統V1.0	2013SR144146	軟著登字第0649908號	2012年12月13日
2	湖州納尼亞	自動滴液控制系統V1.0	2013SR144624	軟著登字第0650386號	2012年12月4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一旦[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Spring Sea	[編纂] (L)	[編纂]
宋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附註3)	Spring Sea	[編纂] (L)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由Spring Sea擁有約[編纂]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

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45,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5,000元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261,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戴先生	300,000
宋女士	200,000
王永康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劉波博士	100,000
梁家鉅先生	100,000
余仲良先生	100,00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編纂]開始[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編纂]限制，彼等被禁止[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注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

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收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

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彼等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準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做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所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經按當時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股份持有人之規定，獲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認許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或代表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違規票據融資」一節所述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任何時間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在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5.5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要求向信達國際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副本；
2.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7. 公司法；
8. 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